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兩岸城市發展中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

——以臺北和上海為例

Conservation and Reuse of Cultural Heritage among Urban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Studies Between Taipei and Shanghai

李凡

Fan Li

指導教授：江柏煒 博士

Dr. PhD. Bowei Chiang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May 2016

謝誌

碩士生涯的結束仿佛是一瞬間的事，我坐在圖書館裡，敲著在這本論文上面最後留下的字，突然間有種無所適從。

兩年前，我放棄了在上海的工作，毅然踏上了來臺讀研的路。儘管曾經對此有過千萬種想象，但是當一切在眼前真實鋪陳開來的時候，還是會覺得現實畢竟是如此不同。

兩年時間，我去的最多的地方是圖書館，待地最久的房間除了學生宿舍就是綜合大樓的 703 研究室，吃地最多的是學校的植德素食。幾乎以三點一線毫無亮點的節奏，去逼著自己以最大的韌勁完成這篇碩士論文。這種狀態幾乎持續了一整年的時間，我也鮮有心情去遊山玩水，現在想起來，甚至覺得自己還沒好好逛過這個島上那麼多的美麗風景而感到殊為遺憾。

可惜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宿命，每個人也都有每個人必須去做的事，我也必須回到我來時的地方，去完成那些我未完成的使命。當人在歲月中不知疲倦地往前奔走時，慢慢也就發現，其實生活大多數時候都是一樣，上天對每個人也都很公平，唯一不同的是我們面對它的態度積極與否。而我選擇當個活在腳下的人，仍憑雙腿步履不停。

慶幸的是，在我所走的分叉小徑上，能夠結識溫暖、良善和同學，能夠得到助教們不計回報的幫助，能夠遇見知識淵博、為人謙遜的老師，能夠獲得指導教授江柏煒老師的鼓勵、支持和指點，能夠得到兩位口委潘朝陽老師和米復國老師的悉心教導與指正，當然，還有在我身後的家人能一如既往地做我堅強的後盾。沒有你們，就沒有今天的我。

碩士生涯終究是要告一段落了，接下來，還有更多的人生使命等著我去赴約。碩士論文也終究是要就此定稿了，儘管對於我而言，它還有那麼多那麼多可供談資的外延。我對於城市研究的興趣也不會就此停止，我將會帶它進入日後的工作與生活，成為一項生生不息的事業。

所有事情都有說再見的時候，這是一篇謝誌，可實際上很多時候內心的感激是無法用語言表達準確的。所以，我只想說，這一路有你們，真好，願你們一生平安、幸福！

摘要

在當下高度發達的全球化時代中，城市的主體作用越來越不可忽視。而如何煥發城市永續的生命力也相應越來越受到城市建設者及市民們的關注。一個健康的城市既要考量經濟發展，又要兼顧社會均衡；既要建構與時俱進的現代性，同時也要尊重城市的歷史情懷。面對城市發展與文化遺產的二元關係，並非只存在傳統與現代性的取捨問題，更應當思考如何結合固有的文化遺產，與時代接軌從而發展出新型的城市面向。

基於這樣的思考，在面對城市的更新浪潮時，必須注意到文化遺產在城市主體設計中的影響，儘可能地對其進行有效的保護與再利用，使其能夠適應當下的城市發展節奏，同時為城市文化建設添光加彩。近年來文化和創意產業的興起在一定程度上為城市文化遺產找到了一個可利用的現實出口，將歷史情懷融於現代文創空間之中證明了城市文化遺產可以有非常豐富的時代表達。本文的研究主體，即在於以兩岸城市發展中的文化遺產為考察切入點，以臺北與上海這兩座城市為考察立足點，結合既往研究背景與成果，從歷史保存取向、文創產業取向以及旅遊觀光取向這三個角度的類型概念出發，深入剖析兩岸在歷史文化遺產與現代城市發展結合中的實際案例，通過實地調研的方式，展開歷史背景、文化政策、設計手法、實踐情形與後續問題等方面的多元論述，並結合各自的社會環境探討城市文化與個性，尋求文化遺產在兩岸城市發展中的特色與經驗交流，總結可被繼承的優越性以及需要規避的侷限性，進而為兩岸其他城市在全球化和城市永續發展進程中如何更為有效地保護和再利用固有文化遺產提供一定意義上的參考價值。

關鍵字：遺產經濟，文化創意產業，城市文化，旅遊觀光，城市永續發展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environment of rapid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the city as the most conscious unit of the world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that can not be replaced. The issue of “How to develop sustainably to continue the vitality of cities” has concerned by city builders and citizens in recent years. It is critically important for a healthy city to consider both aspects tha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balance. On the other hand, city history respect should be put the same weight as its developing pace with the times. In stead of to consider only choose one from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hen we facing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s, it will be a wiser decision to combine existent traditional culture heritage with new tendency of modern city.

Based on this point,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city design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cities facing replacement. In order to make culture heritage adapt to current city development, the designers shoul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rotect cultural heritages and reuse them. The solution may bring some more beauty to the city. In recent years, the ris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to a certain extent, have met the needs of the city for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reuse. Combine history with modern culture and creative cultural industries indicates that there are many expressions for city cultural connotation. The main research subjects in this paper are two cities, Taipei and Shanghai.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previous studi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actual practice of Taipei and Shanghai when they combine history heritages with modern city development. There are three angles will be applied in analysis, which including historic preservation orientati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orientation and tourism industry orient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communication about city historic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reus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 land of China, this study will discuss topics including history background, cultural policy, design method, practice situation and so forth by field research.

Keywords: Heritage Economy,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City Culture, Tourism, Ci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目錄

碩士學位論文通過表	i
謝誌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研究發問與研究方法	5
第三節、研究架構與流程	7
第四節、研究意義與限制	9
第五節、文獻回顧	11
第二章 城市文化遺產及兩岸現狀概述	19
第一節、城市理論的發展脈絡	19
第二節、文化遺產理論的歷史脈絡	23
第三節、兩岸文化遺產保護相關制度	29
第三章 歷史保存取向的兩岸文化遺產	35
第一節、臺北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案例分析	35
第二節、上海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案例分析	45
第三節、從「歷史街區」看兩岸文化遺產的保存制度 與城市文化記憶的傳承	55
第四章 文創產業取向的兩岸文化遺產	63
第一節、臺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案例分析	63
第二節、上海田子坊創意產業園區案例分析	73

第三節、從「工業遺產」看兩岸文化遺產的再利用 與城市文化生態的建構·····	85
第五章 旅遊觀光取向的兩岸文化遺產·····	93
第一節、臺北淡水古鎮案例分析·····	93
第二節、上海朱家角古鎮案例分析·····	105
第三節、從「歷史城鎮」看兩岸文化遺產的再生產 與城市文化空間的塑造·····	115
第六章 結論·····	121
第一節、文化遺產的核心是人·····	121
第二節、遺產產業化背後的批判性反思·····	123
第三節、看不見的城市文化遺產·····	125
第四節、後續研究的建議·····	127
參考文獻·····	129

圖目錄

圖 1 淡水廳分圖一所顯示之大稻埕地名·····	36
圖 2 迪化街最早的店舖（閩南式街屋建築）——林五湖祖厝·····	37
圖 3 迪化街上的巴羅克式建築·····	38
圖 4 大稻埕街景現狀·····	39
圖 5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範圍示意圖·····	40
圖 6 社區工作室——大稻埕故事工坊·····	42
圖 7 迪化街上的仿古建筑·····	43

圖 8 交通堵塞情況嚴重的迪化街現狀·····	44
圖 9 上海中心城 12 個歷史文化風貌區·····	46
圖 10 上海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劃示範圍·····	46
圖 11 老城廂的巷弄特色·····	48
圖 12 老城廂內的石庫門里弄和懸掛出窗口的「萬國旗」·····	49
圖 13 老城廂亟待治理保護的現狀·····	50
圖 14 因發展旅遊業而喪失了老城廂原有的特色城市文化環境和居住環境·····	54
圖 15 臺北故宮文創產品墜馬髻頭枕和「朕知道了」紙膠帶·····	63
圖 16 臺灣七大文創園區示意圖·····	64
圖 17 華山文創園區地理區位圖·····	65
圖 18 今日華山 1914 文創園區門面·····	67
圖 19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地圖·····	67
圖 20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商家進駐圖·····	68
圖 21 華山文創園區空間規劃與經營權管理方式示意圖·····	69
圖 22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現狀及廣場租賃情況·····	70
圖 23 上海田子坊文創園區 1 號門·····	73
圖 24 上海市盧灣區泰康路街面立體圖·····	74
圖 25 上海田子坊文創園區頭街·····	75
圖 26 泰康路 210 弄傳統結合現代里弄工廠為主的創意產業集聚地立體示意圖·····	77
圖 27 綜合性極強的田子坊格局·····	79
圖 28 國際藝術感豐富的立面佈局·····	80

圖 29 田子坊成為遊客觸摸上海歷史現實的經典空間·····	81
圖 30 田子坊加裝的客流監測預警系統·····	81
圖 31 田子坊總策劃吳梅森所設想的共贏模式·····	82
圖 32 雜糅了各種生活肌理的田子坊·····	83
圖 33 田子坊越來越僭越原則的商業氣息·····	84
圖 34 淡水港區計畫圖·····	95
圖 35 修葺中以國旗顯示了歷史的紅毛城·····	96
圖 36 隱於現代樓盤間的鄞山寺供奉著客家人信仰的定光古佛·····	97
圖 37 劉銘傳題字「北門鎖鑰」遺址·····	98
圖 38 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	99
圖 39 淡水古建築群分佈圖·····	100
圖 40 「生活博物館」的概念在於遺產地與人跟生活之間的融合·····	102
圖 41 破壞傳統空間的樓盤·····	103
圖 42 「歷史城鎮」失去自身特色的情人橋·····	104
圖 43 《碟中諜 3》中的上海意象·····	105
圖 44 朱家角相對地理區位圖·····	106
圖 45 宣統二年上海行政圖·····	108
圖 46 朱家角明清北大街·····	109
圖 47 朱家角大清郵局·····	110
圖 48 面臨資本經濟巨大衝擊的古鎮·····	111
圖 49 朱家角古鎮中的商鋪·····	112

圖 50 同質化、商業化古鎮模式所帶來的審美疲勞.....	114
-------------------------------	-----

表目錄

表 1 歷史保存取向的案例比較表.....	60
表 2 文創產業取向的案例比較表.....	90
表 3 旅遊觀光取向的案例比較表.....	11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 2008 年伊始，世界上已有逾半人口生活在城市當中，一場「城市革命」¹正悄無聲息地發生著。伴隨著全球化的不斷深入，整個世界的聯繫也越來越密切。加之受益於高度發達的網際媒體，即便足不出戶也可通過網路獲悉天下事，這種迅捷、豐富並且多元的視角促使我們從一個更為廣闊的層面上來進一步思考我們所生活的城市、國家乃至於地球。

與全球化相應而生的還有迅猛的「城市化」進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和地區。全球化與城市化的顯著趨勢，帶來了「城市研究」的發跡。儘管從人們正式對城市進行研究至今仍不足百年，但隨著社會科學理論的不斷發展，城市研究逐漸形成了集眾多學科於一體的全方位知識體系。²2014 年夏天，筆者學習了世界名校公開課中的一個名為《城市 2.0》³的系列課程，其中收入了當下城市研究學界一些嶄新的視角與成果，啟發良多。「城市 2.0」的概念自科技革命中計算機更新換代的說法化用而來，而城市在歷經近現代化的發展歷程之後，勢必也要因應主客觀上的改變需求而更新換代。如何使城市永續得當發展，適應時代潮流而又造福未來子孫，這就是我們這一代人需要進行深入思考的問題。

是機緣巧合，也是得益於自 2008 年以來兩岸關係的和平展開，筆者非常榮幸地能以「第四屆陸生」⁴之一員的角色踏足心中憧憬已久的寶島臺灣，成為走在兩岸交流新時代最前沿的一份子。自此，像一隻信鴿一樣促進兩岸彼此交流成為了筆者心中殷切的願望。在臺灣留學期間，筆者把視角伸向臺灣社會的方方面面，汲取了和在大陸求學時完全不同的學習與生活經驗。由於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唸書的關係，使得筆者有很多機會去親身感受魅力城市臺北的世風民情。在筆者眼中，每一個城市都擁有它別具一格的個性，不論是生我養我的故鄉小城浙江

¹ 這裡的「城市革命」說法出自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及建築學院合辦的城市研究課程導論當中，不過近來也常常為城市研究學者或者文化評論人使用，意指屬於「城市」的新時代即將到來，並非以往的革命意涵。

² Ronan Paddison：《城市研究手冊》，郭愛軍等譯校（上海：格致出版社，2009 年），頁 1。

³ 《城市 2.0》，是網易公開課（open class）策劃翻譯編輯的一部 TED（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Design）系列演講課程，《城市 2.0》的 idea 榮獲了 2012 年度的 TED 大獎，原因在於 TED 認為我們星球的未來很大程度上就取決於這一個 idea，《城市 2.0》是一個未來城市的概念，它不是一個空洞的烏托邦夢想，而是尋求未來城市智慧生存與永續之道的升級版行動。

⁴ 自 2010 年開始臺灣第一次招收大陸地區的學生來臺就學，到 2014 年時為第四屆。

金華，還是在大學期間遠赴西南邊陲的春城雲南昆明，亦或是工作過一年的國際大都市上海，各自都表現出獨特的城市個性與味道。臺北也是如此，這自然也和它們各自不同的地理面貌、城市定位以及施政班底有一定的關係，然而更多的，則是一種既能成為原因又能成為結果的因素——這就是城市文化。

城市文化既與生俱來地存在於城市當中，和城市一起發生，同時也不斷地受到來自城市發展的回饋並隨之不斷轉變，這種相互影響的關聯性鑄就了眼下我們所能觀察到的每座城市的根本風貌。每個城市都是一個極其複雜的集合體，而多年生活、學習及工作的漂泊生涯使筆者有機會在南腔北調中耳濡目染不同形態的生活模式，同時也對眼前這個大千世界有了豐富而獨特的體會。對於「城市研究」的濃厚興趣就是在這種博雜的人生經歷中成長起來的。

當初筆者選擇來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念東亞系碩士班的一個出發點，就是想要在一個跨區域、跨學科的視角中去觀察和思考城市。故此，筆者開始全情投入進「城市研究」這片汪洋大海之中，並在心中暗暗期許，雖然未敢遽論自己能開拓出諸如「全球城市網絡」或者「東亞城市學」這種大領域上的學問，但是對於筆者所工作、學習、生活過的城市，卻儼然有了想要為其貢獻一些思考的決心。如果說費孝通先生當年憑藉一本《江村經濟》⁵以社會學、人類學的視角剖析了自己眼裡的中國鄉村的話，那麼現在或許就是踩著中國快速城市化的腳步來詮釋中國城市的時候了。

基於以上動機，筆者試圖通過對臺北與上海這兩座兩岸代表性城市的比較來初步勾勒出我對「城市研究」的一種理解。之所以選擇這兩座城市，不僅因為它們一座是我曾經工作過的城市，一座是我後來留學念研究所的城市，同時也由於兩者都被定位為「國際大都市」、在東亞區域內佔有很高地位、並且也都顯示出各自強大的城市競爭力等等諸多相似之處，因而具有很強的可比性。除此之外更為重要的是，臺北與上海這兩座城市同時又展現出截然不同的社會制度、管理風格以及運作模式，甚至還彰顯著各具特色的城市歷史文化與個性，而後者對於我

⁵ 《江村經濟》一書是費孝通先生 1936 年登上「白公爵」號郵輪赴英留學師從人類學奠基人之一的馬林諾夫斯基教授而在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完成的博士論文，它的英文名直譯過來就是《中國農民的生活》，馬林諾夫斯基在該書的序言中評價「這本書將是人類學實地調查和理論發展上的一個里程碑……沒有其他作品能夠如此深入地理解並以第一手材料描述中國鄉村社區的全部生活……通過熟悉一個小村落的生活，我們如在顯微鏡下看到了整個中國的縮影」。費孝通認定他一生的目標就在於了解中國社會，《江村經濟》的問世證明了他的功力，這本書很快成為了歐洲人類學學生的必讀參考書，而費孝通也就此步入世界人類學著名學者的行列。

這個歷史系出身的學生而言，顯然更有著可供深入挖掘、剖析並且進行書寫的魅力。

在確定以臺北與上海作為研究主體之後，筆者試圖找到合適的角度進行切入。來到臺北之後筆者常常選擇在空閒時漫步於臺北的大街小巷，發現臺北的市容市貌比起上海來其實算是比較陳舊的，究其原因，想必是因為臺灣的城市現代化進程起步較早。一般人可能會覺得陳舊是一件不好的事情，而筆者卻恰恰相反，保持舊有風貌其實正是臺北尊重歷史的魅力所在。新如上海，儘管摩登大樓遍地，但其背後付出的諸如大拆大改的代價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上海與臺北的這種新與舊之間其實存在著一種非常弔詭的關係，如同一種戲劇性的歷史反轉，然而仔細思考之後不難發現，在上海高度的「新」當中不免會有許多珍貴歷史元素的流失，而在臺北的「舊」當中則依稀蘊含著這座城市在發展歷史中隨處流轉著的人文情懷。尤其是從上世紀末、新世紀初以來，臺北開始重視起對文化遺產進行合理的保存以及適度的活化，例如將一些工業遺址化用為文化創意產業用地，從而發揮出原本被喪失掉的資源優勢，這正是臺北這座城市多元、靈活的都市文化之表現。不過，從近幾年的發展速度來看，經濟大飛躍之後的中國大陸也開始逐步注重起城市發展的文化需求，從而進一步展開和落實城市在文化領域上的建設。以上海為例，在文化遺產保護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的發展也是異常迅速，相比臺北不僅大有迎頭趕上之意，甚至可以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不可否認的是，融入進世界市場的中國大陸早已非當年吳下阿蒙，尤其是以上海為代表的國際城市文化底蘊及其年輕開放的城市個性也越來越備受推崇。基於這一觀察，筆者決定從城市發展中的文化遺產這一角度切入來探討、比較兩岸在城市發展中的一些嘗試與心得，從而為這一領域補充一些細節。

城市文化遺產不僅僅只隸屬於地方，更是全人類的共同財富。保護文化遺產也不僅是每個國家的重要職責，更應當成為國際社會的共同義務。城市作為人類社會發展下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結晶，既承載了歷史與文化景觀，又負擔著社會經濟與價值體現。從這個意義上說，保持城市景觀的連續性，保護地方建築的特色，保存街巷空間的歷史記憶，毫無疑問是人類現代文明發展的需要。文明不是埋頭向前，文明需要人們慢下來有所思考，想想人類自身。對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再利用是延續歷史文脈和實現社會文明價值的需要，這不僅有利於維持地方性的社區結構和物質基礎，同時也如精神紐帶般聯繫著生活在其間的人們，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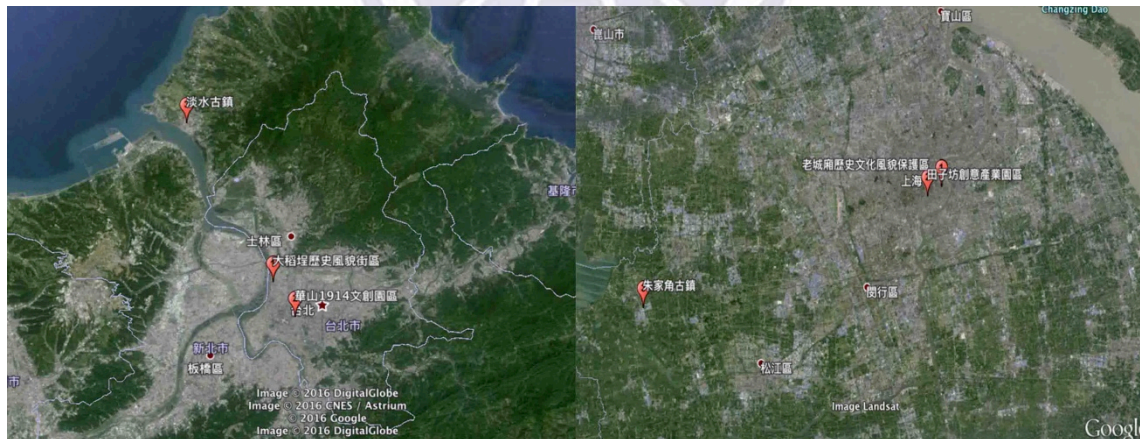
至退一萬步從現實層面說還可以為發展文化觀光產業創造有利條件從而振興地方經濟、發揮地方文化特色。這些效用，對於城市的永續發展而言無疑都是十分重要的。

對城市研究的濃厚興趣、對文化遺產等領域的持續關注加上自身的成長歷程與現在來往于兩岸之間的耳聞目見都促使筆者進行這篇文章的寫作。兩岸城市的發展、歷史遺產的保護及文化空間的塑造都是兩岸各城市建設者所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毋庸置疑的是，隨著歷史進程的不斷演進，城市的未來還將出現越來越多需要進行保護與活化的歷史文化遺產，而與此同時城市文化的發展也不可能一成不變，必須不斷地注入新鮮血液從而使其煥發出旺盛的生命力。筆者承認，作為一名在臺灣留學的大陸學生，兩岸的比較本身就是一個逃避不開的話題。而筆者之所以選擇進行這項研究，或許是想在這已然是逃避不開的對比之上，能思考出一些深層次的心得來推動彼此共同的進步。對於學術研究的大山，筆者自然是仰之彌高的，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儘管不敢說這份研究一定能在歷史上留下什麼美名或者為兩岸的城市發展政策帶來什麼改觀，但是筆者依然希望能夠藉由它更為深入地認識兩岸異同，並進一步聯繫兩岸城市的交流與合作。這也許確乎帶有一點小小私心，卻依然可算作本研究最真誠的動機和目的之一。

第二節、研究發問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内容聚焦於文化遺產。所謂「文化遺產」，即指人類社會所承襲下來的前人所創造的一切優秀文化。⁶只要是保存至今、於當代以前就存在著的具有文化價值的形式都可被視為「文化遺產」。在具體分類上，它又可以被細分為有形文化遺產與無形文化遺產兩大部份。本研究所涉及的「文化遺產」，主要以「有形文化遺產」的表現形式為主，即那些看得見、摸得著、具有具體形態的文化遺產，包括小至雕塑，大到古鎮甚至歷史文化名城等都屬於有形文化遺產的範疇。本研究進一步聚焦於城市發展中的文化遺產形式，故所選取案例主要以近現代以來逐步被發現並確立的城市文化遺產為代表。

在個案選擇上，本研究擬以臺北與上海兩座城市為研究主體進行比較研究，「臺北」指的是「大臺北都市區」，總面積 2457.1 km²，人口共 704.07 萬人；⁷「上海」即中國大陸「上海直轄市」，總行政面積 6340.5 km²，人口共 2415.15 萬人。⁸在這一空間前提下，擇取臺北大稻埕、華山文創園區、淡水古鎮和上海老城廂、田子坊創意園區、朱家角古鎮兩兩對應分別作為歷史保存取向、文創產業取向和旅遊觀光取向三種類型的比較形式，以期從都市設計、產業升級與文化旅遊行銷等面向上比較兩岸城市對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行為。



（所選案例分佈如圖所示，左圖為臺北，右圖為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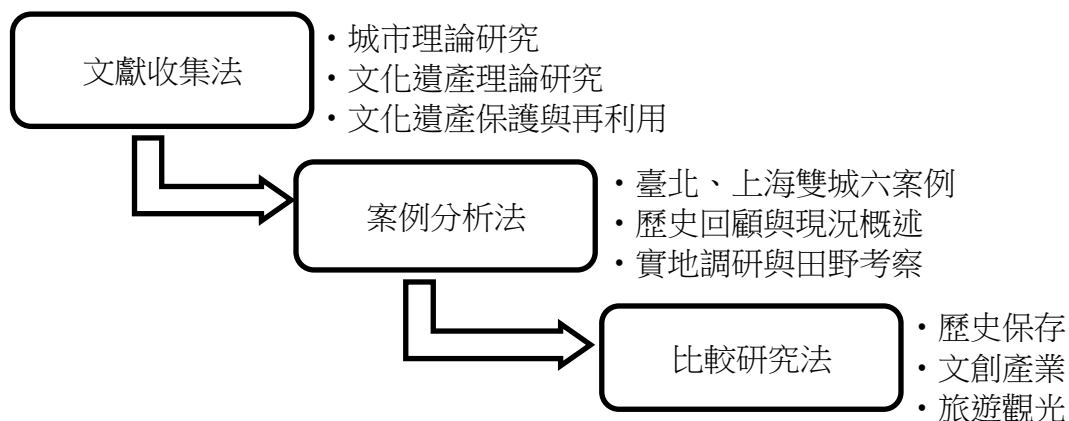
⁶ 顧軍、苑利：《文化遺產報告——世界文化遺產保護運動的理論與實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頁 5。「文化遺產」這個說法採取的是全球範圍內的一個統一概念，這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界定的「世界文化遺產」內涵衍生而來的。當然，每個國家或地區對此叫法不一，大陸多表達為「文物」，臺灣則多稱為「文化資產」。不過這不是本文的重點，因此在說法上採取了更為普遍的「文化遺產」以作統一。

⁷ 參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北都會區>，搜索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

⁸ 上海市行政區劃情況統計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民政政務信息公開。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的主要採取以下三種：

1. 文獻收集法：這是本文所採用的主要研究方法，通過鋪陳回顧關於城市研究和文化遺產研究議題的理論發展及研究成果，收集歸納兩岸在城市發展過程中涉及文化遺產領域的法規條文與政策導向，蒐集整理關於文化遺產保護與再利用的學術論文、期刊和著作，以及在案例研究中所需要搜集的歷史與現實資料，在梳理城市發展歷史的基礎上，進行歷史保存取向、文創產業取向、旅遊觀光取向這三個類型概念上的分析比較，並進一步探討城市文化記憶、文化生態與文化空間層面的問題。
2. 案例分析法：根據材料收集的情況和研究深度的需要，構建以臺北、上海雙城六案例的分析模式，對選取之實際案例進行歷史回顧與現況概述，並輔以實地調研與田野考察，通過拍攝及文化觀察等直接形式收集案例所需的一手資料以利後期分析。
3. 比較研究法：依據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內容與範圍，將臺北與上海針對文化遺產保護與再利用的實際操作細分為歷史保存、文創產業與旅遊觀光這三大面向，並各自進行資料統整與案例對比，在同等的研究架構中分析、比較並歸納兩岸城市尤以臺北與上海為例在城市文化遺產發展的歷史背景、文化政策、操作模式、實踐情形及其後續問題等層面上的異同，並通過比較進一步加強彼此聯繫，以促進更具深度的經驗交流與城市合作的展開。



第三節、研究架構與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基於案例分析和比較研究的架構，在章節的安排上作如下佈局：

依傳統行文要求，第一章為緒論概述，最後一章即第六章為結論總結。

除此之外，正文共分為四個章節，第二章首先將城市文化遺產及兩岸現狀單獨成章論述，試圖藉助於概念的釐清、理論脈絡的梳理、兩岸相關政策制度的設立以及框架理念上的建構為後文書寫城市發展與文化遺產保護之間的密切關係作好鋪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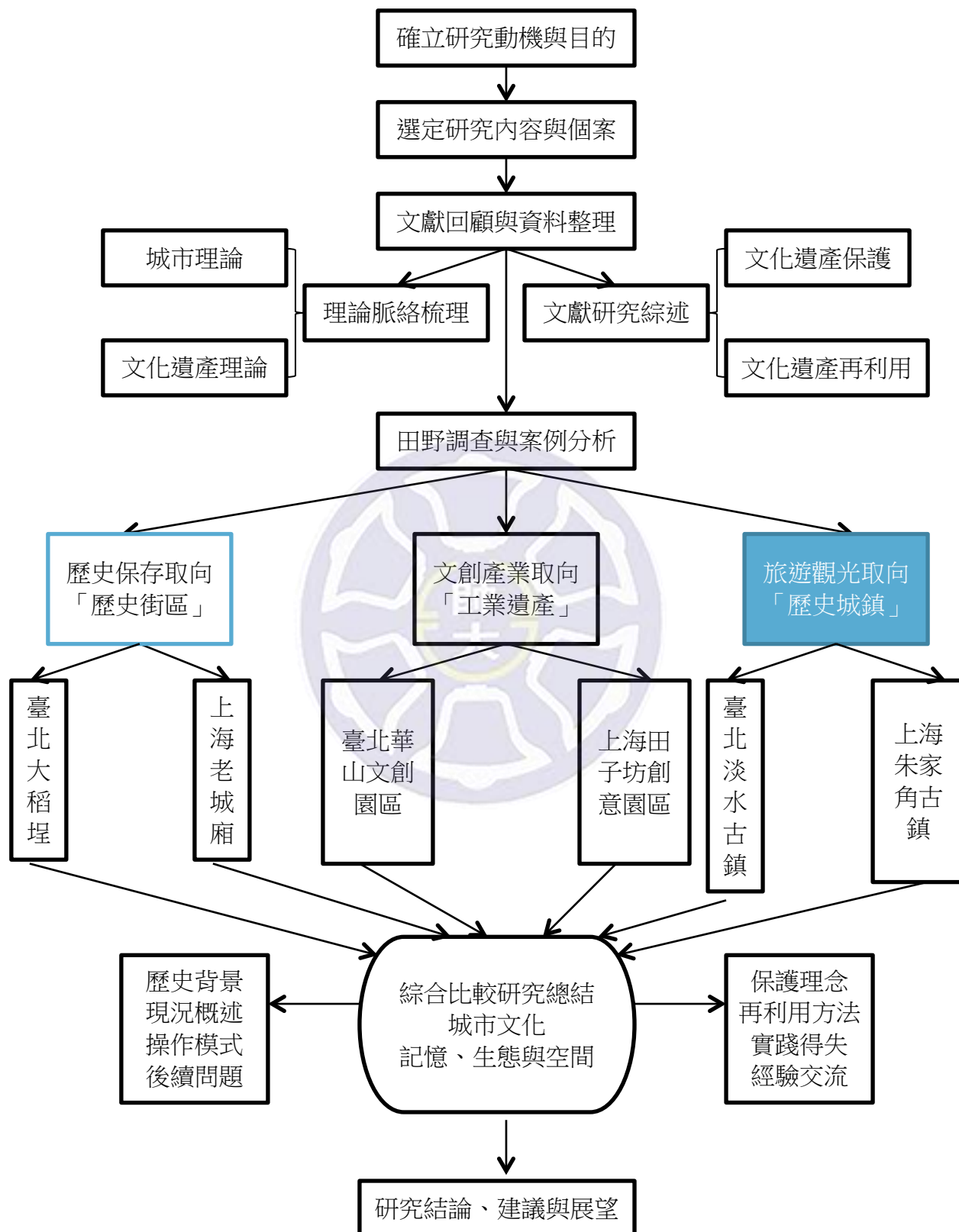
第三章單獨分析歷史保存取向上兩岸城市發展中的文化遺產，選取臺北的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與上海的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兩個代表案例進行分析與比較，通過對「歷史街區」的概念探討文化遺產對城市文化記憶的塑造與影響，以書寫歷史文化遺產的保護在城市發展中所應當扮演的角色問題。

第四章單獨分析文創產業取向上兩岸城市發展中對文化遺產所進行的嘗試，選取臺北的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與上海的田子坊創意產業園區兩個代表案例進行分析與比較，書寫各自如何因應新時代的文化需求，以「工業遺產」的概念思考敘述文化遺產的再利用形式如何影響城市文化生態的建構，藉此回應為什麼要將文化遺產進行合理再利用的意義問題。

第五章的內容則是以旅遊觀光取向為切入，單獨分析兩岸文化遺產在城市發展中被觀光客凝視的形態，選取臺北的淡水古鎮與上海的朱家角古鎮這兩個代表案例進行比較與分析，通過考察兩者的歷史積澱、發展品質、既有模式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和困境，以「歷史城鎮」的再生產模式來觀察當下旅遊觀光帶給文化遺產的機遇與挑戰，通過人文地理空間的詮釋以書寫歷史與現代元素交織下塑造新型城市文化空間的構想問題。

最後，在結論當中，本研究試圖將三個看似孤立的比較結合起來整體理解，並作最後的綜合探討，把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再利用與制度政策和文化消費等內容聯繫起來放在一個整體系統中進行思考，進行批判性反思，回顧歷史、立足現實，全面把握對城市文化遺產的理解，以比較研究下的視野與開拓性的思路促進兩岸城市發展的經驗交流與合作展望，並提出一些後續的研究建議。

因此，本研究的流程將如下所示：



第四節、研究意義與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意義為：

不論是臺北還是上海，由於同樣都經歷過特殊的歷史變遷、政治變革、政權交替和各自不同歷史時期的城市定位，因此兩者在城市發展中皆呈現出歷史文化的豐富性與城市面貌的複雜性。本研究聚焦於歷史文化遺產在現代城市發展中所應當採取的應變策略，而臺北與上海在這一問題上都有著豐富的實踐操作因而呈現出較強的代表性。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作為現代城市發展戰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已經成為城市規劃建設中必不可少的內容。對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不僅包括對歷史性的文物古蹟或歷史地段的保護與再利用，而且還涉及城市經濟、社會和文化結構中各種積極因素的保護與再利用。這已經遠遠超出以往歷史建築博物館式或單純對文物古蹟保存的做法，進而被列入城市規劃的通盤考慮之中。除了經濟方面的利益考慮之外，環境、社會和文化等多方面的效益都將得到同等重要的價值評估。經過對這兩座城市在文化遺產保護與再利用的實際案例進行分析與比較後，本研究既可以作為兩者各自在城市發展過程中進行的得失總結，同時又可以在比較視域下進行彼此的交流從而取長補短，並且也能夠在城市文化發展這一領域的議題上為兩岸的其他城市提供更多反省與思考，從而推進兩岸城市文化遺產保護實踐的健康開展。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為：

然而不得不承認的是，本研究也將依然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限制，這是筆者在當下沒有辦法徹底解決的，包括筆者所選之案例勢必會因其一方面的代表性而掩蓋了另一方面的侷限性，故而難免會有以偏概全之嫌；另外案例作為現實的存在是在不斷發展當中的，因此所能進行的資料收集與分析並不一定完全適用於日後，必須根據實際情況與時俱進地做更多後續工作；最後受限於筆者的研究處境，在研究時間與資源上的限制勢必也會造成資料統整以及案例考察中存有一些紕漏，加之在比較的過程中可能會因為受限於資料而無法作出足夠全面與客觀的分析，例如在城市文化的書寫上或許就存有不可避免的主觀性等等，希望未來能夠通過更多的機會繼續發展並解決本研究遺留下來的一些問題，從而完善筆者心目中在兩岸視野下的宏觀城市研究架構。



第五節、文獻回顧

一、文化遺產保護的兩岸視野

美國學者 Richard L. Austin 曾在他編的書中如是說道：「歷史保存並不是多愁善感，而是精神上的必需品，我們必須要學習珍惜歷史並且保存有價值的老建築，我們必須學習如何保護它們，不是僅僅使其作為心生憐憫感觸的博物館展示品，而要給予它們新的用途。」⁹這段話可以用來理解為何我們今天的城市需要重視起對文化遺產的保護，並賦予其新時代意義下的經濟、社會、環境及文化價值。

對文化遺產進行保護，除需要考慮其身的價值之外，經濟因素亦不可被忽略，英國學者 Kenneth Powell 在《舊建築的改建與重建》中就曾指出：「歷史建築是超越了一個個政治、宗教、經濟體制的興衰、跨越時空而留存下來的一類建築。過去因為改建顯然比新建經濟而且簡單，因此經濟因素是人們在考慮古舊建築保護再利用時的首要因素。」¹⁰可見，保護文化遺產同樣可以成為一種經濟意義上的考量，但如果處理不好經濟成本關係的問題，就容易出現像早期修復歷史文化遺產時所發生的諸如忽視特色、草率改造的現象。因此，達到保護與經濟的平衡就顯得十分重要。

此外，新時代也正對文化遺產產生衝擊。隨著後工業社會的到來，城市在產業結構上不斷升級，這一過程直接挑戰了城市現有的形態與格局，其中一些文化遺產由於不具備時代適應性而被遺落在城市的角落裡，而大批近代工業時期留下的工業遺產也因為失去了舊有的實用性而遭到閒置。這些歷史形態的失落，促使我們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再利用進行深入思考，以重新發現其使用價值，從而為子孫後代留下這些寶貴的歷史記憶。

對文化遺產的研究同樣也引起了學界的重視，投入其中的學者來自各個學術領域，並為其貢獻了大量研究成果。喻學才和楊麗霞在《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利用研究綜述》中通過對 1995 年以來在規劃建築、社會科學、地理學、博物館學、旅遊學等各領域學報中期刊論文的收集、統計及分析，發現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對國外文化遺產保護經驗的借鑑研究、城市發展與文化遺產保護研究、文化遺產的

⁹ 翻譯自 Richard L. Austin: *Adaptive Reuse: Issues and Case Studies in Building Preservation*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88), p2.

¹⁰ 翻譯自 Kenneth Powell: *Architecture Reborn: Converting Old Building for New Uses* (Rizzoli, 1999), p34.

保護和利用問題研究、旅遊與文化遺產保護研究、文化遺產經營管理的研究、文化遺產保護利用中先進技術的研究、文化遺產的價值功能及保護原則等基礎性內容研究這七大方面。¹¹陳淳和顧伊在《文物遺產保護的國際視野》中從大視角出發由表及裡，指出健全法制、強化公眾教育是完善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關鍵。¹²阮儀三總結了世界及中國文化遺產的保護歷程，提出原真性原則對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具有重大的意義，認為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危險是片面與錯誤的認識觀念，而關鍵則在於必須符合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理論中「原真性、整體性、可讀性和可持續性」這四個方面的要求。¹³

臺灣方面，則有顏亮一在談到文化遺產保護與現代性發展之間的關係時以古蹟保存為例說道：「古蹟保存是現代民族國家用來建構國族認同最重要的文化工具之一，是不同的地域社會或是經濟、文化上的弱勢社群用來避免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被邊緣化的文化手段，是城市或鄉鎮在後現代世界中發展文化旅遊業的主要策略。」¹⁴認為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實際上構成了文化現代性的重要環節。夏鑄九也從保存運動入手談論：「古蹟保存是國家制度性的空間干預，古蹟成為公共財，它是公共空間，當國家制度性干預不足之時，保存運動就會浮現，以保存的價值對抗發展的破壞性創造。」¹⁵重點強調了保存價值對破壞發展的挑戰。林崇熙則從場所精神談文化資產保存：「面對文化資產保存時，不能僅看到古蹟本體及其附屬設施，還需注意到其場所精神，及架構出此場所精神的內外空間及氛圍，進而呈現出來的格局與氣度。尤需注意的是，人們身處在此空間時，會有著怎樣的心境、意念、行為、與感受，這才是場所精神的要義。」¹⁶以此可見，相較於大陸學者，臺灣學者更能觀察到在文化遺產保護過程中所體現出的權利、精神及政治社會關係，這是由兩岸不同的社會制度及相應的表達方式所決定的。

¹¹ 楊麗霞、喻學才：〈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利用研究綜述〉，《旅遊學刊》2004年第4期，頁85-91。

¹² 陳淳、顧伊：〈文化遺產保護的國際視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頁122-129。

¹³ 阮儀三：〈保護世界遺產的要義〉，《同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頁1-3。

¹⁴ 顏亮一：〈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2005年第42期，頁1-24。

¹⁵ 夏鑄九：〈臺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998年第9期，頁1-9。

¹⁶ 林崇熙：〈文化資產詮釋的政治性格與公共論壇化〉，《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07年第7期，頁64-76。

在上述概念之中，時常見有「保存」與「保護」的交叉使用。從總體上來看，大陸更為看重整體保護，而臺灣則更傾向於強調個體的古蹟保存。實際上兩者還是有所區別的，與「保存」（Preservation）特指對建築物或建築群保持原來樣貌不同，「保護」（Conservation）主要是指對城市現有的美好予以整體性的保護，因此允許在保持原有特點和規模的條件下進行細微的修改與調適。當然，「保護」的前提離不開「保存」。從這個層面上來看，對於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並不僅僅意味著對一個文物古蹟或者一個歷史地段的單一保護，還應當包括對城市經濟、社會和文化結構中各種積極因素的保護，因此是一種從多方面展開的綜合性保護。這種「保護是作為歷史產物和未來改造者對當代的一種理解」¹⁷，它「不只是為了過去而過去，而是為了現在而尊重過去」¹⁸的理念在學界也備受推崇，如李傳義從近代城市文化遺產保護研究的背景、目的和意義出發，將歷史街區、建築群和單體建築三個方面結合起來討論並提出了科學建構近代城市文化遺產保護體系的構想。¹⁹阮儀三則研究了在市場經濟背景下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問題，認為城市文化遺產屬於「公共利益」的範疇，國家政府作為保證公共利益的行為主體，在制定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使用和發展的準則時應當合理配置稀缺的土地資源，確定適宜的、靈活的、多樣的保護政策與運作機制，並從政策法律手段的完善、技術手段的創新與經濟手段的創新三方面入手發揮好公部門在城市文化遺產保護過程中的角色和作用。²⁰

從這些中國大陸學者的研究來看，由於文化遺產本身所具備的豐富歷史性和綿延性，且在大陸談「遺產」的概念要多於「古蹟」，因此大陸學者對於文化遺產綜合性「保護」的意識顯然要高於個體古蹟的「保存」，這種區別是由兩岸對於國際遺產概念使用的差異所形成的。

¹⁷ H. L. Gornham. *Maintaining the Spirit of Place*. 轉引自張松：《歷史城市保護學導論》（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1。

¹⁸ 參考 Frederick Gibberd 等：《市鎮設計》，程里堯譯（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3年）。

¹⁹ 李傳義：〈近代城市文化遺產保護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華中建築》2003年第5期，頁90-93。

²⁰ 阮儀三、張豔華、應臻：〈再論市場經濟背景下的城市遺產保護〉，《城市規劃》2004年第12期，頁48-51。

二、文化遺產再利用的研究綜述

對於文化遺產再利用的研究主要和遺產經濟、文創產業、旅遊觀光包括人文地理空間等多種外延性的表現形式息息相關。

早在《威尼斯憲章》當中，對古蹟進行合理「利用」有利於保護古蹟的說法就已經被明確認可了。在此後的實踐當中，文化遺產由於其本身所具備的文化、生態、社會、情感和歷史等多方面的認識價值和審美價值而得以有不斷深化和擴展的「利用」可能。所謂「利用」，不只表現為對古蹟文物的原始展示，還包括一切能提高文化遺產價值的公眾認識活動。這些「利用」形式實際上也成為了文化遺產的闡釋過程。²¹

在澳洲學者 Graeme Aplin 的《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這一本談及遺產經濟學的重要著作中，對遺產的角色有如下界定：「我們能夠從歷史中得到撫慰，不僅是透過偶爾且不經意的懷舊，也會透過較深沉、較有意義的方法。我們需要與時空連結，才能為目前生活的地理位置和歷史點定位；遺產能幫我們確定時間和空間的感覺，它也能幫我們確定自己的社會地位；在這方面，遺產是能連結公眾和國家的事物之一，能幫助團體確定內在和外在的感覺……團體分享遺產或許更能增加認同感。」²²可見遺產並不僅僅是一項單純客觀存在的東西，它所扮演的角色是由文化所構成並決定的。Graeme Aplin 在談到遺產的用途時將其作了以下分類：

- (1) 政治用途：國家遺產常被政府或主流團體利用，作為社會中合法狀態的概念，這樣有助於定義它，也有助於個人對它的認定。遺產有助於將團體的形象與國家形象做連結，因此也能用來加強掌權團體的穩定性和權力。
- (2) 經濟用途：遺產具有兩方面的經濟重要性。首先，如果我們要保護我們的遺產，一定需要投注金錢，當經濟面的利益很難捉摸時，這種感覺就會變得很微妙、很模糊，而且非常隨性。其次，目前遺產工業如雨後春筍，其中最明顯的就是遺產觀光。在一些風光不再、日薄西山

²¹ 宋峰：〈世界遺產「完整性」原則的再思考——基於「實施世界遺產公約的操作指南」中 4 個概念的辨析〉，《中國園林》2009 年第 5 期，頁 14-18。

²² Graeme Aplin：《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劉藍玉譯（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出版，2004 年），頁 74。

的地區，遺產觀光有時會成為成長最快的工業，撐起整個地方經濟，當然也能為經濟繁榮的地區錦上添花。²³

作者認為，在很多案例中，遺產都成了在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它也因此變得商業化。事實上，遺產本身經過商品化後所產生的各種結果，實際上也反映出遺產本身所具備的商業價值。不論人們是否喜歡遺產的被商業化，他們都是因為認可遺產所存在的商業價值才前來參觀、消費的。但是與此同時更重要的是，遺產如果要被商業化，必須儘量謹慎，不僅要細心處理遺產物件本身，就連每日生活機能 and 遺產有關或與遺產有文化關連的民眾，也需要進行周延地處理。為了遺產和地方的需要與感覺著想，或許應該限制特殊遺產的參觀人數、時間，或是開放參觀的區域。²⁴Graeme Aplin 的觀點是非常現實的，但這無疑是文化遺產面臨商業潮流所不得不進行的思考。

也有一些學者嘗試用經濟學理論分析文化遺產的再利用，如鮑方旋和李龍生都認為從供求關係理論來看，文化遺產並非一般的商品，它的特殊性在於其是民族歷史文化的沉澱和積累，因此供給量有限，且不能隨意增加；從效用論當中的邊際效用分析法來看，文化遺產所提供給消費者的效用來自於文化遺產獨特的文化風情，它的邊際效用會隨著相似或雷同的文化遺產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只有保持它的獨特性才能給消費者以最大程度的滿意；從邊際成本和邊際收益理論來看，文化遺產的成本是文化遺產本身以及政府和企業的投入，而收益則是這些投入所產生的社會回報，這種投入與收益之間存在著邊際成本與邊際收益的關係，當邊際成本等於邊際收益時，才是社會對文化遺產的最佳開發利用狀態，此時被稱為文化遺產承載力適載。²⁵從經濟學理論的思考出發，質言之，就是要適度平衡文化遺產價值普遍性與特殊性之間的關係，從而達到合理發展的狀態，發揮最佳效益。

徐嵩齡也在他對「文化與自然遺產經濟學」的界定中如下說道：「它是為文化與自然遺產構建一種管理與經營制度，使得在確保其完善保護的同時，又能使

²³ 同上注，頁 75-77。

²⁴ 同上注，頁 128-129。

²⁵ 鮑方旋、李龍生：〈經濟學視野下的文化遺產保護與開發〉，《商品與質量理論研究》2014 年第 9 期，頁 122-154。

其有效地為社會提供最好的精神消費服務。」²⁶這一定義中強調了三點：一是管理與經營制度才是遺產經濟學研究的基本內容而非傳統財會制度；二是確保遺產的完善保護是遺產經濟學的基礎性前提；三是成本有效地為社會提供最好的文化與精神消費服務乃遺產經濟學的最終目標。

然而，即便如此，中國大陸對於遺產再利用慘痛的經驗教訓表明：用現有的經濟理論和實踐經驗來進行遺產的再利用是遠遠不夠的，遺產經濟學應當擔負起指導遺產保護和再利用的艱鉅任務，而其中極為重要的一項任務就是探索並發揮出優質遺產資源的產業化優勢。對此章建剛曾提出「文化遺產作為產業來開發有其特定的經濟倫理學基礎，在可持續發展的模式上則應實現技術性可持續、經營性可持續」的說法。²⁷在此基礎上，文化遺產結合文創產業形式的開展便有了可能性。從一些實際案例可以看到，當前結合文創產業發展文化遺產的案例多為對一些工業遺產的再生產以及一些無形文化遺產的新型傳播模式，顯然其中可供挖掘的潛力還十分巨大。

筆者在本研究中以「文化創意產業」作為文化遺產產業化的一個基本考察，這種文化遺產再利用的模式雖興起不久，卻已頗見規模與成效。²⁸相比中國大陸，臺灣相對較早地使用了「文化創意產業」這個概念。早在 2002 年，臺灣就將其放到了一個重要位置，並提出和制定了若干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規劃和行動方案以及專項規劃。²⁹而中國大陸在這個概念上則相對跟隨英國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³⁰在定義上比較而言，臺灣要比中國大陸更為注重文化生活這類精神層面內涵在文創產業上的體現。

也有學者探討旅遊觀光形式對文化遺產的再利用。由於文化遺產所具備的科學、歷史、藝術等價值內容在現階段已成為一種特殊的「文化資源」，因而對文

²⁶ 徐嵩齡：〈中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經濟學：源起、概念、主要論題〉，選自徐嵩齡、張曉明、章建剛編《文化遺產的保護與經營——中國實踐與理論進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頁 131。

²⁷ 章建剛：〈遺產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和理想模式〉，《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3 期，頁 44-56。

²⁸ 1998 年，英國文化創意產業專責小組首次對文化創意產業進行了如下定義：「源於個人創造力與技能及才華，通過知識產權的生成和取用，具有創造財富並增加就業潛力的產業。」

²⁹ 根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描述，臺灣的「文化創意產業」定義如下：「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能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

³⁰ 如《上海創意產業發展十一五規劃》中就明確指出創意產業是指「以創新思想、技巧和先進技術等知識和智力密集型要素為核心，通過一系列創造活動，引起生產和消費環節的價值增值，為社會創造財富和提供廣泛就業機會的產業。」

化資源的合理利用便顯示出了突出的經營價值，能夠帶來突出而直接的經濟與社會效益，同時也能帶動相關行業的就業與服務水平。當下文化旅遊的興盛證明了文化遺產的魅力所在，同時無疑也傳承了民族文化基因與歷史價值。然而，文化遺產結合旅遊觀光的形式既有「蜜月時光」般的甜美，也有「七年之癢」般無可避免的矛盾。對於文化遺產進行過度的旅遊開發極易引發不可控的破壞行為，如何讓兩者共贏成了一大難題。在張朝枝的研究中，他認為「歷史古蹟和遺址遺產的安全是根本前提，不可忽視」。³¹在陶偉對中國世界遺產的可持續旅遊發展問題進行研究時，他提出要「正確處理開發與保護、經濟與文化、數量與質量三大關係」。³²魏小安也對遺產保護與旅遊發展相互關係中的現實問題進行了研究，提出「資源公共化、運作市場化、部門管理功能化、綜合管理屬地化及福利大眾化的五化思路」。³³阮儀三則認為文化遺產自身的特殊性要求對旅遊發展作出限制和規定，要「按遺產保護為先、旅遊發展並行的原則制定科學合理的規劃」，提出在遺產管理者和旅遊經營者之間建立合作模式。³⁴此外，他還特別對歷史名城資源的合理利用和旅遊發展進行了研究，指出應從挖掘名城文化信息入手，進行時效保護和有效利用，提出了「恢復原初功能、價值重現與提升、文化沿革利用和發展演繹利用」四種資源利用模式，並在此基礎上構建了名城旅遊資源發展規劃體系。³⁵臺灣的學者張淑娟在其研究中也提出「文化保存和發展文化觀光是一體的兩面，不可截然劃分而是冀盼永續發展的整體」，對此她建議要「教育紮根、保存在地多元文化、深度永續經營……承擔起傳承給子孫後代的文化責任，將文化永續深耕、完整呈現與保留」。³⁶不難發現，相較於大陸學者慣用的大思路和研究模式，臺灣學者更注重文化遺產觀光的在地意義。

綜上所述，文化遺產再利用的形式呈現出多樣化的姿態，但仍有失於研究學科、背景、方法以及論述的片面和單一性，在理論與技術研究的結合上顯得較為

³¹ 張朝枝、鄭艷芬：〈文化遺產保護與利用關係的國際規則演變〉，《旅遊學刊》2011年第1期，頁81-88。

³² 陶偉：〈中國「世界遺產」的可持續旅遊發展研究〉，《旅遊學刊》2000年第5期，頁35-41。

³³ 魏小安：〈發展旅遊和遺產保護能否「雙贏」——關於中國世界遺產資源保護、開發與旅遊業發展〉，《旅遊管理》2003年第2期，頁4-13。

³⁴ 阮儀三、肖建莉：〈尋求遺產保護和旅遊開發的「雙贏」之路〉，《城市規劃》2003年第6期，頁86-90。

³⁵ 阮儀三、嚴國泰：〈歷史名城資源的合理利用與旅遊發展〉，《地市規劃》2003年第4期，頁48-51。

³⁶ 張淑娟：〈從世界文化遺產觀光經驗思考臺灣文化觀光的發展〉，《交資學報》2011年第6期，頁101-126。

薄弱，缺乏一個統合、全面的論述空間。對此，筆者認為在不斷深入開拓這一領域的過程中，應當展開多學科、多取向、多層次、全方位的論述空間，促進社會參與，共同維護文化遺產。因此，在本研究中，筆者把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和城市文化與空間結合起來討論。實際上，城市擁有文化遺產保護所需的豐富資源，同時也是文化遺產再利用最好的「溫室」。在遺產經濟學的催生下，文創產業有了依附的基礎，並結合文化遺產打造出了「文化創意空間」——在「創意資本」³⁷理論下，具有多元文化和開放觀念的大城市正是文創產業最好的依托。這一空間的出現也為城市市民提供了多元、複雜的消費可能，城市也因此發生了某種改變，「城市」是「現代文化生產、流通與消費的基礎」³⁸城市與文化因此成為了密不可分的集合，「文化城市」也隨之成為了一種未來願景。在這一基礎上，基於文化遺產再利用的旅遊觀光也開始興起。這種城市與文化遺產之間所發生的微妙關係，從某種程度而言重新形塑了現代人的生活環境與空間，並且影響著人們的活動方式、信仰和價值觀，在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和法律等多重領域中相互滲透，成為人文地理空間中的綜合場域。³⁹

在這一場域中，每一個個體之間都是相輔相成的。職是之故，筆者將文化遺產的保護、再利用與城市的發展放在系統框架中理解。從文獻的收集結果可以總結出來的是，無論是兩岸城市抑或是世界城市，在面對文化遺產的處理時，幾乎都不可避免的涉及「歷史保存」、與文創結合的「產業活化」以及遺產觀光引導的旅遊行為等幾個突出面向上的內容。因此本文在架構上先藉由類型學的方式比較一些看似孤立的個案，然後再以全方位的論述空間將這些類型結合起來整體思考、綜合討論。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全面理解城市空間、把握其文化內涵，並試圖以開拓性的思路為在本研究中聚焦之兩岸城市的發展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

³⁷ Florida 提出以創意資本理論（Creative capital theory）的觀點去說明創意空間的發展脈動，其基本的論點是：創意人掌握創意資本，他們對於地點的選擇能夠帶動地區的經濟成長，而他們比較偏好多元化、包容力大、對新觀念開放的地方。

³⁸ 胡惠林：《文化產業發展與中國新文化變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24。

³⁹ 在人本主義思潮下，這種人文地理空間中綜合場域追求的是理解人與地的關係，在此，人是「活生生的、行動著的、思想著的」存在者，而不是千人一面的「經紀人」和統一的「文化人」。

第二章 城市文化遺產及兩岸現狀概述

第一節、城市理論的發展脈絡

自人類文明發展至早期城市（約 3000-5000 年前）以來，「城市」作為一個獨特的單位就一直是人類文明最為重要的載體。城市的主要功能體現在對空間的分佈和對功能的分區與對內部資源的配置上，並以此表現出當時代脈絡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及秩序。「城市」在數量上的迅猛發展要從中世紀時開始算起，然而當時的城市都只是小規模的，直到 19 世紀之後，人口分佈與城市居住狀態才真正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革——工業革命的成果使得大量的人口得以有可能居住在城市中心。城市發展所帶來的影響，除直接推動了經濟效益的最大化以外，還間接促使城市中的社會與生態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中產階級開始壯大、社會革命開始興起、國際貿易得到發展、工業大規模集中、社會上層階級開始分散而由家族式的手工業也終得以向城市工廠轉型等等。⁴⁰

有關城市發展的理論，從大方向上看可分作兩種：第一種是宏觀性理論，包括城市化、城市大小序列、城市空間分佈等方面的理論研究；第二種是微觀性理論，包括城市內部結構的各種模型，如地租理論、城市生態和微氣候等內容，以及涉及城市個別功能與土地、交通利用等方面的理論研究。⁴¹除此之外，也有結合這兩者而開闢出的第三種「普遍性城市理論」，認為人類文明的發展經歷了三個階段——前文化社會、封建社會和工業城市社會，並且認為城市化及城市結構特性的不同是這三個歷史時期之所以有著不同表現的最主要原因。⁴²

如前所述，近代意義上的城市化序幕是由工業革命拉開的，這一格局顯然帶來了城市的迅速繁榮和擴張，並且大大增強了城市的地位和作用。在不同的歷史階段當中，城市的發展勢必面臨著不同的社會環境，遭遇著當時代脈絡中的種種問題。正因此，城市作為一個研究主體才得以呈現出如此豐富的多樣性，在這個基礎上，各具特色的城市發展理論也相應而生了。其中，以現代城市研究的脈絡來看，英國城市學者 Howard 在其 1898 年出版的《Garden Cities of Tomorrow》一

⁴⁰ Ronan Paddison：《城市研究手冊》，郭愛軍等譯校（上海：格致出版社，2009 年），頁 17-18。

⁴¹ 薛鳳旋：〈中國城市與城市發展理論的歷史〉，《地理學報》2002 年第 6 期，頁 723-730。

⁴² Gideon Sjoberg, "The Pre-industrial City", *World Urbanism* 60.5 (Mar. 1955): 438-445.

書中提出了「田園城市理論」，被視為翻開了城市研究的現代篇章，開創了近代城市規劃學的先河。「田園城市理論」主要是針對當時以「城市病」為代表的各種社會問題，指出田園城市是一把既能解決城市問題，又不犧牲農村利益的萬能鑰匙，它以地租改革為突破口，對城市進行面向農村的合理規劃和適當管理，使之逐步發展為更大規模的城市群。⁴³張京祥認為田園城市理論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其體現了城市規劃指導思想立足點的根本轉移，從顯示統治者權威或張揚規劃師個人審美情趣的舊模式轉移到以關心人民的根本利益為出發點，體現了對城市統治權威的挑戰和人本主義的思想。⁴⁴「田園城市理論」不僅是對當時社會問題及思潮的反映，更是以一種積極的態度通過改變物質環境以緩解社會問題，並將其用作推動社會改革的動力。在 1924 年，英國成立了田園城市協會對這一理論進行推廣，它不僅對後來的「有機疏散論」和「衛星城理論」有著重要的啟蒙作用，同時也直接催生了後來的「新城運動」⁴⁵，在英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國產生了廣泛的影響。

1928 年，國際現代建築協會在瑞士成立，並於 1933 年在雅典召開了第四次會議，主題為「功能城市」。該會議發佈的《雅典憲章》是現代城市規劃的大綱，它強調人類對於自然的征服，並認為城市的擁擠以及由此產生的問題是由於缺乏分區規劃而造成的，因此，需通過合理的分區規劃，處理好居住、工作、遊憩和交通的功能關係，並利用現有的交通和建築技術，解決城市面臨的問題，從而實現城市的有序發展。⁴⁶《雅典憲章》的貢獻在於一方面提出居住是城市最重要的功能，住宅區應該佔用最好的地區，體現出對人的尊重；另一方面，它也包含了保護歷史遺產的思想，它要求通過交通組織、功能置換及周邊環境清理整治等手段，將城市中的歷史地段和歷史建築物隔離開來，以體現其功能分區的原則，從而形成了最原始的城市中歷史保護區的概念。

1977 年，世界建築師、規劃師會聚秘魯利馬召開了國際學術會議，以《雅典憲章》為出發點，總結了近半個世紀以來尤其是二戰後的城市發展和城市規劃思想理論與方法的演變，並展望了城市規劃進一步發展的方向。在該會議上簽署的

⁴³ 馬萬利、梅雪芹：〈有價值的烏托邦——對霍華德田園城市理論的一種認識〉，《史學月刊》2003 年第 5 期，頁 104-111。

⁴⁴ 張京祥：《西方城市規劃思想史綱》（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5 年）。

⁴⁵ 新城運動是衛星城建設後進行的一項城市建設運動，和衛星城一樣也是為了解決大城市的問題從而發展中小城市。

⁴⁶ 王育：〈重讀雅典憲章〉，《北京城市學院學報》2009 年第 3 期，頁 104。

《馬丘比丘憲章》，對環境污染、資源枯竭等問題進行了深刻的反思，強調要有效保護和合理利用自然環境與資源，要在現有的資源限制之內合理進行城市規劃。另外，該憲章還提出每一特定的城市和區域都應當制定適合自己特點的標準和發展方針，防止照搬照抄來自不同社會條件和不同文化背景中的解決方案，在設計思想上，它強調現代建築的主要任務是為人們創造出適宜的居住生活空間，其重點在於內容而非形式，因此不能着眼於孤立的建築個體而應追求建成環境的連續性，同時，它也堅持技術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故而應當正確使用材料和技術，該憲章還滲透了群眾參與設計過程的重要思想，其內容有著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精神。⁴⁷這對於城市文化遺產無疑有著重要的參考意義。

在 1972 年召開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上，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佈《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中將可持續發展定義為既滿足當代人的需要，又不對後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構成危害的發展。可持續發展理論的核心是發展，必須滿足人類的發展需求，但要求要在嚴格控制人口、提高人口素質和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前提下進行經濟和社會的發展。⁴⁸可持續發展理論徹底改變了人們的傳統發展觀和思維方式，在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礎上，該理論也經常用來指導城市發展。

1999 年，來自世界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建築師聚首北京，召開了國際建築協會第 20 屆世界建築師大會，會議簽署了吳良鏞先生執筆的《北京憲章》，在分析了 21 世紀城市發展可能面臨的各種挑戰後，指出可持續發展的觀念正逐漸成為人類社會的共識，且必將帶來新的建築運動、促進建築科學的進步和建築藝術的創造，並提出了從傳統建築學走向廣義建築學的思考。《北京憲章》的基本理念在於，未來城市的發展應當往更注重城市規劃、設計、建築藝術的知識內涵等方向上進行，並且應該是一個包括環境、經濟和文化等多方面在內的完整體系，以此來實現城市的可持續發展與人文社區的和諧。⁴⁹

2004 年 9 月，全球 100 多座城市的政要和學者彙聚巴塞羅那，出席全球「E100 圓桌論壇」，對世界城市發展狀況進行了全面的回顧和總結。會後發表的《知識城市宣言》指出，今日之城市應該強化以知識為基礎的發展，走知識城市

⁴⁷ 王志章、趙貞、譚霞：〈從田園城市到知識城市：國外城市發展理論管窺〉，《城市發展研究》2010 年第 8 期，頁 25-30。

⁴⁸ 宋佳珉：〈可持續發展——中國城市化的現實選擇〉，《商業研究》2004 年第 13 期，頁 17-20。

⁴⁹ 此觀點參考王志章：《知識城市：21 世紀城市可持續發展的新理念》（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2008 年）。

之路。自此，「知識城市」作為一種全新的城市發展理念進入了全球視野，並逐漸成為城市可持續發展重要的路徑選擇之一。知識城市理論突破了以往城市研究中傳統的空間結構和空間形態的基礎思維方式，而把追求以知識為基礎的城市可持續性作為最終的目標，它憑藉其「不僅強調信息、知識的重要性，更注重社會文化、資源環境、高質量的基礎設施、多元文化的容忍度和包容性、自由度、高效透明的政府以及人力資本之間的相互作用」⁵⁰的優勢，成為許多已開發國家備受推崇的城市發展理論，並應用於現代城市面臨困境時採取的轉型、復興策略之中。

縱觀上述城市理論的發展脈絡，不難發現，它們彼此間有著很強的相互依存性、聯繫性、批判性、繼承性和創新性，是針對不同歷史語境的思考與反省而得出的，是各自歷史階段的時代產物，反映了當時的社會背景，回應了當時的時代需求與挑戰，因此都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可以看到，城市發展理論處於一個不斷深化與細化的過程之中，其中對於文化性的內容也越來越為關注，甚至將其作為城市建設的一個基本要求來說明。此外，城市的研究主體也逐步走向多元化，不僅有建築師、規劃師的參與，也成為社會學家、生態學家、人口學家、知識管理專家甚至政府管理人員等等各方專業人才的關注內容，他們從不同的角度和領域對城市問題展開研究，這大大地豐富和發展了城市理論的內涵與外延，並為解決城市發展與城市化帶來的問題提供了不同角度的理論支撐和實踐模型。釐清城市理論的發展脈絡，有助於我們從中總結出適應時代發展需求的城市化道路，從而更好地理解城市的價值並對其進行永續經營。此外，這和後文的文化遺產理論也形成了本研究在理論基礎上的一體兩面，共同構成了城市文化遺產的背景內容。

⁵⁰ 翻譯總結自 Richard Florida, *The Flight of the Creative Class: The New Global Competition for Talent* (HarperBusiness Reprint edition, 2007).

第二節、文化遺產理論的歷史脈絡

文化遺產理論發展的歷史，要從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發源於歐洲的歷史保護理論開始說起，經過百餘年的演進，文物古蹟的歷史保護理論和技術已漸趨成熟。文化遺產作為全世界的共同財富，已經成為全人類的共識，對其進行保護已不僅僅是每個國家的重要職責，更是整個國際社會的共同義務。因此，為了促進人類社會對文化遺產的切實保護，多年來眾多的國際組織和機構自發倡議和商討，根據文化遺產保護運動發展的需要，並結合實踐共同決議通過了一系列文化遺產保護領域的國際性重要法律文件。這些文件的頒佈確立了文化遺產保護的基本原則，也提出了文化遺產保護的準則，並且為國際文化遺產保護行業奠定了科學的理論根基。

文化遺產保護事業的實踐證明，基於這些文件所展開的法制建設正是文化遺產保護理論的關鍵所在。梳理並領會這些國際憲章、公約的原則和精神，以此解讀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理論體系的形成與發展歷程，從而在理論基礎上合理利用歷史文化資源、全面改善城市文化環境、積極推進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再生、共同保護全人類的財富，成為本研究的必經之路。

國際憲章、公約、建議等是世界文化遺產保護領域的綱領性、法規性文件，也是國際社會在文化遺產保護領域的經驗總結、原則共識和技術規範。⁵¹第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國際聯盟於 1920 年成立，主要由歐洲國家所主導，並且第一次可以在超國家的層次探討具有普遍性意義的國際社會與文化問題，從而也使人們認識到了展開國際協作和發揮國際條約指導、約束作用的重要性。發展到今天，與文化遺產保護有關的國際組織和機構不可謂不多，以性質為標準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六大類：

- (1) 政府間的公共組織：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為代表，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於 1946 年成立，旨在教育、科學和文化等領域促進各國之間的合作，為世界和平與安全作貢獻，多年來在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促進世界文化藝術交流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在國際古蹟遺址、文化遺產和歷史城

⁵¹ 張松編：《城市文化遺產保護國際憲章與國內法規選編》（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3。

市等領域，指導著各國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並使保護工作成為一項持久的國際行動計劃，在保護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的國際原則和協定制定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 (2) 專家組成的專業性非政府組織：以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ICOMOS）為代表，它於 1965 年在波蘭華沙成立，作為 UNESCO 的重要諮詢機構，由來自世界各國的文化遺產領域專業人士所組成，其中包括建築學家、考古學家、藝術史學者、工程師、歷史學家、城鎮規劃師、遺產管理和保護方面的專家等等。藉助跨學科的學術交流與合作，ICOMOS 為保護歷史建築、古鎮古村、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等各種類型的文化遺產，在完善標準規範、改進保護技術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 (3) 地區性的政府間組織：以東南亞國家聯盟（簡稱東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為代表。
- (4) 歷史城市保護相關的城市間合作機構：以世界遺產城市組織（Organization of World Heritage Cities=OWHC）為代表。
- (5) 志願者組織等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義務性、非營利性國際團體。
- (6) 為文化遺產保護相關調查研究或其他保護活動提供資金援助和技術等支持的民間非營利組織（NGO）。

從專業領域來看，William Morris 於 1877 年主導創立的古建築保護協會（Th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 SPAB）是遺產保護歷史上最為悠久、規模最大并擁有最多相關技術人員的建築專業保護協會。SPAB 成立時，William Morris 和其他創始人共同起草了《SPAB 宣言》，以回應當時保護修復中存在的將中世紀建築按維多利亞時代建築風格修復所遭遇的破壞問題。SPAB 的用意是試圖將古建築從衰敗、摧毀損壞以及盲目的修復之風中解救出來，主張將古建築看作是藝術史上的紀念物，應按照過去的方式對待它們，不能用當代藝術的思想來處理它們。《SPAB 宣言》距今已經過去 130 多年了，然而

宣言中蘊含著的精神至今仍有巨大影響，它對於歷史文化遺產的尊重態度也成為後人所繼承、效仿的核心價值。⁵²

此後，由專業領域引導展開的文件訂定便開始成為傳統。1904 年，第六屆國際建築師大會在西班牙馬德里召開，大會通過了《馬德里大會建議》，其中第二項議題「建築紀念物的保護與修復」採納了六條建議，主要涉及將建築物分為死的和活的兩類，死建築紀念物應凍結保存而活的歷史紀念物應進行修復，且應按當初的樣式進行修復以保持建築紀念物的統一性，還特別建議從事該項保護與修復工作應持有國家資格或特別的認定製度。《馬德里大會建議》的建議可以看作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相關宣言、公約的起始點。此後的百年間共產生了近百份有關遺產保護的公約、憲章、建議和宣言，這些國際文件共同書寫了文化遺產保護理論的發展史。⁵³

1931 年，第一屆歷史紀念物建築師及技師國際會議在雅典召開，就保護學科及普遍原理、管理與法規措施、古蹟的審美意義、修復技術和材料、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了充分討論，會議通過了《關於歷史性紀念物修復的雅典憲章》，又稱為《修復憲章》，其主要精神在於通過創立一個定期、持久的維護體系有計劃地保護古建築，尊重過去的歷史和藝術作品，並倡議謹慎運用已掌握的現代技術資源。

1964 年，來自 61 個國家 600 多名建築師、技術人員在威尼斯舉行《第二屆歷史紀念物建築師及技師國際會議》，討論並通過了《國際古蹟保護與修復憲章》，即《威尼斯憲章》。它對 1931 年《雅典憲章》進行了重新審閱和修訂，並把重點放在紀念物的保護方面，其概念不僅包括單體建築物，還包括能從中找到的獨特文明、歷史事件、城鄉環境等等內容，它更多地關注歷史紀念物保護的原真性和整體性。《威尼斯憲章》強調古蹟的保護意味著對一定範圍環境的保護，提出「古蹟遺址必須成為專門照管對象，以保護其完整性，並確保以恰當的方式進行清理和展示開放」（第十四條）。1965 年《威尼斯憲章》被 ICOMOS 認定為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重要國際憲章和國際古蹟保護的權威性文獻，它所確立的保護文物古蹟的價值觀及方法論，至今不失其先進性和成熟性，從而為人們普遍

⁵² 張松：《歷史城市保護學導論——文化遺產和歷史環境保護的一種整體性方法》（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229。

⁵³ 下文所引之宣言、憲章等翻譯文獻悉整理自國家文物局法制處：《國際保護文化遺產法律文件選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3 年）。

服膺並傳承。在《威尼斯憲章》被採納之後，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在國際上受到了普遍重視，並對後來一系列關於歷史地區和歷史城市保護的憲章、建議等產生了重要影響，成為文化遺產保護的綱領性文件。《威尼斯憲章》事實上已成為 UNESCO 處理國際文化遺產事物的準則和評估世界文化遺產的主要參照。

從《威尼斯憲章》開始，歷史古蹟的概念被擴展了，歷史城市、歷史園林、歷史街區等概念也被納入了古蹟的範疇，這種理念的形成對文化遺產保護體系的完善無疑有著極為深刻的重要意義。如 ICOMOS 與國際風景園林師聯合會共同設立的國際歷史園林委員會在佛羅倫薩召開會議后起草的針對園林保護發展的《佛羅倫薩憲章》和 ICOMOS 針對保護歷史城鎮與街區起草通過的《保護歷史城鎮與城區憲章》即《華盛頓憲章》，這兩份憲章也成為了《威尼斯憲章》的附件和重要補充，對於歷史園林、城鎮、街區的保護有著重要的指導意義。

在 1990 年和 1996 年，ICOMOS 又分別通過了《關於考古遺址的保護與管理憲章》和《關於水下文化遺產的保護與管理憲章》。1999 年，由 ICOMOS 國際科學委員起草的《關於文化旅遊的國際憲章》問世，取代了 1976 年版的《文化旅遊憲章》。在旅遊產業日益興旺的今天，這份關於文化旅遊的原則和管理指南有著積極的現實意義。

在這些文件的基礎上，ICOMOS 已經逐步形成了一個比較完整的文化遺產保護理論體系，除各類憲章外，ICOMOS 大會還簽署了眾多國際宣言，如 1983 年的《羅馬宣言》、1998 年的以「人類共同文化遺產」為主題的《斯德哥爾摩宣言》；以及一系列決議和原則也為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的一些技術問題提供了指導，如 1972 年的《關於在古建築群中引入現代建築的布達佩斯決議》、1975 年的《關於保護歷史性小城鎮的 Bruges 決議》、1993 年的《關於古建築、建築群、古蹟保護教育與培訓的指南》，還有 1994 年的《關於原真性的奈良文件》。這些宣言和決議特別關注到發掘世界文化的多樣性以及對多樣性的眾多描述，涵蓋了從紀念物、歷史地段、文化景觀直至無形遺產等多個面向。

2005 年 10 月，第 15 屆 ICOMOS 大會在西安召開，大會通過的《關於歷史建築、古遺址和歷史地區周邊環境保護的西安宣言》，提出了文化遺產保護的新理念——將文化遺產的保護範圍擴大到遺產周邊環境以及環境所包含的一切歷史的、社會的、精神的、習俗的、經濟的和文化的活動。《西安宣言》將歷史建

築、古遺址和歷史地區的環境界定為直接的和擴展的環境，把它當作文化遺產重要性和獨特性的組成部分，這又是對文化遺產保護範疇和概念的進一步深化。

除 ICOMOS 之外，UNESCO 也在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理論發展史上發揮過巨大作用。多年來，UNESCO 制定了眾多公約，如《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公約》、《保護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公約》、《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等，其中最具深遠意義的則是 1972 年 UNESCO 大會在巴黎通過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簡稱《世界遺產公約》）。《世界遺產公約》是在二戰結束之後迅猛的現代化進程給人居環境和文化遺存帶來巨大壓力和破壞的背景下而形成的，其宗旨在於「建立一個依據現代科學方法制定的永久有效的制度，共同保護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它強調「締約國本國領土內的文化和自然遺產的確認、保護、保存、展出和移交給後代，主要是該國的責任」，因此世界各國在 UNESCO 的大力支持和鼓勵之下對文化遺產保護在立法、財政、技術和行政等方面都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世界遺產公約》以一種嶄新的概念為基礎，開闢了文化遺產保護領域的新天地，肯定了屬於全人類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存在。正因為《世界遺產公約》的出現，近四十年以來的世界遺產保護事業才得到了迅速的發展，它通過國際法的形式在法理上保護了文化遺產的代代傳承。

在產業遺產方面，國際產業遺產保護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 TICCIH）是保護產業遺產的世界組織，同時也是 ICOMOS 產業遺產保護的專門顧問機構，它在 2003 年 7 月起草的《下塔吉爾憲章》是產業遺產保護領域的綱領性文件，受 ICOMOS 認可，由 UNESCO 最終批准發佈。⁵⁴

縱觀文化遺產保護國際文件產生的背景和發展過程，可以發現，隨著保護對象和保護範圍的不斷擴展，文化遺產保護的理念和方法也在不斷地創新和進步。文化遺產保護理論的發展歷史脈絡經歷了一個由單體到整體、由局部到全局、由國家立法到地區立法、國際立法的全面過程，這一過程實際上是伴隨著人類經濟和社會的全面發展同步展開的，這在當今與城市發展聯繫起來顯然有著積極的社會現實意義。

⁵⁴ TICCIH: *The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2003).



第三節、兩岸文化遺產保護相關制度

具體到兩岸的文化遺產保護歷史，實際上在制度的設立層面也同樣經歷了由單一到全面的過程。兩岸自 1949 年之後便呈分治狀態，又因為在歷史背景、意識形態、地理樣貌以及國際處境的不同，不僅形成了各有特色的社會文化面貌，在對於文化遺產保護的態度及其政策制度上的施行，亦因此呈現出很大的差異性。兩岸有著共同的語言與文化脈絡，在地理上又一衣帶水，密不可分，因而加強交流不僅是時勢所趨，更是歷史之必然。故此，對兩岸文化遺產保護制度加以整理和對比，既呼應了當下文化交流的要求，同時也可以為兩岸在文化遺產保護相關制度上的研擬與實施提供策略性、啟示性的思考。

在中國大陸，文物保護制度是以國民政府在 20 世紀 30 年代頒佈的《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古物保存法》、《古物保存法細則》和《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為基礎逐步建立起來的，於 1961 年 3 月 4 日發佈《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文物保護和管理工作的指示》，同時公佈了第一批 180 處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建立了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管理制度。其後的十年文革期間，剛剛建立起來的文物保護制度遭到了毀滅性的破壞，以「破四舊」為代表的一系列革命運動使文物古蹟遭受前所未有的人為破壞，以致形成了一種忽視文化傳統的社會傾向，產生了長期的不良影響。直到 70 年代中期，文物保護工作才得以逐步恢復。1982 年，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奠定了國家文物保護法律制度的基礎，標誌著文物保護制度的正式創立。在《文物保護法》於 2002 年進行的修訂中，條款得到了大幅度的增加，進一步明確文物保護的方針為「文物工作貫徹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並且增設了歷史文化街區的保護和不可移動文物的保護。⁵⁵依據《文物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文物」之範圍包括：一、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壁畫；二、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或者著名人物有關的以及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或者史料價值的近代現代重要史跡、實物、代表性建築；三、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四、歷史上各時代重要的文獻資

⁵⁵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和圖書資料等；五、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

目前中國大陸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22 條第 1 項「國家發展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文學藝術事業、新聞廣播電視事業、出版發行事業、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和其他文化事業，開展群眾性的文化活動」及第 2 項「國家保護名勝古蹟、珍貴文物和其他重要歷史文化遺產」的規定，以《文物保護法》為基礎，輔以相關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法規、地方政府規章及各種規範性文件等組合而成文物保護法律架構體系。截至 2008 年，中國大陸制定發布與文物保護和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總數已逾 600 項，其中包括文物保護專門法律 1 部、加入文化遺產保護國際公約 4 項等內容，補充之行政規章包括《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古人類化石和古脊椎動物化石保護管理辦法》、《文物保護工程管理辦法》、《文物行政處罰程式暫行規定》、《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文物進出境審核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考古涉外工作管理辦法》等。

在行政體繫的建設上，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世界遺產保護的相關工作，因此也將許多國際上保存維護之觀念引入自身的文化遺產保護體系當中。其中參與國際有形文化遺產保護之相關組織包括「中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全國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局」等。「中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全國委員會」是由教育部領導的跨部門政府機構，負責中國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間的合作事務。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則是負責擬定大陸風景名勝區之相關政策規劃、審核世界自然遺產申報，並與國家文物局等有關部門審核世界自然與文化複合遺產的申報與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的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國家文物局則是中國大陸關於有形文化遺產的主管機關，其職責包括擬訂文物和博物館事業發展規劃與法規草案、協調和指導文物保護工作、負責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和管理的監督工作、管理和指導全國考古工作、文物保護宣傳工作及承辦國務院及文化部交辦的其他事項，下設「外事聯絡司」、「政策法規司」、「監察司」、「文物保護與考古司」、「博物館與社會文物司」以及「機關黨委」、「人事司」等部門。晚近由於對無形文化遺產保護的著力，又於文化部下專設「非物質文化遺產司」開展相關工作。

在和城市政策的結合中，中國大陸在 1989 年 12 月頒佈的《城市規劃法》里明確規定編制城市規劃應當保護歷史文化遺產、城市傳統風貌、城市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觀，以及城區的新開發應當要避開地下文物古蹟。2008 年 1 月 1 日後，該法改行為 2007 年 10 月 28 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的《城鄉規劃法》，共 7 章 70 條，其中在第三十一條明文規定「舊城區的改建，應當保護歷史文化遺產和傳統風貌，合理確定拆遷和建設規模，有計畫地對危房集中、基礎設施落後等地段進行改建。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的保護以及受保護建築物的維護和使用，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⁵⁶《城鄉規劃法》將自然與歷史文化遺產保護作為城市總體規劃的強制性內容，這是之前的《城市規劃法》所不具備的。

臺灣的文化遺產保護立法，也是以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法律為基礎，同時加以吸收國外文化遺產保護法制建設的經驗尤其是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的框架體系，最終得以逐步建設形成的。中華民國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981 年 11 月成立，翌年 5 月遂頒佈《文化資產保存法》，原有總則、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罰則及附則共 8 章 61 條，並於 1984 年 2 月 22 日發佈同法施行細則，有總則、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及附則共 7 章 77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00 年和 2005 年分別進行了第三次修訂和第四次修訂，共有總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獎勵、罰則及附則共 11 章 104 條，臺灣的文化遺產保護體系在此過程中遂得以逐步完善。⁵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與「自然地景」等資產，共有七大類別。

目前臺灣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66 條的「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而衍生的，另外於 1997 年第四次修憲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訂「國家肯定

⁵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網法律法規之《城鄉規劃法》：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10/28/content_788494.htm，搜索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

⁵⁷ 2005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01 號，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 104 條。

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強調了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的現實情形，並以 2005 年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為核心，產生其相關子法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等。此外，各中央主管機關為實際業務推動之需要，亦陸續制定相關辦法或要點，包括：《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九二一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和《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等。

在行政框架上，除自然地景類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其餘文化資產均事權統一由行政院文建會主責，由於新增業務量相當龐雜，所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 條規定及立法院民國 95 年第 6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規劃籌設「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專責推動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下設「綜合規劃組」、「有形文化資產組」、「無形文化資產組」、「資產維護發展組」、「研究傳習組」等單位，以保存文化資產多樣性、促進文化傳承發展、凝聚集體記憶建立國家文化認同等為組織之目標。

臺灣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也有和都市計畫結合的部分，體現在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明文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⁵⁸對於歷史建築的保護歷年以及容積轉移方式的提出可視為城市發展結合文化遺產保護的一種模式，相較於大陸的《城市規劃法》，臺灣的《都市計畫法》條文更為詳盡，也更注重細節的把握與實施。

通過對以上制度沿革、體系建設、行政框架等內容的梳理和比照可以看到，由於中國大陸起初注重的是「文物」保護的概念（而《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則有

⁵⁸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之《都市計畫法》：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706&Itemid=57，搜索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

民俗方面也就是對無形文化遺產內容的重視），因此在有形文化遺產的管理數量和編制規模方面都遠超過臺灣；⁵⁹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在理念上以「保存」為主，而中國大陸則以「保護」為主，因此兩岸也在這一面向上呈現出對於文化遺產保護理念與態度的不同。中國大陸由於自身就是世界遺產締約國之一，因此在參與世界遺產推動方面自然也就更具影響力。截至 2015 年，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審核被批准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中國世界遺產共有 48 項（包括自然遺產 10 項，文化遺產 34 項，自然與文化雙遺產 4 項），另還有跨國項目 1 項（絲綢之路：長安——天山廊道路網），在數量上僅次於意大利 50 項而屈居第二位（以中國之地大物博和悠久歷史，事實上潛力還遠不止此）。⁶⁰其官方發展與文物保護政策的現代化都受到來自國際領域的深刻影響，雖然有利國際技術與資源獲得和遺產保護規格的提高，但也要警惕過度商業化所帶來的破壞和威脅。而臺灣方面，由於囿於國際政治上無可奈何的處境，只得進行一些世界遺產潛力點評選的相關工作，從而難免會有遺憾，甚至當其與都市計畫進行結合時也無法對文化遺產的概念進行強效的條例解讀，而僅限於歷史建築的部份。這同樣也是來源於時代處境的悲劇。

儘管如此，現實是不得不面對的，兩岸在文化遺產保護制度上都面臨著很多問題，如法規體系還待充足、文化遺產保護人才證照制度還待建立、與經濟發展之關係還待平衡等等。因此加強相互了解、交流，取長補短，甚至建立相關平台都是未來可期發生、並且也十分必要的內容。通過本研究的努力，希望可以在理解的基礎上，在比較的視域中獲得共同的進步空間。

⁵⁹ 蔡孟儒：《兩岸有形文化遺產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2010 年碩士論文。

⁶⁰ 數據來源於中國世界遺產官方網站：<http://www.whcn.org>，搜索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三章 歷史保存取向的兩岸文化遺產

「起源」指的不是那群人最早定居在某個鄰里；這種事不僅難以考證，也很荒謬，因為每個城市都建立在層層疊疊的歷史遷徙上。「起源」暗示的是一種讓人能在該城市落地生根的道德權利。這是能居住在某個空間的權利，不只是將它當作經驗來消費。

——Sharon Zukin 《Naked City》⁶¹

第一節、臺北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案例分析

提到「大稻埕」，在臺北，不同的人有著不同的回憶。喜歡美術的人立馬浮現出郭雪湖的「南街殷賑」，文學愛好者則就會聯想起一代歌謠詞人李臨秋，眷戀音樂的人們依稀還記得「望春風」、「四季紅」等民謠作品，建築迷們則鍾情於過去洋行所展現出的歐洲巴羅克式建築以及民間的漳泉閩南式建築，歷史學者不經意間就會說起一段段清朝、日治以及臺灣早期的故事，迪化街儼然已經成為市井小民對於年貨大街的整體記憶，老饕們細數著巷弄轉角處的風味小吃如同一張活的美食地圖，文藝青年則能夠對新開張的文創小鋪信手捻來，癡男怨女彷彿還記得曾在霞海城隍廟拜拜求過姻緣的過往……

大稻埕的璀璨萬千即在於各個領域的人們都可以在這裡找到屬於自身的文化記憶，作為臺北市現存最完整也最具歷史意義的老街區，大稻埕的發展歷史幾乎可以類同一部臺北的近代發跡史。從晚清開始的人潮彙聚，大稻埕以其碼頭區位所帶來的天然航利，方便了移民人潮的上岸落腳，同時也帶動了河港聚落的商業運作，人員與市場逐漸在此形成。時至今日，大稻埕還一直保持著形同舊日的風貌以及活躍的商業活動，走進大稻埕彷彿就走進了一座活動著的歷史長廊，處處都散發著濃郁的歷史情懷。在這裡，霞海城隍廟、辜宅、歸綏街文萌樓、千秋街店屋、陳天來故居等臺北市定古蹟於不經意間呈現出歷史城市的角落，稍不留神就會被人遺忘，因此對其進行規劃保護顯然有著極為重要的現實意義。

⁶¹ Sharon Zukin：《裸城》，王志弘、王玥民、徐苔玲合譯（臺北：群學，2012年），頁14。

運街、杜厝街，形成現在迪化街的雛形。⁶³由於當時的貿易往來對象大多以福建省漳州、泉州地區為主，所以就自然而然的在迪化街一帶形成了最早的閩南式街屋建築。⁶⁴

1858 年，清廷因英法聯軍戰役而被迫簽訂《天津條約》，使得淡水開放通商。因大稻埕屬於淡水港範圍，洋人勢力得以開始進入，與此同時由於同屬淡水港的艋舺居民排外性較強、作風保守，加之河口淤積等不利條件，大稻埕反而以較強的包容性獲得了成為通商與物資集散中心的機會，一下子從一個海峽兩岸貿易的港口轉型一躍而成為一個國際性的通商口岸，同時也成為臺灣第一個與全球市場接軌的通商口岸。

開港之後，茶、糖、樟腦成為當地出口大宗，大稻埕更是憑藉著茶葉集散及加工而飛速興起，不但被納入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而且也促使臺灣本地的茶業輸出超過了中國大陸本土，成為世界第一的輸出基地。繁榮的貿易業為大稻埕提供了加速發展的大好機會，許多商人順應時勢白手起家，商業漸得發達。此外由於一些外商洋行在大稻埕從事茶葉貿易日漸迫切的需要，美、德、丹麥、義大利等國領事館相繼在大稻埕設館，大稻埕也因此成為了在臺北較早接受歐風美雨的社區。⁶⁵

1885 年，劉銘傳就任臺灣巡撫，為計畫將大稻埕發展成為臺北的商業區域而大興土木，一方面開始修建鐵路以通基隆和省城，另一方面則意圖擴大大稻埕現有區域，並修築碼頭進行整頓，規劃現代建設之新式街景。1887 年後，在劉銘傳的規劃經營下，劃定千秋街、建昌街一帶為外僑居留地，成為臺北地區最早的西式建築地區，而大稻埕的店舖住宅亦開始模仿西式建築進行設計，建築形態開始



圖 2 迪化街最早的店舖（閩南式街屋建築）——林五湖祖厝（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

⁶³ 同上注。

⁶⁴ 「街屋」為長條形連棟建築，面門不寬，屋身卻悠長而深邃，以便兼顧商業和居住的功能，其特點為：每棟房屋店面都不大，內部空間為滿足居住、囤貨與貨品加工再製的需求，逐漸向後、向上延伸，因此屋身相當長而高；在內部空間使用上，雖然因為行業別的不同與時代的演進而有差異，但大抵遵照前店後住的原則，並以天井區隔出空間的特質和尊卑的倫理次序；屋主再轉售他人時，常以天井為分界，分別出售給不同的人；至於前半段面臨迪化街，提供給需要店面的店家，後半部則租賣給一般家庭居住，並以屋後的巷道為主要的出入口，形成一種特殊而有趣的現象。

⁶⁵ 設立在今長安西路臨淡水河一帶。



圖 3 迪化街上的巴洛克式建築（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

在這種風氣之中的發生轉變，一時之間，一些巴洛克式建築在大稻埕頻頻修建了起來。

1890 年前後，大稻埕進入全盛時期，成為了臺灣的經濟中心。隨著大稻埕的全盛一同而來的是臺灣現代化的萌芽——這是一種擺脫傳統束縛、求新求

變的時代意識。作為臺灣第一個納入全球貿易系統的通商口岸，大稻埕在出口本地產品的同時，也在與外界的交流中進口了西方的現代都市文化。矗立在迪化街兩旁的牌樓厝，即是深受西方建築文化影響的明證。臺灣最早的現代服務業如保險、金融、郵政服務等皆首先發軔於大稻埕，軍械局、郵政總局、電信支局和警察分署紛紛在此設立，各式現代化的都市設施如火車站、鐵路、電報系統等漸次於此出現，西方的精英文化如繪畫、古典音樂、戲劇等也是最早在大稻埕被引入進臺灣的。各種新的思潮聚集於此，大稻埕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扮演了西方現代性接收器的角色。⁶⁶

甲午戰爭清廷落敗，日本倚仗不平等的《馬關條約》佔領臺灣，臺灣自此進入日本殖民時期。位於臺北城外的大稻埕、大龍峒此時成為了臺灣人的本土社區，並逐漸成為臺灣新文化運動的發源地。作為當時首善之區的大稻埕，此時成為了臺灣社會菁英漸趨向萌發抗日民族運動的孵化地，如「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推動都與大稻埕緊密相關，而近代美術、音樂、文學、新劇、歌謠、電影等領域亦都是以大稻埕作為主要的活動中心。⁶⁷另外，東薈芳、春風樓、蓬萊閣、江山樓、第一劇場等大規模旗亭陸續在大稻埕設立，大稻埕又成為了社交遊樂場所的聚集地，配合南管結社、藝旦間、子弟戲、霞海城隍祭典、法主公龜會、電影娛樂休閒、歌謠吟唱說書等文化活動，臺灣極富地方特色的「大稻埕文化」就此衍生了出來。⁶⁸

⁶⁶ 曾旭正：《那一大片綠地遺失了，臺北今睽有點 High》（臺北：新新聞，1997 年）。

⁶⁷ 莊永明：《大稻埕逍遙遊》（臺北：臺北霞海城隍廟，2004 年）。

⁶⁸ 劉逸雅：《社區營造與社會資本關係之探討——以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再生計畫案為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2009 年碩士論文。

在日本殖民的中後期，大稻埕的功能逐漸轉型，曾經的繁榮市況逐漸被新臺北城內的政治商業金融中心所取代。到了日本殖民後期，軍事經濟的統治措施對大稻埕的商業及文化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壓抑作用。及至中日戰爭及二次大戰的全面爆發，之後伴隨著日本戰敗退出臺灣，那些在日本殖民時期所制定的都市計畫大多來不及實施，大稻埕的後續發展因此也一併受到了局勢無情的阻礙。

1945 年後，臺灣光復，國民政府接管臺灣，由於一開始並未將臺灣視為久留之地，因此臺北的都市發展進展地十分緩慢，臺北市仍然維持著日本殖民後期的城市規模，僅僅是圍繞著城內及大稻埕等舊城區域展開日常活動。直到中國大陸國共內戰爆發之後國民黨戰敗退居



圖 4 大稻埕街景現狀（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市才逐漸得以憑藉「經濟起飛為重」的政策成為發展主義掛帥的資本城市。新經濟的增長、新市區的不斷擴張為臺灣帶來了繁榮，然而舊有的大稻埕街區卻在一連串分化和再發展的建設中逐漸退縮到了城市的邊緣地帶，舊有的歷史軌跡在一分一秒的歲月中頹唐了下來，成為了文明的邊角料，盛名一時的大稻埕從此竟然掛上了「落後」和「破敗」的負面標籤。滄海桑田之中，大稻埕因淡水河的淤積失去了其賴以輝煌的河港功能，再加之市中心的變遷，昔日的繁華景象或許還可供世人依稀懷想，而如今的大稻埕卻不得不面對成為臺北市外圍老舊地區的悲情歷史現實。

二、保護歷程

對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的保護有很多內容，其中又以迪化街部分的保護最具代表性。這也是筆者著重觀察的部分。

1980 年針對迪化街南端永樂市場的改建引爆了迪化街是否依都市計畫拓寬的爭議，二十多年來聚集了多少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地方組織、民間社團的交鋒，迪化街居民們也從早期分野為支持拆除拓寬的迪化街繁榮促進會與支持不拓寬僅變更土地使用、增設停車空間保留集市形態為訴求的大稻埕再發展推動委員會，變為地區居民一致要求拓寬道路，市府首長基於歷史責任未敢輕下決策的緊張狀態。⁶⁹

有鑑於此爭議，臺北市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在 1984 年制定了大稻埕地區的第一個保全計畫案「迪化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之研究——傳統市街風貌重建計畫」；並於隔年公佈了「迪化街特定專用區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建築注意事項」，針對建築物進行高度、立面、材料等規範，但此注意事項為工務局內部之決定事項，並無法律上的強制效力，也沒有進行實際運用。⁷⁰



圖 5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劃範圍示意圖（圖片來源：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

1988 年，「迪化街保存運動」⁷¹正式爆發，從而阻止了道路拓寬計畫的執行。保存運動起到了一定的效果，它促使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同年 11 月公佈「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管制規則」，作為道路拓寬計畫變更前之暫時替代措施。同時，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並根據該原則進行了大稻埕地區的土地利用、建築物高度、現存建築物的保存與修建、新建以及增建與改建等內容審查。⁷²隔年，臺北市都市計畫處委託臺大城鄉所與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針對大稻埕地區作通盤性的調查研究，完成「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況調查及發展可行性之

⁶⁹ 林崇傑：《轉化中的歷史保存操作機制：試論台北歷史建築的處境及其發展命題》，選自《古蹟及歷史建築營運管理與活化再利用國際研討會及工作營實錄》（臺中：臺中縣政府，2001 年）。

⁷⁰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修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期末報告書》，2005 年。

⁷¹ 此事由《聯合報》報導，其以半個版面「搶救永遠的迪化街」為題，連載八天（1988.8.1-8.8）進行報導，動員了正因國建會而歸國的張緒心教授、張銅女士、梁銘越教授等國外著名大學之教授為迪化街請命，也請李乾朗為文助一臂之力。

⁷²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修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期末報告書》，2005 年。

研究」報告書，此研究主要是提出空間計畫，現階段的執行方式仍以因案制宜與屋主共同協議來進行保存工作。

1990 年，臺北市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作初步的空間規劃，即「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初步發展構想及都市設計之研究」報告書作為大稻埕地區的實質規劃也作為該階段都市審議之具體依據。⁷³1992 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指定迪化街共 77 棟須優先保存的歷史性建築物，目標是整棟完整保存，作為大稻埕街區典範型建築物，透過指定歷史性建築物試圖達到控制整個街區發展。1996 年，臺北市都發局以社區動員的方式，進行雙向溝通的規劃嘗試。以「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大稻埕再發展行動計畫第一階段計畫」為號召，與居民合作舉辦「年貨大街」的活動，主要訴求是與居民共同想像如何整頓迪化街、振興大稻埕。1997 年，臺北市都發局再次委託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將之前一系列所作的研究計畫、報告書與執行中的眾多意見，最後整合為「大稻埕特定專用區整體發展計畫」規劃報告書，計畫內容包含消防安全、歷史風貌、地區交通、產業振興方案、居民參與等內容，為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的雛形。2000 年，《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正式公告實施，至此大稻埕歷史街區的發展定位正式得以確立，整體街區的塑造風格也得以通過法令的形式確定下來，大稻埕開始在都市設計層面展露出重獲新生的契機。

三、保護模式

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的保護是臺灣第一個自下而上發起與監督的、由民間主動提出的大規模街區保存計畫，多方的社會行動者構成了這個保護運動的主要角色，他們包括保存聯盟、社區組織以及國際機構內的規劃師，在這場文化遺產保護的盛會中各自都貢獻著不同的力量。

保存聯盟（丘如華女士所領導的樂山文教基金會為主要參與的 NGO 組織）在保存運動中扮演了催化劑和執行者的角色，正是由於他們所發起的一系列行動，才喚起了市民和在地居民的保護意識，使得歷史街區得以保留下來。後期保存聯盟和市府合作，在大稻埕設立了社區工作室，並開展一系列的座談會、講座等活動，以便聽取在地居民的訴求和意見。

⁷³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都市設計研究室：《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初步發展構想及都市設計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委託，1990 年）。

學者、專家扮演著監督者與第三仲裁者的角色，正是基於他們的存在，才能透過合理的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最終在僵硬的法令規定與軟性的生活形態之間，在市府與私人之間進行權衡並裁量處理。

社區組織代表在大稻埕歷史街區的在地居民，他們扮演著參與者的角色，他們希望政府能提供一個滿足現代化生活需求，並重視原有社區關係的居住環境。

而在地方政府方面，1999 年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合作，推出了「社區規劃師」服務，在大稻埕成立了都市更新工作室，藉由專業領域的



圖 6 社區工作室——大稻埕故事工場（位於迪化街，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

人才診斷社區問題並合理規劃社區，同時進駐了全臺灣第一個「社區營造中心」，期望將歷史保存與社區營造相結合。2009 年 1 月又在迪化街設置了工作室，由專家學者進駐，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及落實民眾參與。⁷⁴

不難發現，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的保護模式，是通過精英規劃與社區參與共同努力進行的，在保存的初期主要以精英規劃為主導，社區組織、NGO 團體部分參與，以整體建築風貌管制及公共空間改造為主；而近年來，社區參與的熱情明顯高漲，社區居民藉由進駐社區的「社區工作室」全程參與規劃過程，並在保存聯盟和「社區工作室」的帶領之下共同進行後續的社區營造工作，主要目標在於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居住品質與經濟狀況。⁷⁵

⁷⁴ 臺灣的社區營造是從 1994 年文建會效仿日本的「造町行動」而展開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開始的，其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作為前提，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聚居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地方文化團體與社區組織合作」、「文化事務發展」及其它相關的文化活動，通過社區民眾的自主參與，提升在地生活品質，復興文化產業經濟，促進社區活力的展現。

⁷⁵ 梁菁：《社區營造視角下的臺灣地區歷史街區復興研究——以臺北大稻埕歷史街區為例》，會議論文，2014 年。

四、保護遺留的後續問題

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的保護發展，探索出了一條將遺跡保存與社區再生相結合的歷史街區保護途徑，它對建築尺度進行了一定的控制，在尺度保護的基礎上，又對建築細節的設計和改造進行相應的規劃，因此保留住了一些歷史建築的時代文化特性，提供了城市美學在歷史情懷價值上的參考，也一併提升了該歷史街區的藝術性，總體上看來是有一定成效的。

然而，在保護的具體實踐當中，這一歷史街區保護計畫的不足也逐漸暴露出來，這些保護的後續問題主要包括：

1. 保存區內的建築物在規範與補助不足的情況下，仍有荒廢傾倒或任意改建的狀況出現，這使得這一歷史街區的城市景觀顯得頗為凌亂；
2. 建築修復、新建案需要通過城市設計的審查，某些審議委員對地方歷史背景缺乏足夠了解，導致產生了許多不具備地方特色的仿古建築，這種不顧歷史文化的建築細節，破壞了地方的特色風貌；
3. 一些隨意添加在建築外部的管線和現代設備破壞了歷史街區的建築美感和社區公共空間；
4. 地方特色產業雖有所復興，但難以結合現狀進行轉型，人口仍在不斷外移，歷史街區的產業經濟究竟該何去何從至今仍未有跡象。
5. 社區的「縉紳化（gentrification）」⁷⁶現象嚴重，發展軌跡逐漸偏離大稻埕歷史街區的本來意義。



圖 7 迪化街上的仿古建築（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

此外，經過筆者的實地調查發現，目前迪化街尚有很多店家閒置未營業，騎樓時有堵塞狀況，交通動線複雜，停車問題也較為嚴重。這與當初都市計畫提高公共空間品質的目標還有所差距，另外很多現象也都證明在實施過程中並沒有依照都市計畫的規定進行。這些問題的存在說明都市計畫和法令制度不能只停留在

⁷⁶ 所謂「縉紳化」指的是一個舊社區從原本聚集低收入人士，到重建後地價及租金上升，引致較高收入人士遷入，並取代原有低收入者的過程。

形式層面，公部門應對公共空間及設備做出合理的調整，而街區的在地居民組織也應當積極發揮出自身職能，通過訴求和建議完善街區的保護，店家在經營管理上採取適當的行銷手段復興產業經濟，各司其職，才能使保護一個歷史街區的保護價值達到最大化。

依現狀來看，針對街區交通擁擠阻塞的情況，需要在附近增建停車場以解決舊街區停車不足的窘困，並利用後巷設置貨物出入口與限制裝卸貨車進出通行時段以改善交通問題。針對破舊、衰敗、髒亂、公共設備缺乏以及生活品質低落的現況，則需要公部門加強本區在公共空間上的改造美化工程與管線地下化工程，由外而內統一著手提升整體街區形象，從而改善生活空間品質以及居住的現代便利性。也唯有如此，才能在歷史保存的基礎上，保證歷史街區存有生生不息的活力與生命力。



圖 8 交通堵塞情況嚴重的迪化街現狀（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

第二節、上海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案例分析

一說到上海，即想到一幅以東方明珠電視塔為軸心的標準明信片式的畫面，在黃浦江的這一頭，是外灘沿江演繹著十里洋場的西洋建築，而望向河對岸，則是高樓大廈林立的鋼鐵森林，那就是全中國最具影響力的金融中心——陸家嘴金融貿易區。上海，這個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後迅速發展起來的城市，不但已然成為了中國第一大城市，而且也成為了一個國際化的大都市。從鴉片戰爭之後開埠到今天，不過是 170 餘年的時間，期間歷經戰亂、內亂，而上海愣是從一個小漁村發展成為了一個擁有 2400 多萬人口的、具有世界影響力的超級城市，這在世界範圍內的城市發展史當中，都是極為罕見與特殊的。

以今日上海所呈現出的高度現代化面貌，世人恐怕很難想像出它在歷史上所經歷過繁華與破敗的滄海桑田。眼下這個嶄新的城市以其龐大的現代性讓世人炫目，從而忽略了其實在它極具現代化的同時也並沒有失去中國的傳統特色，它所涵蓋的多元面貌——現代的摩天大樓、徐家彙大教堂的聲聲頌歌、玉佛寺的嫋嫋炊煙、過街弄堂打麻將的老人、大劇院的交響曲、老街的茶館、衡山路的酒吧——甚至也都被其簇新的都市光芒也掩蓋了。上海成了單一概念上的現代城市，而這顯然無法代表上海的全部內涵。

上海有著自己獨特的歷史，而論及上海的歷史，則不得不提上海的城市之根——老城廂，這是上海的腹地，是上海人最早開闢出來的生存空間。老城廂不僅存在於人們的記憶之中，也更是活生生地存在於現如今重重疊疊的高樓大廈之中，就在離外灘不遠的地方，由一條條縱橫交錯的弄堂構造起來的老城廂，在現代城市的包圍下依然執著地保存著老上海早先的影子——馬桶、痰盂、煤球爐；伸出窗戶以天空為極限晾曬衣服被單的「萬國旗」⁷⁷；掛滿鹹肉條的傳統臘肉行；「磨剪子嘮鏘菜刀」中悠揚的上海話吆喝……任憑這時光荏苒、白駒過隙，老城廂似乎還是原來那個老城廂，默默繼續著老上海市井人家的平常生活。而誰又能保證在這瞬息萬變的時代當中，置身都市腹地的老城廂還能一成不變呢？這個記錄了上海繁華落寞喜怒哀樂的老城廂，又該何去何從？

⁷⁷ 不管是老公房還是各個時期的里弄，但凡是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前所建的民居陽台窗口，都會挑出一架寬同陽台、長及兩米五左右的三邊鐵框，兩邊用粗鐵絲懸吊固定。上有幾根粗壯竹竿由陽台邊向外延伸，竹竿上穿起各色各樣、大大小小的衣服舒展地在空中迎風飄揚。家家戶戶如此，勾勒著天際，構成了壯觀的景象。這種上海獨有的晾衣方式被戲稱為「萬國旗」。



圖 9 上海中心城 12 個歷史文化風貌區 (圖片來源：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上海歷史風貌保護區地圖網截圖)

2003 年 11 月，上海市政府批准了《上海市中心城歷史文化風貌區範圍劃示》，正式確立了中心城 12 個歷史文化風貌區，總用地 26.96 km²。這 12 個歷史文化風貌區，融合了上海城市發展過程中各個時代的鮮明風格，體現了近代上海在社會經濟、文化、生活各方面的成就和發展軌跡。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就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個。

一、歷史回顧

位於現上海市中心腹地，北接外灘，東與陸家嘴隔江相望的上海老城廂是孕育現代上海城市的母體，也是上海在開埠后華界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

「上海老城廂」在歷史上是指晚清以來人們對上海縣治的習慣稱謂，這是與租界新城區相對而言的，其區域範圍，不僅包括原城牆以內的行政區和商業居住區，也包括了東門外沿黃浦江的商業碼頭區。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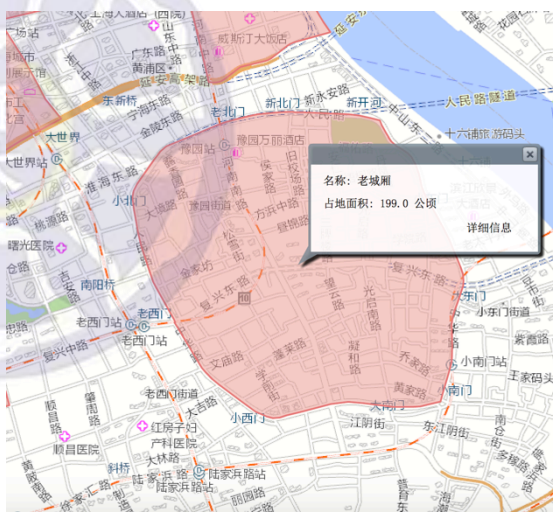


圖 10 上海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劃示範圍 (圖片來源：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上海歷史風貌保護區地圖網截圖)

在鴉片戰爭以前，上海在歷史上並沒有特殊的地位，甚至可以說完全不引人注目。戰國時上海地區為吳越分疆之地，楚滅吳越，公子春申君黃歇封地上海，秦始皇統一中國后，上海又被劃屬會稽郡，直至唐天寶十年（公元 751 年）正式置華亭縣，縣治即今松江，自此才是上海地區設縣之始，而今天的老城廂就是当时的县治所在地。上海發展到明代中葉時已經成為商肆發達、人口稠密的南北貨

⁷⁸ 陽磊：《歷史城區邊界空間研究——以上海老城廂為例》，上海同濟大學建築系 2009 年碩士論文。

物集散中心，在經歷了朱元璋的海禁令及康熙的《馳海禁令》後，上海迅速中興，成為蘇南地區重要的商貿城市，在明末清初的數次行政區沿革中逐步形成了今天上海的基本規模，到 1840 年鴉片戰爭前夕，上海縣東界川沙、南鄰南匯、西接青浦、北連寶山，縣城內有街巷 63 條，商店林立，鮮萃羽集，地大物博，被稱為「江海之通津，東南之都會」。⁷⁹

鴉片戰爭之後的 1843 年 11 月 17 日，英國首任駐上海領事巴富爾宣佈上海正式開埠，此後一個多世紀，英、美、法相繼在上海設立租界，上海成為了外國侵略者「冒險家的樂園」。1845 年英租界首先在縣城北郊的洋涇浜（今延安東路）建立，1848 年美租界在虹口建立，1849 年法租界也在護城河（今人民路）以北、洋涇浜以南的地方建立。租界是列強在中國領土上建立的獨立於中國行政體系和法律制度之外的殖民地。由於租界建在老城廂之北，上海老城廂的商人把租界內位於老城廂北面的一個商貿市場叫做「北海」或「北市」。於是，位於「北市」之南的老城廂也被叫作「南市」。古城牆成了上海縣城（華人區）和租界區（洋人區）的分界線。⁸⁰曾在歷史上起到過抵禦作用的古城牆到最後卻成為了老上海縣城封閉自身的一道象征。

租界的商業經濟發展迅速，幾年後即出現了租界取代老城廂商業貿易的趨勢，上海的經濟中心逐漸向北轉移。如果說 1870 年代以前，老城廂與租界區在繁榮程度上尚且差距不大的話，那麼此後租界區很快就超越老城廂成為了整個城市的象徵。租界的崛起是多種原因共同作用的結果，其中最關鍵的工部局的成立，僑居上海的外國人引進了越來越多的西方近代城市經營、管理理念，使租界地區逐漸成為一個與前近代中國城市迥異的、具有濃厚西方近代城市特徵的「飛地」⁸¹，而西方人在這塊「飛地」里，非常強調法制和公共設施建設，逐漸建立了一套租界社會管理體制。⁸²這對後來上海的城市建設也有一定的影響作用。

由於 1853 年秋的小刀會起義、1860 至 1863 太平天國的幾次逼境，江南一帶及老城廂內外的難民紛紛離開老城廂遷入租界。這種人口流動的趨勢從 19 世紀後期到 20 世紀初逐步加快，辛亥革命之後，人們感到城牆阻礙了交通，影響了

⁷⁹ 資料來源：上海古城牆大境閣「老城廂史跡展」，筆者整理。

⁸⁰ 薛理勇：《上海老城廂史話》（立信會計出版社，1997 年）。

⁸¹ 所謂「飛地」是一種人文地理上的特殊概念，意指某個地理區劃境內有一塊隸屬於他地的區域。

⁸² 何益忠：《從中心到邊緣——上海老城廂研究（1843-1914）》，復旦大學 2006 年碩士論文。

經濟發展，於是決定拆除城牆，拆除后在南半城修築了中華路，北半城修築了人民路。

租界割據狀態下的上海城市建設，由於缺乏統一的規劃，加上經濟條件的重大差別，造成了佈局的混亂與各地區發展極為失衡的狀況。租界內高樓林立、商業繁榮、高級住宅院深庭綠、公共設施一律齊全；而在華界的老城廂則呈現出截然不同的景象，這裡人口稠密、房屋破舊、道路狹窄、棚戶連片，有的地方甚至不通水管，連自來水、電燈都沒有。



圖 11 老城廂的巷弄特色（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

而抗戰結束后的老城廂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進行建設和發展的。

二、現況概述

今天，在上海城市飛速的發展過程中，上海市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儼然已經成為了這座現代都市的「活化石」，它的總體街廓和內部的巷弄格局依舊保持了江南地區的城市特色，在這片已有 700 餘年歷史然而佔地卻不到 200 公頃的地塊內依稀坐落著很多歷史遺存：豫園、城隍廟、明代的書隱樓和城牆、清代的大境閣，這些歷史老建築們以不卑不亢的姿態留存在這座城市裡，似乎在用自己洗盡鉛華的身軀書寫著屬於上海這篇土地的滄桑歲月。

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是中心城內整體性最好、規模最大的一處以上海傳統地域文化為風貌特色的歷史文化風貌區，印證著上海這座城市的歷史發展痕跡，同時也蘊藏著在各個城市發展時期中豐富的歷史文化遺產，集中體現了清末民初以後上海的傳統城市生活文化。該歷史文化風貌區邊界明確、形態獨特，道路格局由歷史水系發展形成，交錯密布、尺度宜人，巷弄蜿蜒曲折、道路斷面變化較

多，街巷景觀多變、建築類型眾多，為典型的自然發展形成的城市格局。⁸³這種格局和老城廂在 20 世紀初發生的大規模「填浜築路」⁸⁴有關，這一行為對現代城市景觀的形成具有深刻影響，同時它也是長期以來城市景觀連續演變的一個片斷，不僅具備租界影響下興辦現代市政的舉動，還有著深刻的人文與自然積澱。自此，老城廂地區由江南水網地帶的鄉村逐步轉變而為現代都市的一部分。

老城廂的城市肌理主要體現在其完整而明確的整體性，兼具豐富多樣的建築空間類型，相互關聯的佈局和高建築密度的密集性上。其中在建築類型上主要分為：

1. 傳統的南方三合院民居：這類建築是江南一帶民居的典型，散佈在青浦、蘇州等上海周邊市鎮，但是在上海中心城區的城市更新大潮中已經幾乎拆除殆盡。根據歷史考證並加以推測，這類建築在老城廂內的始建時間大概是鴉片戰爭前，後來建築易主幾經改造，從外面的街巷看過去已經面目全非，但是從建築內部的細節和俯視建築物頂組合及城市肌理仍可清晰辨認出當年民居的痕跡，可以想象出老城廂在上海開埠以前作為商業良港的繁華景象。這類建築現狀主要分佈於西北片東部的長生街一帶。由於建築年久失修，居民肆意搭建，這類建築現狀看上去破損而雜亂，已然失去昔日的風采。在上海市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保護規劃中，這類建築的保護等級為一般歷史建築，即可拆可留。在城市開發的大潮中，這類能夠代表上海在開埠前歷史風貌的建築面臨著嚴重的破壞。
2. 石庫門式里弄：石庫門式里弄分為舊式石庫門里弄與新式石庫門里弄兩種，老城廂中以新式石庫門里弄為主。這類建築建於上海開埠以後，由當時的房地產商經過專業的規劃與



圖 12 老城廂內的石庫門里弄和懸掛出窗口的「萬國旗」（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

⁸³ 《上海市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保護規劃》，2006 年。

⁸⁴ 近代化以前，上海水網密布，河道縱橫，有著典型的江南水鄉的風貌，可謂「東方威尼斯」。而開埠以後，受到西方近代文明的衝擊，上海的河道情況惡化，中心區的一條條河浜被填消失，取而代之是一條條新式馬路。這一過程就被稱作「填浜築路」，它對上海城市空間的構建和推進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對眾多死水河浜的填築大大優化了人居環境，對改善城市交通和公共衛生也都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然而，它也使得上海中心區的水網基本消失，導致上海的城市景觀結構缺少人工與自然的和諧，對市區的排水、防汛、調節小氣候等方面也產生不利的影響。

設計，大量位於租界地區。這類建築形式上將傳統的江南合院式民居和西方聯排建築相結合，代表了上海的半殖民歷史與文化。由於用地節約，建築變化多樣，這類建築在當時頗受歡迎，老城廂內雖屬華界卻也建造了不少石庫門里弄，建造時間大約在 20 世紀二三十年代。由於這類建築在上海中心城區分布較廣，建築質量較好，較容易辨識等原因，社會上對於這類建築的研究較多，並且比較重視。這類建築主要分佈於老城廂西北片的中西部，即開明里、春源里小區一帶。在上海市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保護規劃中多數被列為一般歷史建築，少量現狀較好的（如開明里）被列為保留建築。

3. 現代高層建築：這類建築不用多加解釋，在上海中心地區比比皆是，它是城市現代化與全球化的產物，標誌著人們生活方式的徹底改變。

從這三類建築當中我們可以窺測出上海的過往，甚至還可以看到整個中國大陸由封建社會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再到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和改革開放的歷史發展軌跡。這些建築形式的拼貼充分體現出視覺的斷裂性與歷史的延續性，對於建立文化認同感，喚醒人們對老城廂、老上海的記憶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圖 13 老城廂亟待治理保護的現狀（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

當然，也是由於老城廂所具備的悠久歷史文脈和深厚文化底蘊，使其在長遠的歷史演進中，既保留住了上海最為傳統的居住生活形態，與此同時又也因為其建築樣貌的年代感而越來越顯得陳舊不堪。老城廂的建築密度曾高達 80% 以上，幾乎沒有綠化，區內街道空間狹窄、商業混雜，些許建築已經年久失修，具有一定危險性，因此呈現出較差的居住環境。

更為嚴峻的現實在於，歷經歲月顛簸、世事變遷，許多優秀的建築及古蹟、遺址至今已蕩然無存，能遺留下來的一些歷史文化遺產和傳統街巷，也幾乎因為居民試圖改善居住條件而被搭建或者重修到面目全非的境地。對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的保護議論了 20 多年，卻始終沒有大的動作。當然，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上海市政府把 1990 年代前的精力和目標都集中在了解決住房難、交通難、環境差的問題上，對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歷史建築、歷史地段和歷史街區等內容的

保護概念尚且無暇顧及。但時至今日，在經濟足夠發達的基礎上，老城廂舊區的整體保護儼然已經到了一個極為緊迫、如箭在弦的程度了。

為了使老城廂重新煥發青春，並進一步改善老城廂居民的生活條件，上海市加快了對於歷史文化風貌區的保護步伐。2004 年 8 月，時任上海市市長的韓正在聽取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市政治協商委員們對上海歷史文化風貌區和優秀歷史建築保護情況的意見和建議後，提出「開發新建是發展，保護改造也是發展」的發展理念，要求落實保護好歷史文化風貌區和優秀歷史建築的工作。這不但使歷史文化風貌區的保護工作受到了進一步的重視，也使得上海近現代的歷史建築保護可以獲得更為全面的統籌和考量。

在中國大陸歷來自上而下的強效作用下，市長的觀念取得了立竿見影的效果，同年 12 月，「上海市歷史文化風貌區和優秀歷史建築保護委員會」正式掛牌成立，下設由上海市城市規劃管理局、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和文物管理委員會組成的辦公室，並建立歷史文化風貌區規劃管理專家特別論證制度，設立市、區兩級保護管理專門機構共同加強保護管理。此外，上海城市規劃管理部門更專研於制定上海歷史文化風貌區城市規劃管理的技術規定，以及文物建築及優秀歷史建築的技術管理規定和規劃控制要求上，為保護工作提供了項目審批和規劃管理的依據。

在這一環境的驅動下，《上海市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保護規劃》也於 2006 年正式出爐，並計畫在 2013 年至 2020 年之間逐步完成各項內容。

三、保護規劃內容

按照城市功能的分類，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是以舊里、老宅和棚戶為主的歷史文化風貌區，其風貌特色以传统寺庙、居住、商业、街巷格局为主，其建築則以傳統宅院、里弄住宅和宗教、商業、會館公所等多種類型的公共建築最具特色。在上海市中心的 12 個歷史文化風貌區當中，老城廂的歷史建築是數量最多的，平均 20.7 幢/km² 的歷史建築密度遠遠要高於其他歷史文化風貌區。然而，儘管歷史建築數量眾多，但是老城廂的問題在於風貌較好的歷史建築並不多，4135 幢歷史建築中一般歷史建築達到 3563 幢，佔到了歷史建築總數的 86%，這說明老城廂的歷史環境質量並不高，因此面臨城市更新改造的壓力也會比較大。

在歷史文化特色上，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集中體現了清末民初以後上海的傳統城市生活文化。由於上海這樣的大都市不同於一般的古城、小鎮，沒有統一的歷史風貌，而是各個時代社會經濟、文化、生活等不同面向上的發展在城市中留下之歷史印記的堆疊，因此呈現出豐富多樣的文化風貌類型，這也就意味著它所面臨的保護與發展課題同樣也是複雜多變的，需要具有實效性的保護規劃方法與之應對。⁸⁵

《上海市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保護規劃》根據 2003 年批准的《上海市中心城歷史文化風貌保護區範圍劃示》確定將黃浦行政區的人民路——中華路以內區域劃為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總用地面積 199.72 公頃；該風貌區確定為居住、商業、文化娛樂和旅遊觀光功能為主體、以上海傳統地域文化為風貌特徵的城市複合型歷史中心地區，着重於全面提升風貌區的居住品質、強化旅遊服務功能，充實商業和文化娛樂功能；確定以改善居住環境質量、保持老城廂豐富的公共空間功能與層次結構、提高老城廂整體環境品質為目標，控制公共綠地和公共場地，增加開放空間，重新構築公共活動空間的空間聯繫系統和功能與層次系統，改造歷史街區，改善居民居住條件。

另外，確定以整體性原則保護風貌區內的歷史文化遺產、街巷系統和整體空間尺度，保護以上海傳統地域文化為主要特徵的城市歷史文化風貌和居住生活形態，整體延續城市的歷史發展脈絡；以原真性（Authenticity）原則⁸⁶保護風貌區的城市肌理、街巷網絡與尺度、空間佈局、綠化、文物與優秀歷史建築等真實的歷史信息，保持城市豐富的文化內涵；以可持續原則改善居住環境和城市基礎設施，提升城市功能，運用多種保護、利用和更新方式，使歷史建築及其環境既保持風貌特色又符合現代生活需求，全面提升風貌區的整體品質；以分類保護原則依據歷史建築不同的歷史、科學和藝術價值、現狀不同的完好程度、城市空間不

⁸⁵ 陳飛、阮儀三：〈上海歷史文化風貌區的分類比較與保護規劃的應對〉，《城市規劃學刊》2008 年第 2 期，頁 104-110。

⁸⁶ Authenticity，大陸譯作「原真性」，臺灣多譯作「純正性」，是當前國際文化遺產領域中的術語，同時和「完整性」一起成為《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中的兩個重要概念，最早出現於《威尼斯憲章》，後來在日本奈良有召開專門關於原真性的國際會議，指出原真性僅僅是文化遺產的價值本身，而是我們對於文化遺產價值的理解取決於有關信息來源是否確鑿有效，這就是原真性的原則性，所有文化和社會扎根於有各種各樣的歷史遺產所構成的有形或無形的固有表現形式和手法之中，對此應給予充分尊重。

同的類型和環境特徵，採用分類保護的方法，制定相應的保護規定和整治措施，保持歷史風貌的多樣性並使規劃具有可操作性。⁸⁷

總體規劃上海老城廂為四個特色風貌片區：豫園地區、露香園地區、文廟地區、喬家路地區，聯繫這四個特色風貌片區，可形成貫穿老城廂的特色空間骨架。即以豫園地區結合方浜中路、三牌樓路、望雲路、凝和路、學前街和大境路構成的「主要特色風貌軸」外，還有露香園、文廟路和喬家路構成的「次要特色風貌軸」。以上四處歷史文化風貌保護區可通過「一環加十字」的骨架路網將老城廂相連，構成一個有機的整體網絡。

可以看到，這份保護規劃是想要在老城廂這一個歷史文化風貌區內，利用傳統街巷和老建築的環境風貌為基礎，利用傳統的民俗文化和市井文化為底蘊，營造出一個結合人民大眾喜聞樂見的傳統形式和內容的旅遊點，以滿足上海城市人群對於童年的懷舊情愫之需求和對美好城市歷史的回憶。這種操作模式是自上而下發動的，除了部分專家學者的參與，大部分工作還是由執行層面的公部門進行具體的操作實施。

四、保護規劃的後續問題

仔細琢磨《上海市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保護規劃》的內容，可以發現它的目的隨時保存老城廂之歷史風貌，但在施行的策略上則把重點放在了「開發旅遊」的方式上，藉此用發展的眼光保護老城廂，用產業手段復興、盤活這塊區域里死氣沉沉的生產模式。整體上來看，這種策略無可厚非，這份保護規劃在「留」和「改」的基礎上作出了保護性更新改建的規劃步驟，也一改之前中國大陸對老城區改造時一貫採用的「大拆大建」的思路。上海老城廂拆除的建築並不多，但起到的效果卻是「四兩撥千斤」的。規劃實施后，老城廂的風貌有了顯著提升，居民的生活和居住條件也都得到了改善，老城廂內的旅遊業也得以有所起色。

然而，老城廂地區性和時代性的雙重特徵，決定了它同時具有現代城市文明和城市歷史文化的雙重價值，卻常常處於衝突與矛盾之中。一方面，傳統的物質形態已難以繼續負擔現代的城市生活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半推半就地採取拆建模式的舊城改造在經濟上帶來紅利的同時又很可能會破壞舊城的格

⁸⁷ 《上海市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保護規劃》，2006年。

局和傳統的物質形態。而這一旦發生，則顯然與最初的歷史保存之目的背道而馳了。

在筆者的實際考察中，老城廂眼下的保護與發展就出現了如下的問題：

1. 在開發容量上，老城廂有一些改造項目採取了就地平衡開發費用的方式，導致開發容量偏高，建築體量也未予以弱傾，因而出現了一些風貌上的不協調，在不同程度上損害了原有的風貌，違背了「修舊如舊」的基本原則；
2. 在地區特色上，一些項目不顧老城廂的傳統風貌而抄襲了源於西方的外來設計手法，因此產生了與傳統歷史風貌格格不入的現象，老城廂原有的特色城市文化環境和居住環境的喪失將使當地居民失去識別感和認同感，而整體上的原真性原則也沒有得到具體的貫徹和落實；
3. 在改造方式上，出現了因偏重經濟效益而採取推土機式的推倒重建的改造方式，忽略了社會、文化、鄰里等無形的要素，導致即便形成了新的社區，也很難再和原先的歷史文化風貌相銜接，最終致使該社區產生衰弱跡象；
4. 在社會綜合效益上，由於老城廂的整體開發在時間序列和空間序列上不夠清晰，使得開發項目點多面大，開發手法過於單一，商品房價格居高不下導致經濟效益不甚理想，土地閒置率過高導致社會效益不甚理想。整體的歷史保存也因此失去意義。



圖 14 因發展旅遊業而喪失了老城廂原有的特色城市文化環境和居住環境（上海城隍廟景點，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

這些問題的存在說明了上海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的保護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儘管眼下還沒到 2020 年的計畫收官點，但是相應的監督與質疑在任何時候都是應當具備的，上海市在進行歷史文化風貌區的保護時，除了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還需注意到在地居民的利益、情感訴求及文化認同等因素，畢竟，作為在這個地方長大的人而言，他們對於故土的理解才是最為深刻和值得關懷的內容。

第三節、從「歷史街區」看兩岸文化遺產的保存制度與城市文化記憶的傳承

每個城市都在誕生、發展的歷史演變當中製造了專屬於自己的城市文化記憶，在發展歷程、文化機制、地域背景及參與主體等面向上的不同製造了每個城市在城市文化記憶上的差異性。時至今日，面對全球化的浪潮，城市的發展和建設無可避免地受到了全球化波及的深刻影響——跨國的資本投入、國際間的生產輸出都在不自覺間削弱著城市面貌上的地域特性。另一方面，對於城市形象理解的不足、先天投入精力研究城市未來的缺乏以及對急功近利、政績的捷徑追求，造成了時下短視的城市營建狀況，這在中國大陸尤其明顯。「全球一體化」、「千城一面」等現象導致了城市逐漸喪失其土生土長的地域特色，這雖然滿足了一部分人對於現代性的追求，卻也因為刻意的模仿方式而致使城市變得毫無個性。

這時就顯現出對城市文化記憶的傳承是多麼具有遠見並且必須。城市文化記憶是人們對於一座城市連續而又不斷演變發展的動態記憶，當記憶的功能缺失時，空間環境與人之間的親密互動也就失去了連接的紐帶，城市就成為了一個只具備使用功能的物質場所而失去了其精神領地。對城市文化記憶的保護和傳承，同時也是對城市歷史文脈和空間秩序的保護和傳承，它不僅在城市細節上更為精緻地突顯出城市的豐富內涵，也在城市形象上更為鮮明地強化了城市的辨識度，成為提升城市文化品格、促進文化軟實力的重要途徑。

那麼，文化遺產在城市文化記憶的傳承過程中該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呢？

在上述兩個案例當中，筆者主要以歷史文化遺產中的「歷史街區」為對象出發進行探討，比較了臺北和上海兩座城市對於城市中「老街區」的保護與再利用經驗。城市中的「歷史街區」集合了一座城市歷史發展的脈絡，同時也反映了城市在空間肌理上的演變，體現著這座城市的特色建築文化，從而在實際上成為城市連接環境與人的空間紐帶。

不妨讓我們再從概念上重新審視一下「歷史街區」，在《保護城鎮歷史街區國際憲章》中，歷史街區的概念被解釋為：「在城鎮中具有歷史意義的大小區域，包含城鎮的古老中心區域或其他的保存歷史風貌的地區，不只是歷史的見證，也能展現傳統文化的價值」。因此歷史街區本身通常是屬於較早時期發展的

聚落，具有一定規模的區域或空間，在範圍上它不僅限於宮殿、廟宇等重要紀念性建築物，而廣泛地包含有民居及商店等配套衍生內容。⁸⁸可見，歷史街區反映的是在某一特定時期內從整體上的經濟與社會環境中構成的生活風貌空間，更重要的在於它目前也仍然是能夠被居住及使用的，且依然還保有歷史、文化、社會和經濟的多重價值。

從本質上來說，「歷史街區」之所以重要正是因為其「歷史感」的豐厚價值，「歷史」元素在某種程度上來說就是「記憶」的主要來源，「歷史街區」是一部流動的史書，正是經由其不同歷史時期的文化積澱，才完整而又真實地再現了一方水土在文化風貌上的流轉與變遷，成為城市文明的活化石。而正是源於對「歷史街區」保護的重視，今天的城市才有可能從中發現自身發展歷程裡的細節，從而使得城市的成長被賦予了時代的厚重感，城市的市民生活也得以有認同感和依賴感的歸屬。對此，Spengler 也曾說過：「世界歷史便是市民的歷史，這就是世界歷史的真正尺度，這一尺度使得世界歷史與人的歷史非常鮮明地區分開來……一種文化的每個青春時期，事實上就是一種新的城市類型和市民精神的青春時期……城市的風貌表現總有一段歷史，這種面貌的表現遊戲其實差不多就是文化自身的精神歷史。」⁸⁹可見，這種歷史精神對於城市及生活於其中的人而言是多麼重要。

從地理上來說，「歷史街區」的存在實際上為城市提供了最為鮮活的文化景觀，它是真正在歷史中成長出來而非現代的建築師在後天改造出來的產物，因此蘊含著綿延的文化積澱。正如英國的地理學家 Alan R H.Baker 所認為的那樣：

「往日景觀的形成，反映了建構人們工作與生活於其中並加以創造、經歷與變現的社會，就其留存至今而言，作為文化記憶與特性的組成部分之一，它具有延續的意義。」⁹⁰「歷史街區」作為文化景觀連結了城市的文化記憶與地方認同，它生產於城市的歷史、文化與風俗，也是城市歷時性與共時性的統一，體現了整個城市的文化個性與品位，並成為城市集體記憶的符碼。「歷史街區」中這些為時

⁸⁸ 此觀點參考邵勇的《城市遺產的概念及其保護》（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4 年）。

⁸⁹ Oswald Spengler：《城市的心靈》，選自 Spengler《西方的沒落》，吳瓊譯（上海：三聯書店，2006 年）。

⁹⁰ Alan R H.Baker：《地理學與歷史學——跨越楚河漢界》，闕維民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年），頁 150-151。

代留存下來的種種碎片及片段，往往成為後人發思古之幽情的情緒源泉，能夠令人們在一座城市的歷史演變和發展的真實面前於不經意間產生感動。

理想的「歷史街區」應該是既保存舊有的街道景觀風貌又延續街區充沛生命力商業與住宅的行為，並且即便在其中置入現代化的生活機能也不至於顯得突兀。許多歷史街區的沒落通常是因為無法符合現代化生活空間的需求導致新一代的人口外移。因此理想的歷史街區應該有更多符合現代生活的公共設備，不能只是單純地恢復舊貌。早期的保存觀念侷限於建築物立面型式的復舊，但現今的保護則著重於如何延續其中的行為活動與人的原地存留。即便只是對歷史建築的保護工作，也應該像香港建築師羅慶鴻所說的那樣：「訂定歷史建築的保育標準要從它的社會背景、發展過程及其以往在區內、區外所扮演的歷史角色和其相關文化景觀元素的關係，以及現在和未來對社會的意義為依歸。」⁹¹沒有人延續使用的歷史街區最後通常只會流於空洞，不但無法造就其繁盛反而只能是再一次的衰敗，這就違背了當初保存的初衷。因此，一個理想的歷史街區的保護建構，應該是以建立一個具有歷史風貌外在同時擁有現代化內在的店屋，一方面延續街區的歷史性，一方面又能創造出街區興盛的將來。這體現了一種歷史與現代、未來的融合，正如 Edward Relph 在他的名著《現代都市地景中》所說的那樣：「即使面對了未來主義和現代主義的強迫原則性，傳統保存仍然提升了大眾對舊建築物和地景品質的欣賞能力。如同歷史曾經成為現代設計的重要思想泉源，或許過了五十年之後，現代也將成為未來的重要思想寶庫。」⁹²歷史與現代的交錯並行是歷史街區的必然選擇。

在臺灣，1970 年代開始的經濟起飛帶來了房地產業的崛起，也一併引發了個別的短視行為以致助長了投機的歪風，一些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古蹟、歷史性建築物、地景等，在當時因法令不明確而被拆除了。這也促使社會中出現了一批意識到保存重要性的知識分子。1978 年 8 月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拓寬敦化南路南段道路，要拆除林安泰古厝，引發了文化界的爭議。經過了一番輿論的呼籲及臺北市議會的質詢，最後才決定將古厝拆除編號後，易地原貌重建，這才使得林安泰古厝經過波折最後總算被保存了下來。林安泰古厝的易地原貌重建被認為是臺灣古蹟保存運動的轉捩點，此後古蹟的保存成為政府及民間重視的議題，而行政

⁹¹ 羅慶鴻：《政經建築觀——香港都市發展實例反思》（香港：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76。

⁹² Edward Relph：《現代都市地景》，謝慶達譯（臺北：田園城市文化，1998 年），頁 311。

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也催生出《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982 年立法通過並在兩年後進行了施行細則的實施。1990 年代後，本土勢力抬頭，對於文化建設領域萌發了不同思維的社區主義，致使古蹟保存產生社區化的趨勢，由社區共同體進行統一建構，並使得民眾進行共同參與，令其有機會以社區營造的行動來改變社會的集體記憶。就政府法令政策而言，經營歷史街區的保存始於 1986 年政府將鹿港老街劃定為「古市街保存區」，這是第一個以整體面狀的街區保存。近年來，政府相關機關對於古蹟及歷史街區的保存隨著時代政經環境的改變而改變，以往的文化政策多以弘揚民族主義為主，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第一條即「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隨著政治局勢轉變，本土意識的抬頭及社區意識的興起，使得相關人事漸漸了解文化資產的保存行為是因地制宜的，不能以一統的文化觀念進行實施，並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即「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來展示了這種轉變。對於多元文化的肯定當然是好的，因為「對於文化多樣性的保護，是等同於尊重人的尊嚴一樣重要。文化多樣性不單單只是個物，它更是代表著人在歷史生活經驗中積累下來的生命表現形式，對於文化多樣性的捍衛，因此同時也是對人的生命尊重的表現」⁹³在今天，古蹟及歷史街區除了本體保存外更重要的功能在於其對人民共同記憶的勾畫，使人與人之間產生了無形的連結，它們也不僅限於單一功能的保存，更加注重的是保存後的活化再利用，通過這種方式自然地融入人民的日常生活，成為了歷史街區的必然趨勢。

在中國大陸，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由於其尚存的群體性、市容性和生活性上的價值，因此需要注意的是對其整體性的把握，從整體風貌及特色上進行統一保護，這和一般的古蹟保存是有所分別的。在保存方法上，王景慧和阮儀三曾提出三個方面：

1. 街區風貌的保存：歷史街區建築物的保存與尺度的控制歷史街區的建築物都是具有歷史價值，而且大部份現況都在居住或營業使用，因此必須考慮如何在居民使用中進行，對於建築物的保存，可概括為立面的保存、結構的補強、建築工法、材料、用途等的考證，當然也要注意尺度的控制。歷史街區的街道保存要注意歷史的考證，不能用臆測了解以往街區的活動，除了街區的街面外，尚需注意巷、弄、坊等整體性，應針

⁹³ 林志宏：《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53。

對其特徵做原貌的保存，包含街區的建築物、道路、公共設施、設備、街道景觀等，如果要汰舊換新則要注意秉持「整舊如舊」的原則。

2. 街區歷史文化的保存：歷史街區之所以具有保存價值在於街區無論是歷史、文化、使用、美學、社會等方面都具有特別的保存價值之處，但應首重於街區歷史文化的完整保存，否則將淪為空洞，所以歷史街區的保存必須整建維護前做完整的歷史考證，以做為維護的依據，使街區的文化不至於消失。
3. 街區保存後活化再利用：歷史街區的整建維護應考慮建築物維護後活化再利用的問題，歷史街區是為保存其歷史文化，但是如果沒有產業來支撐，則終會沒落，因此必須透過都市計畫的法令及執行的政策，以達到保存活化的目的。⁹⁴

通過對臺北的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保護案例和上海的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保護案例的比較分析，可以看到臺北與上海這兩個城市在面向現代化的過程中都經歷過挫折與輝煌，相似的發展定位與相差甚遠的歷史元素造就了它們彼此間在展露出殊途同歸之都市性的同時又散發出各異奇趣的城市性格。在對文化遺產的歷史保存觀念中，臺北或許走得比上海要更早一些，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的保護案例也顯示出了臺北比上海更為完善的歷史街區保存體系，其中對於原真性的追求、提高社區居民參與的積極性以及對於社區產業生態恢復所做的努力，都是值得被上海和中國大陸其他城市發展進程中面對歷史街區時進行學習和借鑑的。當然，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後期所呈現出的諸如交通堵塞及公共空間上的問題也值得上海引起思考，避免落入同樣的困境當中。為了更為直觀地比較兩座城市在「歷史街區」保存上的一些特性，筆者特意製作了一個對比表。

⁹⁴ 王景慧、阮儀三：《歷史文化名城保護理論與規劃》（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9。

歷史保存取向 案例比較	臺北大稻埕歷史風貌街區	上海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
歷史定位	移民特質、河港聚落、南北貨風貌	舊里、老宅、棚戶、華界風貌
保存制度	都市設計之保全計畫 容積移轉制度	城市改造之保護規劃 歷史街區保護制度
推動主體	民間發起、政府倡議、社區參與	政府發起、民間響應、政府執行
社會效益	街區留存、產業復興	風貌提升、活力復甦
主要問題	公共空間破壞、景觀凌亂	過度開發、新舊建築不協調
共性	注重整體性街區空間的把握、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進行具體操作	

(表 1：歷史保存取向的案例比較表)

隨著中國大陸城市化進程的不斷加快，在一幢幢高樓拔地而起的「中國速度」中，在大規模的「舊城改造」中，我們已經很難再在視野範圍內輕而易舉地看到一棟上百年的建築，在一個擁有幾千年歷史的文明大國，這不得不說是一種悲哀。儘管很多千篇一律的城市建設至今仍是「正在進行時」，但是從一開始學者們以及民間對此的爭議聲就沒有中斷過，社會輿論也將一些不合理的「大拆大改」當作反面教材出現在新聞、網路媒體當中。

因此，面對越來越開放的民意，中國大陸很多地方政府已經不能再像以前一樣針對一個項目進行隨意的拆遷建設了，這是一個非常積極的信號。上海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是上海市政府在 ICOMOS 的《保護歷史城鎮與城區憲章》的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上海市城市規劃條例》、《上海市歷史文化風貌區和優秀歷史建築保護條例》和《上海市中心城歷史文化風貌保護區範圍》等文件的精神而設立保護的，這體現了世界文化遺產文件與地方文化法規及城市規劃條例的融合。儘管從目前的進度看，基於對「活化舊區，顧名思義是為舊區注入新的動力而不是把舊區改變為新區。在新陳代謝的過程中，除了保存文物建築的原來價值外，更應把它們的文化內涵轉變（不是改變）為新的經濟民生動力」⁹⁵的理解，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走了一條藉助旅遊推廣保護的路，從某些方面而言對原始的街區面貌進行了現

⁹⁵ 羅慶鴻：《政經建築觀——香港都市發展實例反思》（香港：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39。

代的改造，因此呈現出一種歷史與現代衝撞的荒謬感。然而，作為對城市歷史文化遺產尤其是在歷史街區這個領域上進行有意識保護的嘗試，儘管它還存在著種種問題，我們也不得不對進行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保護的工作者表示敬意。因為正是他們的工作，致使「老上海」的歷史風貌沒有完全絕跡於上海的鋼鐵森林當中，老城廂歷史文化風貌區內基礎城市肌理的延續，為上海市民留存下了最為寶貴的城市文化記憶和別具一格的城市文化特色，它如同一座活動的博物館一樣為上海的世世代代演示著這裡曾經的歲月。與此同時，隨著旅遊事業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外來觀光人口也開始通過老城廂閱讀一個與現代上海大都市截然不同的歷史文化印象，正是基於老城廂這個空間的存在，上海才能作為一座激盪著歷史與現代、傳統與西方的偉大城市而散發出獨特的城市魅力。上海老城廂的案例所能為臺北帶來的經驗在於，在社區居民參與進行社區整體營造的基礎上，還應當有另一個角色集中資源、資金進行統籌規劃，充分發揮自主性與主導性的有機結合，從而避免歷史街區的保存只存在於一些在地居民的概念當中而失去其持續運作的核心能力。

從本研究中兩個案例的比較分析來看，對於歷史保存取向上的文化遺產，兩岸城市需要相互借鑑彼此的優勢，在政府的「上」與在地社區居民的「下」之間，儘可能地找到一個平衡的方法，共同努力保護城市文脈，延續城市的文化記憶，同時避免「失真」、「縉紳」等對於「歷史街區」所可能造成的傷害。

Sharon Zukin 就提到過「1960 年代為都市純正性發聲的男女來自不同社會、文化和政治團體，所主張的城市願景也各有不同。主要由三個不同群體：歷史保存論者，通常屬於上層階級，這些人強烈反對破壞承載都市記憶的老建築；社區保護主義者、政治活躍分子及社會意識強烈的知識分子，他們捍衛窮人的權利免於因新建築計畫而遭犧牲；以及縉紳者，這些人自 1940 年代起陸續遷入貧窮鄰里，購買並整修富含重大象徵價值的十九世紀晚期住宅，培育某種未受現代性污染的都市生活形態。」⁹⁶不同的團體之間對於自身所處城市的理解也是不同的，但重要的是找到平衡點，因為不管怎麼說，城市文化記憶是集體性的，它不專屬於其中某個團體，對於城市文化記憶的保護與傳承應當成為一種社會各界的共識。

⁹⁶ Sharon Zukin：《裸城》，王志弘、王珮民、徐苔玲合譯（臺北：群學，2012年），頁20。

在這裡，文化遺產對於城市文化記憶的傳承就扮演了一個「連接紐帶」的角色，正如林志宏所言：「文化記憶的發揚實在傳統建築與景觀保護基礎上更深層次的歷史保護工作。文化記憶往往與自然、文化或宗教相關聯，牽扯到抽象的精神世界：象徵性的、與宇宙星辰相關的、祭祀性的、或者是宗教性的。人們難以把文化記憶、自然景觀、江海河湖以及古代城市遺存，同這些抽象內涵割裂開來。它深深的根植於普通大眾的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的影響著所有人的行為模式和思維方式。通過文化記憶的傳承，也可以更好地為地方旅遊業的發展提供充足的精神內涵，與物質遺產的保護相輔相成，成為歷史城市的居民與遊客共同的精神財富。」⁹⁷這一細節也將保存後的歷史與生存於現代的人與物聯係在一起，促進城市朝同一個文脈進行永續的發展。實際上，這種「連接紐帶」的情感作用在無形文化遺產的領域中體現地更為明顯，但由於繼續展開下去範圍太廣，已超出本研究所能駕馭的主體，故暫且擱置不論，期待日後有機會能放進來一起討論。



⁹⁷ 林志宏：《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211。

第四章 文創產業取向的兩岸文化遺產

有時候，在某種情形下施加秩序，建造井然有序的城市，可能是個好主意。但另一方面，某種失序似乎可以生產出城市的可貴事物，例如充沛活力、驚奇、創造力等。

——Steve Pile 《Unruly Cities ? 》⁹⁸

第一節、臺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案例分析

近年來，中國大陸媒體端時有報導某某赴臺觀光時購買臺北故宮別緻文創產品的新聞，引起網友熱議。⁹⁹可見臺灣的文創氛圍在大陸已頗有一番影響力，甚至成為一種標籤和總體印象。而基於網路新媒體的發達、新生世代審美趣味的相互影響等因素，不自覺間「文創」一詞近乎又和「文青」、「小資」、「小確幸」等格調的詞彙掛鉤了起來，成為一種現象級的產物。



圖 15 臺北故宮文創產品墜馬髻頸枕和「朕知道了」紙膠帶（圖片源於網路）

溯源臺灣的文化政策，臺灣的文化產業化趨勢是從 1977 年行政院推動「十二項建設」中最後一項為「文化建設」開始的，至 1982 年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獨立運作文化建設工作才出現了第一個重要體制機構，而直到 21 世紀的

⁹⁸ Steve Pile, Christopher Brook and Gerry Mooney：《無法統馭的城市？》，王志弘譯（臺北：群學，2009 年），頁 6。

⁹⁹ 相關報導見於各門戶網站及新浪微博，尤其是「臺灣自由行」微博博主時常發佈一些臺灣文創的新訊息時常惹來網友關注，如臺北故宮之前推出的「康熙真跡朕知道了紙膠帶」和「唐仕女墜馬髻頸枕」等文創產品，好評如潮，風頭一時無二。

2002 年才出現重要的轉折點，行政院為配合整體產業發展政策的轉型而提出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中，首次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重點發展計畫。¹⁰⁰緊接著，文化建設委員會就在 2003 年基於「創意文化專用區」集聚、擴散、示範與文化設施服務的多種功能，分別在臺北、臺中、花蓮、嘉義、臺南五個城市內所留置的廢棄舊酒廠區進行閒置空間的再利用，規劃了五個「文化創意園區」（加上後來的嵩山和高雄駁二共七大文創園區）。分別定位為「跨界藝術展現與生活美學風格塑造」的臺北華山，「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的臺中，「文化藝術展業與觀光結合的試驗場所」的花蓮，「創痛藝術的創新中心」的嘉義以及「創意生活媒體中心」的臺南，以五大文化創意全區為基地，整合北、中、南、東各區域環境內相關文化創意的資源及據點，以「文化創業軸帶」的概念，進行產業間的串聯，同時促進產業產生群聚效應，達成資源、人力和技術上的相互配合、激盪創意、整合資源。¹⁰¹到了 2010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正式通過實施，文化創意產業由此被上升到了軟實力的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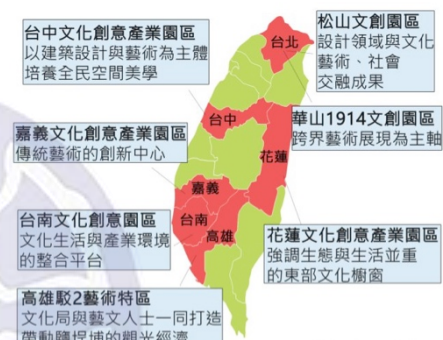


圖 16 臺灣七大文創園區示意圖（圖片源於網路）

具體到臺北地區，馬英九當市長時期於 1998 年成立臺北市文化局，自此臺北市開始出現文化專責機構，落實了文教分類，也提升了文化事務在政府部門中的地位。臺北不論在文化建設與文化活動上，都憑藉著其資源的豐富與政策的優先實施而成為了臺灣在文化建設領域發展最快速的地方。而以文化創意產業作為城市整體發展一大重心的方式也使得臺北成為了全臺灣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上的第一大城市，到目前為止，在大臺北地區與文化、創意園區相關的地點就有十四個（臺北七個，新北五個，基隆兩個）

¹⁰²。本研究以華山 1914 文創園區作為代表案例進行探討。

¹⁰⁰ 根據文建會的說法，「文化創意發展產業計畫」係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重點項目，主要目的在於針對不同類型之文化創意產業，就人才培育、研究發展、資訊整合、財務資助、空間提供、產學合作介面、行銷推廣等不同的面向提出整合機制，配合地方政府、專業人士、民間和企業之合作，共同推動。具體內容包括五大策略與二十八項執行計畫。

¹⁰¹ 陳怡君：《華山 1914 創意文化園區建制與發展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行銷與產業組 2009 年碩士論文。

¹⁰² 臺北市有華山 1914 文化園區、西門紅樓、大龍峒文化園區、臺北啤酒文化園區、糖廊文化園區、寶藏巖國際藝術村、松山文創園區；新北市有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活水文化創意園區、景

臺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之所以具有代表性不僅因為它是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的重點場域而已，更重要的是，它典型地體現了臺灣在文創產業取向上對於歷史文化遺產尤其是工業遺產的態度，其中有保存，也有活化與再利用。而這些和文創產業相結合的歷史文化遺產大部分是面臨產業結構升級、城市變遷中遭到淘汰而閒置下來的工業遺產，在這種新形式的結合當中，曾經的歷史產業元素與潮流的現代產業需求發生了奇妙的化學反應，構成了城市中獨一無二的文化景觀。接下來，筆者將以臺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為例，探討結合了歷史與現代的「文化創意空間」對於城市多元文化消費行為及審美習慣的影響。

一、歷史沿革



圖 17 華山文創園區地理區位圖（圖片源於華山 1914 官網）

臺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位於臺北中正區，北接市民大道二段，南接忠孝東路二段，東鄰金山北路，西邊地塊與杭州北路和北平東路相交。目前華山全區範圍共 7.21 公頃，園區內的建築是以廠區進行階段性的擴建，具有臺灣近代產業歷史上的特殊價值與意義，其製酒產業的縮影不但與百姓生活息息相關，更是見證了從日本殖民時期到國民政府時期臺灣酒類專賣的歷史。目前華山園區所保存完整的日本殖民時期製酒產業建築群是一座產業建築技術的博物館，兼容不同時期、不同類型之建築構造技術與工法，極具建築史學上的意義，也因位居市中心精華地段，又兼具都市整體發展的指標性意義。

論及華山 1914 創意文化園區地名的由來，則要 1922 年說起，其實日本殖民時期臺灣總督府廢臺北舊有街庄名，改稱「樺山町」。而「樺山」乃是取自日本治臺的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的名字而來。而臺北酒廠在日本殖民時期是臺北市都市計畫所規畫開發的地區。至國民政府時期再將「樺山」改為「華山」，遂一直沿用至今天。

至於目前在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所見的建築物及設施，原為創建於 1914 年的日本「芳釀社」，是當時臺灣最大的製酒工廠之一，實施專賣制度後先以租用再正式予以收購，改稱為臺北專賣支局附屬臺北造酒廠。1924 年臺北專賣局裁撤臺北專賣支局，再更名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酒工場」，並改以製造米酒及各種再製酒為主。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後，改名為臺灣省專賣局臺北酒工廠。至 1975 年再度改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酒廠」，習稱「臺北酒廠」。

隨著經濟快速的發展，因臺北酒廠位於臺北市中心，地價昂貴，加上製酒所產生的水污染問題難以克服，於是配合臺北市都市計畫「金山街（自八德路至新生北路）北町路計畫道路案」，於臺北縣林口購地設置新廠。於是在 1987 年的 4 月 1 日，臺北酒廠搬遷至臺北縣林口工業區，而臺北酒廠的歷史也隨之畫下了句點。

1990 年代臺北酒廠的歷史舊址被藝文人士重新發現，透過各種行動與各方努力，促使華山從一個閒置的空間，轉而變成一個藝文特區。

1997 年金枝演社進入廢棄的華山園區演出「古國之神——祭特洛伊」，發生導演王榮裕被警方拘留事件，被指侵佔國產，藝文界人士群起聲援，開始推動已閒置十年的臺北酒廠，期待賦予舊廠一個新的藝術生命。

1999 年起公賣局將舊酒廠委託省文化處代管，省文化處再委託「中華民國藝文環境改造協會」經營。臺北酒廠正式更名為「華山藝文特區」，成為提供給藝文界、非營利團體及個人使用的創作場域。精省後，華山藝文特區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管理，2004 年亦曾短暫委託「橘園國際藝術策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除前衛藝術展演外，也引入設計、流行音樂等活動。

2002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建會開始計畫運用菸酒公賣局民營化後閒置的酒廠進行舊空間活化再利用，並選定臺灣五大空間作為未來發展創意文化園區之區域。後來 2004 年經過一年封園全面整修，在 2005 年底結合舊廠區及公園區的「華山文創園區」重新開放供藝文界及附近社區居民使用至今。



圖 18 今日華山 1914 文創園區門面（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

2007 年 2 月文建會以促進民間參與模式，規劃「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之後於 2007 年 12 月由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取得園區的經營管理權利，2009 年正式更名為「華山 1914 創意文化園區」。¹⁰³

二、現況概述

華山文創園區將原有的舊臺北酒廠建築規劃成六大區域，分別為行政區、動力區、生產包裝區、保全區、倉儲區，以及作為表演展場的紅磚區，其中行政區內的高塔和倉儲區的烏梅酒廠等均被列為臺北市的市定古蹟。

目前華山文創園區的相關計畫，主要分為空間發展、產業發展以及都市計畫三個方面。

在空間發展的層面上，由於華山位於臺北市的核心區域，周邊區域皆被定位為商業、金融與行政中心，因此華山園區須配合臺北市的發展而扮演城市文化發展及展示的門面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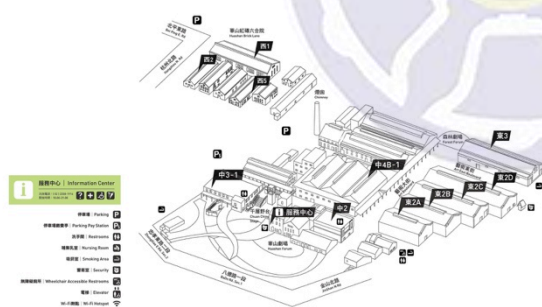


圖 19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地圖（圖片源自華山 1914 官網）

在產業發展的層面上，華山文創園區除了是作為藝術展演場所與古蹟保存的典型外，更被賦予為藝術、設計及媒體文化等重點培植產業的產業發展及育成基地，並在提供產業交流與異業結合平台的基礎上，作為臺北都會型文化園區發展的示範基地。

在都市計畫的層面上，華山文創園區的位置為連接臺北市東西向城市紋理的重要銜接點，因此其未來的發展將重點被用作銜接臺北市東西軸重要文化景觀、串聯城市綠網的重要行政中心之

一。¹⁰⁴

¹⁰³ 資料整理自臺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官方網站：<http://www.huashan1914.com>

¹⁰⁴ 王揚明：《創意文化園區與大學產學合作策略之研究——以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與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2009 年碩士論文。

自華山文創園區由臺灣文創發展公司接受經營之後，近年來，不斷地舉行許多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藝文活動，這些活動有些為園區本身舉辦，亦有些為民間的團體舉辦，包括展覽、表演、發表會、座談會、研習營、販售會、創意市集、戶外活動、教育訓練等。由於園區建築空間類型的獨特性與多樣性，加上戶外廣場具有廣大開闊的空間，因而也經常有各種不同類型的藝文活動同時進行，吸引了愛好各種藝文活動的人群前來參觀遊覽。

另外，臺灣文創發展公司也於華山文創園區的空間內招募各種不同屬性的商家進駐建築空間，目前在園區內已經進駐了許多特色店家，如餐廳（青葉新樂園、Alleycat's Pizza、AL CICHETTO 義麵坊小酒館、DejaVu）、茶館或咖啡館（一間茶屋、老叢茶圃、TRIO Cafe）、文創商品販售（1914 Connection、CD Piazza、阿優依原住民精品百家店）、瑜珈（easyoga 華山生活概念館）、音樂展售或展演店家（風潮音樂聚落、Legacy Taipei 傳-音樂展演空間）、藝文沙龍書店（好樣思維）或展覽空間外租（名山藝術）等，類型及特色十分多元，滿足了新興城市階級的多元消費需求。



圖 20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商家進駐圖（圖片源自華山 1914 官網）

三、經營模式

華山文創園區自定位為推動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旗艦基地開始，為了促進民間參與交流，文化建設委員會通過三階段三區塊方式對華山文創園區進行規劃，包括「電影藝術 OT 案」、「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 ROT 案」、「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 BOT 案」。¹⁰⁵

OT（即 Operate and Transfer）方式，系由臺灣當局投資建設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臺灣當局。「電影藝術館 OT 案」是文建會提供電影院建築及內裝設備，交由民間營運團隊（臺灣電影文化協會取得營運權）管理。「電影藝術館 OT 案」規劃放映實驗性電影、紀錄片，最主要目

¹⁰⁵ 三者所依據條例為臺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

華山園區建於1914年
 •面積：7.21公頃
 •古蹟與歷史建築佔：45%
 •建蔽率：12%
 •容積率：60%
 •允建容積：約13,000坪
 •民國93年土地權撥付文建會

圖例
 • 創意文化園區專用區範圍
 • ROT範圍 古蹟
 • OT範圍 歷史建築
 • BOT範圍



圖 21 華山文創園區空間規劃與經營權管理方式示意圖（圖片源於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的一方面在於培養專業電影藝術人才，另一方面為本土藝術家提供放映影像的創作空間，讓電影創作人才有發表的機會。

ROT（即 Rehabilitate Opreate Transfer）方式，系由臺灣當局委託民間單位就現有設施予以整建或擴建，並

委託以運營權。民營單位在運營到期後，將資產和經營權交還給臺灣當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 ROT 案」是將華山文創園區內除電影館及現有刑事警察局借用的舊有辦公空間以外，委託民間單位（臺灣文創發展公司）就現有設施予以整建，按規定整建營運期限為 15 年，有最長 10 年的一次優先續約權，合約到期後需將資產與經營權交還給文建會。該案目標進一步創造出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的基地，讓華山扮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互動的角色，兼具影響、市集、教育、演出、娛樂和展售等六大功能，並發展成為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的育成基地。

BOT（即 Build Opreate Transfer）方式，系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負責營運，營運期限屆滿後，將該建設的所有權轉移給臺灣當局。「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 BOT 案」目的是設置「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臺灣文創旗艦聯盟取得興建營運權），針對華山文創園區內既有的非古蹟建築刑事警察局的舊有辦公空間進行拆除改造，重新興建，其定位是創意工廠，規劃以文創為策略性產業轉向主題展售，引進藝術團隊衍生商品、城鄉特產、設計師作品及文創科技商品，以文創整合科技。¹⁰⁶

多種規劃模式的同時進行保證了文化創意產業復活工業遺址這一社會活動的多樣性，公營與私營之間通過競爭與合作的方式，激活甚至賦予了歷史文化遺產以新的使用功能，同時也促進了民間資本參與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積極性。

¹⁰⁶ 林明昊、鐘毅：〈工業遺址再開發的操作模式借鑑——以臺北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為例〉，《四川建築》2013 年第 4 期，頁 15-18。

在經營方式上，華山文創園區採取了「商家入駐＋空間租賃」的格局，對於入駐商家，臺灣當局會就經營項目的內容進行規範指導，必須要經過相關機構對其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功能進行認定，項目才可能得以實施，並在整體面積上對相關改造所增加的附屬設計面積以及功能做出適當控制，要求改造後的盈利性設施比例上不超過 30%，從而保證文創園區的文化氛圍不被商業所侵蝕。¹⁰⁷

其次，華山文創園區內除去租賃給商家進行長期經營的商演空間之外，還包括四個戶外場地都對外提供空間租賃的服務。這些場地活動頻繁，會定期或不定期地舉辦藝術品展覽、教育展覽、影展、攝影展、主題市集、音樂會、發佈會、體驗活動等內容，主要的租賃對象面向藝文團體、學生、行政機構等。



图 22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現狀及廣場租賃情況
（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

另外，華山文創園區所在區域 300 公尺的範圍內存在著兩所大學，不僅為學生的作品交流提供了一個極為便利和廣闊的平台，也促使產學之間進行更為密切的合作，同時大學的相關人才育成反過來又可以為華山文創園區的發展提供助力。

文化建設委員會在此過程中所扮演角色為履約管理者和績效評估者，同時，文建會也相當注重經營者的意見，放手讓經營者去嘗試各種可行的方案與策略，成果出爐再做最後的檢討與審核。由此，經營者對於園區的權利以及運作彈性得以有很大的發揮空間。在這種模式中，華山文創園區被定位為：「文化藝術產業、跨界藝術展現與生活美學風格塑造」，以「酷」（時尚、前衛、實驗）與「玩」（玩樂、享樂、娛樂）為規劃主軸，凸顯華山文創園區所提倡的創意、跨界理念，並最終建構異質交流的合作平台，發展城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的展現與育成中心。¹⁰⁸

¹⁰⁷ 詹小秀、簡博秀：〈城市文化創意園區研究——以臺北華山 1914 文化創意園區為例〉，《上海城市規劃》2013 年第 6 期，頁 112-118。

¹⁰⁸ 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八屆金擘獎」經驗分享簡報。

四、後續操作的問題

毋庸置疑，自臺灣文創發展公司接受華山文創園區的經營權以來，華山文創園區已經舉辦了不計其數的活動，也衍生出了驚人的經濟效益，其在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位居「火車龍頭」的地位是顯而易見的。然而，這也無法掩蓋它在發展過程中所遇到的其他問題。筆者分析如下：

首先，由於創意文化園區的經營廠商溝通機制未能完全建立而導致委外問題頻頻發生。臺灣文創發展公司的三個 BOT、OT、ROT 案件在都市審查作業上互相牽制，而推動的時程又無法配合，致使華山 ROT 營運範圍受到至少延遲兩年的影響，勢必影響到園區的正常發展進度，而園區鄰近的中央公園，其中部分土地屬於臺鐵，只由文建會代管，未能同時劃入 ROT 的範圍，致使許多活動辦理上需進行多方溝通，管理權責分散，週遭或園區內一旦處於重大工程案進行的狀態中，園區的發展、遊客的安全就倍受考驗。

其次，文創園區的基礎建設自 2002 年已開始進行，卻因中央的預算不足（僅佔 2%），至今仍有部分文創園區才剛開始要進行維護整修，硬體建設工程極為延宕。雖然華山文創園區在一期計畫時期已經進行環境整備，但直至今日仍有區塊在整修施工，環境的整備過程時有臨時狀況發生。加之在進行相關整修工作時，由於基礎工程之空調機房鄰近民宅，易發生污染下水道、發電機擾民等瑕疵，居民因此對園區產生的負面印象，使得華山失去親近之感而在外口碑不佳。政府應當做的，除藉由訂定政策法令、進行產業發展計畫之外，還需要建立一個適合文化藝術工作者可盡情創作同時居民又能享受其中的環境，畢竟「人」才是文化創意產業群聚過程中最為重要的生產於消費要素，這正是文創園區能夠在城市空間中進行活絡發展不二法門。

再者，由於臺灣因政治因素從中央到地方皆有著大小不一，由文化主管機關處置的文化藝術機制，而由於不確定的政黨輪替往往導致經驗無法有效傳承。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執行力量分散於各個領域，且大多分屬不同的政府單位所管轄，大家各司其職，各有其業務職掌範疇卻往往沒有溝通合作，以致相關的法令即實施方針也常常因為跨部門或與事權不想統一導致無法進行。倘若臺灣一直沒有一個整體性的規畫或至少是居中協調的部門，則可想而知有很多集體功能是无法發揮出來的，反而十分容易造成多頭馬車或是三不管地帶的問題出現。此外，由於目前文創園區所涉及的文化創意產業雜項太多，又沒有系統的梳理與重點的

凸顯，最後往往有點像無頭蒼蠅一樣找不到方向。在這方面，臺灣應當學習韓國和日本，發展出自身文化特質下有方向性扶持的重點產業為先。

最後，作為對歷史工業遺址的活化和再利用，華山文創園區應該更加主動對於歷史色彩的保留與凸顯，然而近年來所呈現出的過高的商業比例、偏貴的文創產品定價模式，都令其難堪被一些人稱作「假文創」，這些不叫好的聲音雖然不好聽，卻是應當被華山文創園區所重視並進行反思的。¹⁰⁹



¹⁰⁹ 如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就曾砲轟說「全臺的文創園區都是假文創」，使得臺灣學建築及創作的專業人士淪為外國創作家的翻譯。很多人也認為這些文創產業搞到最後都成了賣咖啡的或者是百貨公司，導致了過度行銷、過度設計、過度以商品為中心的現象，漫天要價卻沒有產生真正核心的創新能力。

第二節、上海田子坊創意產業園區案例分析

在中國大陸最受歡迎的旅遊網站——「螞蜂窩」¹¹⁰上，「田子坊」被列為了上海市「熱門景點」的第一位，關於它的描述是這樣的：「上海灘最有味道的弄堂，時尚地標，是文藝小年輕的首選地。」

對上海不了解的人一定會覺得自己是不是聽錯了，「坊」就是牌坊，又怎麼成了一個弄堂呢？弄堂也就罷了，又怎麼變成了文藝小年輕們的時尚地標了呢？這巧妙而真實的矛盾，在某種層面上來說正表現著田子坊身上的標籤。無獨有偶的是，儘管在螞蜂窩的評價和描述或許多少帶有一些軟文和廣告的性質，然而這看似荒謬實則真切的現實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現代上海城市文化遺產的一種弔詭狀態。

「田子坊」亦沒有意外，它成為了此刻上海的一部分代名詞。而在這背後更為深刻的，則是筆者透過表面所看到的上海文化創意產業結合歷史文化遺產所呈現出來的現實命運。

上海的文化創意產業是伴隨著上海迅速的城市化進程而興起的，它的發展思路源於 1997 年上海的第一次重大產業結構調整，1998 年上海市政府提出了「都市型工業」的新概念，並於 2000 年確立了中心城區優先發展現代服務業、郊區優先發展先進製造業的佈局。上海的文化創意產業走的是一條從自發集聚到政府引導的發展道路。從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上海就有一些從事藝術、設計的創意者們自發聚集到了莫干山路、泰康路、昌平路的老廠房和倉庫從事文化創意活動，之後，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看到了文化創意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自 2004 年中央批准上海試行文化體制改革試點方案後，2005 年上海市又通過了《上海實施科教興



圖 23 上海田子坊文創園區 1 號門（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

¹¹⁰ 螞蜂窩旅行網是中國領先的自由行服務平台，提供全球 60000 個旅遊目的地的旅遊攻略、旅遊問答、旅遊點評等資訊，以及酒店、交通、當地游等自由行產品及服務，其中的景點、餐飲、酒店等點評信息均來自數千萬用戶的真實分享，每年幫助過億的旅行者制定自由行方案，具有非常高的使用評價：<http://www.mafengwo.cn>。

市行動綱要》，要求上海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真正以科學技術作為動力，在更高的層次上尋求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科技支撐。¹¹¹

2005 年 4 月，由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牽頭成立了以上海創意產業中心為平台的創意產業發展服務機構，為田子坊等 18 個上海創意產業園區掛牌，至 2010 年 10 月，上海已擁有 80 家市級掛牌創意產業園區，200 多家非掛牌園區，並於同年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批准加入「創意城市網絡」，被授予「設計之都」的稱號。¹¹²這意味著文化創意產業在上海的發展已經受到了全世界的矚目。

上海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是在保留歷史風貌的基礎上，通過設計和改造，為老建築、廠房和倉庫注入新的產業元素，這既保留了上海城市文明的歷史足跡，也為新興產業提供了發展的空間。在這一發展歷程中，上海的文創園區呈現出了以下幾個特點：高度集中在市中心、規模適中、入駐企業以中小民營企業為主、租金遠低於同地段商業辦公樓、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雙贏。¹¹³另外，它也呈現出以下幾種不同的發展模式：由藝術家集聚形成的業主主導型、由政府提供制度傳



圖 24 上海市盧灣區泰康路街面立體圖（圖片源於田子坊官網）

導機制及稅收優惠形成的政府主導型、由房地產開發商投資成本形成的房地產商主導型、由政府委託文化產業運營機構進行規劃建設的專業機構主導型和多動力推動下市場和制度機制共同作用的自發與導向協同型。¹¹⁴

在眾多的對象當中，本研究以最早一批掛牌的「田子坊創意產業園

區」為案例進行深入探討，不僅因為它所呈現出上海地方特色的代表性，也因為它作為一個創意產業園區在上海存在和發展的典型性。

¹¹¹ 錢敏杰：《上海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探討》，華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專業 2009 年碩士論文。

¹¹² 褚勁風、高峰：〈上海城市與創意產業園區協調發展研究〉，《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2007 年第 6 期，頁 139-142。

¹¹³ 錢敏杰：《上海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探討》，華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專業 2009 年碩士論文。

¹¹⁴ 江凌、倪洪怡：〈上海文化產業園區管理：現狀、問題與對策〉，《福建論壇（人文社科版）》2013 年第 4 期，頁 53-59。

一、歷史回顧

「田子坊」的老名字是「志成坊」，建於 1930 年的盧灣區泰康路 210 弄，在一開始只不過是一個擁有少數里弄工廠以及成片民居的片區。泰康路早期在 1920 年代為法國擴倍而來的租借地，因此與華人居住的地區比鄰，使得這一地段據有法式風格的洋樓建築形式、英式的文藝復興風格與城堡建築、巴洛克風格、西班牙風格以及中國的磚木建築，最為豐富的當屬機具上海特色的石庫門建築，這些建築形式共同形成了田子坊特殊的里弄文化。在中國大陸政府的十一五規劃與上海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之下，2005 年規劃以思南路、建閩中路、瑞金二路、泰康路所圍成的區域作為由子坊創意產業園區，並成為上海首批文創產業園區之一，園區面積為 7 萬平方公尺。

盧灣區是上海市中心城區之一，位於市中心南部，東與黃浦區為鄰，西接徐匯區，西北連靜安區，北為黃浦區，南臨黃浦江，以盧浦大橋與浦東新區相連，區域面積 8.03 平方公里，轄區內包含淮海中路街道、瑞金二路街道、打浦橋街道、五里橋街道等四個街道。¹¹⁵ 盧灣區的發展源起於 1914 年法租界的第三次擴張，因租界區域內較少受到戰亂的波及，大量城內居民以及各地的商人湧入上海租界，使得盧灣區內人口大增，由於住宅需求量大，租界內開始興建大量的房舍，隨著法租界延伸至盧灣區境內，一大批具有法國特色的花園洋房、花園住宅翻修的新式公寓大樓、融合了中西建築特徵的石庫門里弄出现在了區境北部的法租界，石庫門里弄建築就是這一歷史背景所遺留的產物。¹¹⁶



圖 25 上海田子坊文創園區頭街（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

受到歷史背景中法租界擴張的影響，盧灣區境內的各個地段逐漸繁榮起來，至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除了租界時期留下來的特色洋房、西方建築以外，還有大量的危棚、簡屋與環境衛生的問題急待改善。1992 年，在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危棚簡屋舊區改造政策」的指導下，盧灣區內打浦橋地區的斜徐路第三居委地塊，作為首批示範性的舊區

¹¹⁵ 盧灣區志編纂委員會，1998 年。

¹¹⁶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2004 年。

改造試點計畫。斜三地塊舊區改造以後，開闢引進外資改造老舊棚戶區的方式，也加速盧灣區內老舊城區改造的速度。¹¹⁷

泰康路是打浦橋街道的一條小街，位於盧灣區中西部，北為建國中路、南為泰康路，東西分別為思南路和瑞金二路。泰康路地段的形成也與法租界的發展和擴張關係密切，19 世紀末上海開埠半個世紀後，此地塊仍為典型的農田區，人煙稀少。1900 年法租界第二次擴張後，越界修築了金神父路（今瑞金二路）、薛華立路（今建國中路），1914 年法租界第三次擴張後修築了馬斯南路（今思南路）、賈西義路（今泰康路）。隨著泰康路的建成，這一區塊的街區形態也逐漸成形，泰康路地塊位於整個法租界中部的中央區南端，其南邊的泰康路與由中國人管理的華人住區僅隔一個街區，其北邊的建國中路北部則因處於法租界東西中心，是法租界兵營及其它公共管理事業如法院、公安局、檢察院等的集中區。泰康路向南不遠處為黃浦江北岸，在江南造船廠等中外大企業成立的時候，泰康路附近通江河道如日暉港等的發達使這一地帶的小工廠繁榮一時，僅泰康路上的小型工廠在 1930 年代就有 30 幾家，是法租界工業區的組成部分。工業區內工業種類繁多，主要可分為紡織印染工業、化學化工工業、食品工業和機器製造業。由於處於法租界和華人住區、商業居住街區和工業區的過渡地帶，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泰康路呈現出複雜的建築環境空間格局，社區形態也具有豐富性和多樣性的雙重特點，既有上層社會居住的花園住宅區，也有中產階層居住的普通新式里弄住宅，同時還有下層社會階層人員和工人居住的擁擠的里弄民居，以及空間尺度較大的工業生產廠房。

1949 年之後，此地段居住區基本維持了原貌，里弄工廠的工業發展較為平穩，使得工業廠房與周邊居民住宅形成混雜的區域，在此之中包括大量的石庫門建築。1990 年代初期泰康路曾經為馬路市集，當時的路面為泥地，一遇到下雨環境更為髒亂，自 1998 年區政府將馬路市集遷移到室內並整修了路面之後，才得以改善。進入 1980 年代改革開放後期，由於產業結構的調整，泰康路的工廠也逐漸從繁榮走向衰敗，原有的里弄住宅也因年老失修，衛生與安全問題堪慮，1990 年代以後上海市政府藉由土地批租的方式加快舊區改造，泰康路地段也由上海市盧灣區房屋土地管理局暫停辦理改變房屋和土地用途、建立新的房屋租賃關係等申

¹¹⁷ 為加快舊區改造，加速打浦橋地區商貿中心的建設，1992 年起，採用舊城區土地使用權有償有限期轉讓（簡稱土地批租）的辦法，對斜徐路第三居委（簡稱「斜三」）地塊進行改建。

請手續，並將其列入拆遷範圍，準備對此區塊進行舊區改造。然而，在舊區改造的過渡時期，自 1998 年起有藝術家陸續進入，竟然逐漸發展成為一個特色的創意產業園區。此外，一些具有歷史意識的石庫門建築及藝術家、歷史建物保護學者反對拆遷的聲浪崛起，直到蔓延至居民，最終使得此地塊的拆遷動作不斷地得到暫緩。¹¹⁸

前文提到的人駐之藝術家，有陳逸飛先生在 1998 年時率先於此成立工作室，其後爾冬強等人也來到此地。1999 年，著名畫家黃永玉先生首次將泰康路 210 弄命名為「田子坊」——「田子方」原本是《莊子》中一位畫家的名字，在「田子方」的「方」上加一個「土」，取其諧意，喻意「田子坊」是文人、畫家、設計師集聚地。這個由永明瓶蓋廠、海華製革廠、天然味精廠、上海食品工業機械廠、上海鍾塑配件廠等多家工廠組成弄堂工廠區，一變而為藝術家們理想的創作空間，一股濃濃的藝術氛圍在此形成了。周邊逐漸開始出現其他創意手工藝品商品，一些創作工作坊、展覽場所也陸續建立了起來。

若非藝術家們的進入，這裡的原住戶正因為老舊房屋的低劣居住品質而等待政府推動舊區改造。恰巧因為文化創意產業的興起，使得泰康路地段出現了不用拆除而又能復甦的轉機。在地居民自發性地成立了「田子坊業主管理委員會」，針對田子坊民居的出租進行統一的管理。難得的機遇為居民帶來改善生活條件品質的另一條出路，隨著田子坊創意產業園區的名氣水漲船高，租金隨之日益上升，也因為周邊居住空間的出租，藝術的創作空間逐漸擴張，田子坊才得以有了今日的規模。



圖 26 泰康路 210 弄傳統結合現代里弄工廠為主的創意產業集聚地立體示意圖（圖片源於田子坊官網）

來改善生活條件品質的另一條出路，隨著田子坊創意產業園區的名氣水漲船高，租金隨之日益上升，也因為周邊居住空間的出租，藝術的創作空間逐漸擴張，田子坊才得以有了今日的規模。

儘管「田子坊」成為了上海市經濟委員會掛牌的第一批創意產業集聚區之一，但是這並不表示泰康路地塊的舊區改造拆遷行動會就此停止，不過值得肯定

¹¹⁸ 關於石庫門建築的後續動作，2015 年的 1 月，上海的 19 位專家提出了「申遺」倡議，市政協文史委也把「石庫門申遺」作為年度重點調研課題，調研報告將在年內出台，結論已經明確：建議市政府把石庫門「申遺」納入「十三五」規劃。

的是，田子坊讓大家看到了自發性形成創意產業園區的可能，並同時開始重視起泰康路地塊是該拆遷還是該保留的問題。

在田子坊街道的牆面上，依稀可見曾經由盧灣區政府房屋土地管理局的拆遷公告，這是 2003 年 1 月由盧灣區房屋土地管理局所發出的《盧灣區第 56 街坊 71 房屋暫停辦理有關手續公告》，內容指出：「此地塊將被拆遷，不得建立新的房屋租賃關係，不得新建、改建和擴建房屋及其附屬物，不得改變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分列房屋租賃關係等」，盧灣區政府原計畫將此地塊藉由土地批租的方式進行成片的舊區改造。田子坊在發展過程當中面臨拆遷的危機，不論對進駐到此的藝術家、投資的商家，以及轉租者來說都是不利的，因此，藝術家們開始藉著文史保護者與社會輿論的力量宣揚田子坊值得被保留的價值意義。在此過程當中，上海的歷史保護工作者曾經為此地規劃了《上海市泰康路歷史風貌區保護與利用規劃方案》，規劃內容主要是將泰康路以北、建國中路以南、瑞金二路以東、思南路以西的地塊作為泰康路歷史風貌區得到保留，並發展成集里弄居住、文化創意產業和藝術消費休閒為一體的現代新型里弄社區。但後來因為這規劃方案不屬於筆者在第三章中提及的上海十二個歷史文化風貌保護區，再加上與現階段的規劃衝突而導致最後無法施行。

2002 年上海取得舉辦世界博覽會的資格，此後為了迎接世博會的到來，上海市政當局開始規劃一連串的硬體設施與增加自身的不地方文化，希望藉由國際大型活動行銷城市特色，各個區政府也致力於推動區內特色景點或是街區的宣傳，希望藉此為區內增加稅收。田子坊文創園區自發性的存在突然間讓盧灣區政府醒悟這是一個難得的「產物」，甚至不需要經過龐大經費的拆建工作，就可讓田子坊聲名大噪成為盧灣區的「活招牌」。在這樣的考慮之下，區政府遂成立了「田子坊管委會」以協助居民轉變房屋使用性質，並使之合法化。2008 年 4 月 11 日，田子坊管委會從原來的自發性民間管理轉而由公家機關接手，這一轉變成為了田子坊發展之路上的新契機。¹¹⁹

隨著田子坊管委會的成立，盧灣區政府為了改善老舊社區的環境衛生，出資 1000 萬人民幣針對社區內的下水道、化糞池、綠化、建築風貌等公用、共建配套

¹¹⁹ 「田子坊管委會」是上海市全市第一個創意產業園區管委會，其作用主要是對田子坊的日常維護以及里弄空間的控制與引導，針對發展中存在的問題，保障尚未出租的居民的利益，緩解居民與商家之間的矛盾，同時也促進地區的合理發展。

設施進行改造和維護保養。另外，依照田子坊管委會的規劃，整個成套改建工程分三期進行。第一期重點是迎接世博會，完善以泰康路 210 弄內傳統結合現代里弄工廠為主的創意產業集聚地，打造以 248 弄和 274 弄為主的市井文化休閒地；第二期在居住功能不變的前提下，對原建築加以修繕與保護，建設居住與產業結合的海派文化、生活方式和里弄風貌新型社區；第三期通過注入文化創意、旅遊休閒和技術創新等手段，使原住民的居住生活條件得到改善。

二、現況概述

田子坊是由上海特有的石庫門建築群改建后形成的時尚地標性創意產業聚集區，至今已成為不少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基地。有人說田子坊是「新天地第二」，針對的是其歷史結合現代時尚的特色，然而在具體內容上，田子坊則呈現出與新天地相區別的特性。

時至今日，在泰康路上入駐的藝術品、工藝品商店等已經達到 40 余家，入駐的藝術工作室、設計室等則有 20 余家，田子坊不僅成為泰康路藝術街的街標，其雕塑上方的飄帶把五大洲四大洋的藝術家們聯合在一起更是凸顯出其國際性的視野。

田子坊屬於「自發形成」，成為了地方政府投資最少的上海特色街區，從過去的工廠里弄之產業空間轉換為文化創意空間，在文化創意產業有關政策出現之前就已經成形，是一個綜合性極強的創意產業園區。首先從建築類型上看，它綜合了里弄建築、石庫門住宅、工業建築等遺產類型，也因此能夠藉由歷史保存的角度延緩拆遷工作的進行；再者，從街區氛圍來看，由於過去法租界的歷史背景，它既擁有東側思南路優雅的貴族氣息，也容納了大量上海普通市民的市井氣息，藝術工作者進入以後，更將藝術文化融入在街區中，充分體現了城市文化的多樣性和複雜性。



圖 27 綜合性極強的田子坊格局（圖片系作者
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

通過田子坊的歷史沿革可以知道，田子坊的空間形態是不同歷史時期建築積累的結果，依賴於街道自發性的成長和建設，在最初並沒有進行整體的構思與規劃，所以在建築的類型、尺度、高度和密度上都沒有一定的規律可循，建築佈局



圖 28 國際藝術感豐富的立面佈局（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

也顯得略微有些混亂，在城市街道肌理、服務設施和社區功能等方面都呈現出一定程度的破碎感與片段化。這些在田子坊內累積的典型江南鄉村民居、西式洋房、中式石庫門建築與新式里弄建築，以及遺留下來的工業廠房，它們在某種程度上而言紀錄下了上海開埠以來社會經濟發展的歷程。而這些舊工廠廠房、擁有黑色大門的石庫門建築、斑駁的牆壁與工廠舊有的機具等，在被妥善保存的過程中，轉而又成為了藝術創作者激發創意與靈感的源泉。於是，在文化氛圍的翻新建築構想下，結合時尚與文化創意的元素，這些藝術工作者將田子坊建構成為盧灣區具有上海特色與多元文化融合的城市地景，同時也成為了人文、藝術的觀光旅遊資源，不僅吸引了大量的休閒遊憩人潮，一併也提升了上海歷史建築在國際藝術設計界的印象。在田子坊的街道上，充滿了各國文化融合之景觀特色，這裡就像世界客廳，不難見到外國人在此從事休閒活動，異國餐廳、咖啡館與小酒吧參差於創意工作室間，這些小館不僅是創意工作者相互交流，激盪創作的地方，也是旅客的歇腳亭，商業、服務業等產業也在此發掘商機，構成文化創意產業、商業與服務業集於一區的熱絡盛況。目前，盧灣區三級產業的比例已超過 90%，而現代服務業比例已達 61%。盧灣區政府則為了進一步推進現代服務業聚集建設，將田子坊、新天地與八號橋等三處提報申請註冊成為「現代服務業品牌」，將運用廣泛的知名度與影響力來建立品牌功能與群聚效益，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國際名牌，建構其成為上海品牌培育的地區。¹²⁰

田子坊自成立以來一直是上海在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的活躍分子，從 2004 年舉辦上海首次「創意產業發展論壇」開始，至 2005 年在上海十大最具影響力的創意產業集聚區中名列第一，2006 年又由 23 家企業共同發起成立「田子坊知識產權保護聯盟」，並於同年被評為中國最佳創意產業園區……田子坊無疑已經成為了上海市創意產業園區的領頭羊，它運用國際公認的創意形態以及文化產業的高端

¹²⁰ 管娟、郭玖玖：〈上海中心城區城市更新機制演進研究——以新天地、8 號橋和田子坊為例〉，《上海城市規劃》2013 年第 4 期，頁 53-59。



圖 29 田子坊成為遊客觸摸上海歷史現實的經典空間

(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

鏈條，不僅成為藝術工作者的生態社區，同時也成為了在上海極為特色的文化藝術消費區。

如今，最開始被視為「創意產業園區」的田子坊，已經實實在在地也被當作來上海旅遊不得不去的景點之一。在這裡，濃縮了上海海派文化的眾多意象，積澱了豐厚的人文歷史，凝結了里弄生活的點點滴滴，故而可以

成為理解上海的必經之地。踏進田子坊的那一刻，豐富的上海元素、原汁原味的上海氛圍就此展開，它的街道勾勒了老上海的形狀，而其中尚存的居民則用柔軟的上海話訴說著老上海的靈魂。很多人選擇到田子坊來感受歷史與現代巧妙結合的上海，千迴百轉的弄堂、斑駁陸離的民居、五花八門的藝術氣息，都是觸摸這個城市歷史與現實的最好方式，城市的文化就在這種奇妙的方式中潛移默化地影響著前來的人群。

不過越來越濃厚的商業氣氛也產生了一些爭議，不僅令一些慕名前來觀光的遊客大為失望，也對還在田子坊生活的居民造成了生活上的煩惱。

「觀光客的凝視」¹²¹害苦了在地居民的平靜生活，表面的光鮮亮麗讓遊客興致勃勃，而在背後生活的

居民則在凝視中無法正常生活。值得欣慰的是，為了控制客流量，也為了儘可能地還在地居民一個正常生活的空間，2015 年 2 月期間，田子坊在各個入口處加裝了「客流眼」，建立起一套客流監測預警系統，從而有效地保障了田子坊的有序與安全。



圖 30 田子坊加裝的客流監測預警系統 (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

¹²¹ 「觀光客的凝視」語出 John Urry：《觀光客的凝視》，葉浩譯（臺北：書林，2007 年），頁 199-200。「由於觀光走向全球化，各式各樣的地方（或幾乎是每個地方）都把自身建構為觀光客凝視的對象。換句話說，它們不要當成生產中心或權力象徵，而是要當娛樂場所。」

三、實踐模式

在田子坊的開發模式中，採取的是居民對建築持有產權並可以自行操作租賃，但由專業公司統一管理和服務的模式。居民和入駐企業之間達成協議進行租賃，管理公司負責牽線搭橋，對整個田子坊進行統一管理，租金則以2：8的比例進行分成，房屋產權依舊屬於在原地原居民，企業有權按照自身意願風格裝修經營，居民則尋求另外的公寓租房。在這一過程中，田子坊的總策劃吳梅森說：「我們通過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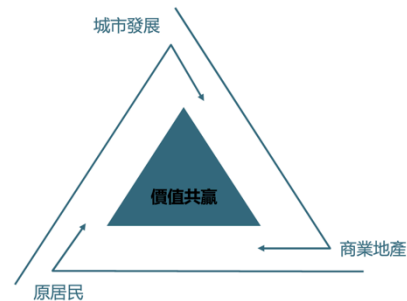


圖 31 田子坊總策劃吳梅森所設想的共贏模式（圖片源於網絡）

子坊的運營想要實現市民得到就業、產業得到發展、老房子得到改善、政府得到稅收、產權得到保護、居民的居住品質得到提高的目標。」¹²²

田子坊創意產業園區的操作模式，由於並非由一般的開發公司介入，也不是政府規劃底下的產物，因此身處其中的社會作用者必然將牽涉到一個複雜的層面。依據田子坊現有的組織結構，可以觀察到三部分人的主要作用，其中首先要屬管理公司租下工業廠房進而轉租給藝術家起到了最先的帶頭作用，在形成規模之後成立了「泰康路藝術街管委會」，對於藝文活動的舉辦給予了大力的支持。；其次要屬當地的居民，泰康路 210 弄周邊的民居藉著創意產業的進入打開了房屋租賃市場，地方居民將自家房屋出租，改善了居住品質，此外還成立了「田子坊創意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對於租賃的產業性質及硬體裝修進行一定的管控作業，以確保田子坊創意產業的市場行情；最後則要屬區政府對於田子坊創意產業園區的推動與成立「田子坊物業管理委員會」的部分，區政府亦藉此協助地方居民就地合法化「居改非」¹²³的土地使用情形，完善了田子坊的整體結構。

¹²² 出自陳靜茜、錢亦蕉：〈田子坊：弄堂裡的生存博弈〉，《新民週刊》2009 年第 42 期。

¹²³ 「居改非」是指業主將居住房屋改為非居住使用，從事辦公、商業、旅館、倉儲，甚至生產等經營活動的行為，若此種改變功能的行為是擅自的，未經管理部門的許可，即是違規、違法的行為。

田子坊與上海新天地不同的是，儘管兩者都有創意地產的介入，不過上海新天地由於是政府與商家主導進行權力和資本的合作模式，因此在開發和改造模式上都充斥著市場商業主義的屢屢痕跡，商業主義不斷地侵蝕、俘獲原本的歷史與文化空間，成為了 David Harvey 批評的「炫耀性空間稱頌商品而非市民價值」¹²⁴；然而比起新天地充其量僅僅留下的建築肌



圖 32 雜糅了各種生活肌理的田子坊（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

理來看，田子坊在更大程度上保留住了市民價值的生活肌理，它所自發形成的集體模式讓此間的產業形勢、人口結構都呈現出多元的性質，華髮老人、飲食男女、紅牆黑瓦、老窗藤蔓、小天井、晾衣桿、搓衣板，甚至是馬桶刷，都保留下來了上海的市井生活氣息，這種結合了工業傳統和現代性的上海早已融入進市井的風土生活。

四、後續問題

儘管田子坊發展出來的商住混合特徵很符合 Jane Jacobs 所說的「城市的特色來自於豐富的混合使用」，這種多元性的發揮正是城市最具魅力的地方。然而，誠如筆者在前文略有論述的一樣，即便在這商與住之間也依然存在著突出的矛盾。從田子坊目前的狀況來看，現有的商業定位並非是為配套自身居民服務所設置的，甚至很多與居民的生活不太相干，里弄的居民生活反而被逐漸利用作為商業行為的附加景點，甚而屢遭「觀光客的凝視」。必須承認的是，這種情形造成了商業與在地居民的生活於一定程度上的斷裂。

另一個不得不面對的事實是，基於「縉紳化」的影響，伴隨著田子坊的聲名大噪，房屋的租金開始出現不合理的增長，原有的租賃關係開始出現變質。而早期的藝術家之所以看中田子坊這個地方，正是因其租金的低廉，如今租金的上漲導致他們陷進入不敷出的困境之當中。與此同時，新的企業、店家也忌憚於高昂的租金而不敢進入田子坊。如此看來，「租金壁壘」形成了田子坊持續發展下去的一大困擾。

¹²⁴ David Harvey：《後現代的狀況》，閻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18。

其次，伴隨租金改變的，還有田子坊原本賴以成名的「創意產業」格調，由於創意產業的產業鏈歷時較久而收益並不穩定，因此面對高昂到無法負擔的成本現實，很多原本的創意產業業主開始轉變產業模式，加之很多迎合消費者而推出大眾商品的店家進駐，以及越來越多的餐廳、酒家等服務行業的進入，都在一定程度上消弭了田子坊引以為傲的文化與創意特色。

最后，由於觀光客和商家的大量進入，田子坊也在安全隱患上暴露出一定問題，一些主弄空間的通暢性不足以承擔過量的人群，且一些低素質遊客的造訪也毀壞了原本歷史建築的舊有結構和面貌，加上超負荷的人群流動導致的對於老舊里弄建築及設備的破壞，而其中有相當一部分由於長時間缺乏保護、整修、改造，在本身就有一定老化基礎的結構上，安全隱患自然是不容忽視的大問題。

回顧田子坊的歷史，不難發現，對於藝術工作者而言，要想在城市之中建立自己的烏托邦本就是一件難上加難的事情，因此參與進商業經濟空間的藝術就難免落入市場化的俗套與機遇當中，成為當代城市藝術及文化工作者共同的悖論。可見，如何在城市發展的拉鋸當中既創造出一個適合歷史傳統得以延續、文化藝術得以張揚且商業價值又能夠得以發揮的獨特空間，滿足經濟與人文的雙重需求，在彼此的互動當中保持良性的張力，對於城市建設者而言，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之前北京的南鑼鼓巷因其商業氣息太過濃厚而落選了歷史文化街區，這對於田子坊來說是一個極需藉以認識與反省的問題。



圖 33 田子坊越來越僭越原則的商業氣息（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三節、從「工業遺產」看兩岸文化遺產的再利用與城市文化生態的建構

城市在歷史、建築、藝文、產業、消費形態上的種種差異，都在不同程度上形塑了城市的內涵與外延。如同生物界的生態系統一樣，每個城市也通過方方面面的建設建構出了自身的城市生態系統。而在本章中針對臺北與上海這兩個文創園區案例的分析，對文化遺產進行活化再利用進而結合文創產業發展成文化創意空間的形式無疑屬於城市文化生態中所必不可少的重要特色。

在本章中，筆者以「工業遺產」及部分地區歷史建築形式作為文化遺產的代表，結合文化創意產業在當今社會呈現出的活力及其再利用為藝文與消費空間的態勢，對文化遺產在城市文化生態的建構及其對城市發展的意義問題進行了一些思考。

文化是人類文明的獨特創造，廣義上包含人類物質創造與精神創造的總和，狹義上是與經濟相對應的人類文明形態。文化可以超越政治、經濟、軍事而成為一種更容易被人們接受的方式，也是城市競爭中軟實力的重要內容。在全球化、國際化所形成的「地球村」中，城市景觀日益趨同，城市交往日益密切，城市市民衣食住行卻日益失卻個性，城市氣質稟賦日益模糊。在此背景下，唯有文化差異成為了一座城市區別於另一座城市的重要標識，唯有文化生態，不僅成為一座城市是否具有魅力、活力、吸引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成為一座城市可持續發展的永恆動力。¹²⁵

所謂「文化生態」，源於 1955 年美國文化人類學家 Steward 首次提出的「文化生態學」（cultural ecology）的概念，主要指不同環境的適應中具有地域性差異的特殊文化特徵及文化類型或模式。¹²⁶作為城市文化生態學的主體內容，城市文化生態的建構既應具有環境文化生態意識與文化生態思考，在決策層面又需要具有對於環境文化生態理解與建構價值的認識。城市文化生態的建設是反映一座城市精神面貌與地域文化整體意識的象徵，它不僅是經濟效益的保證，更是地方文化凝聚力和精神的交流空間的保證。

對文化生態的思考要求我們重視對地方性特色的挖掘和保護。對「工業遺產」也是如此，工業建築和工業形式的遺存，不論是在實體上還是歷史變遷的內

¹²⁵ 林少雄：〈當代中國城市發展與城市文化生態建構〉，《藝術百家》2013 年第 3 期，頁 24-28。

¹²⁶ Julian H. Steward：《文化變遷的理論》，張恭啟譯（臺北：遠流，1989 年）。

容上都有著它對於地域整體文化的意義。「實際上，以往絕大多數的傳統保存立法，並沒有發揮多大效力。萬一被指定為具有歷史重要性的建築物時，也只不過是為開發商拆除建築物時，增加一些困難而已。然而，由於具有法令為根據，大眾愈來愈關切這項議題，以及傳統保護團體的大力遊說，因此，態度上出現了急遽轉變。舊建築物和歷史地區不再只是被視為理性規劃的絆腳石，現在它反而成為後現代城市地景中，無價且珍貴的元素。」¹²⁷從這一個層面上說，針對「工業遺產」進行保護與再利用就不再只是無意義的行為，反而成了對城市文化生態的最佳延續與融合。

今天這些城市中結合「工業遺產」發展文化創意空間的形式時有發生，實際上是對歷史上一直以來產業經濟變遷、社會空間疊置的一種表現與回應。自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開始以來，城市工業不僅促進了資本的原始積累，其中工業技術的不斷提升也帶來了理性思維與功能導向的不斷明晰化，這些都促使在過去兩三百年間工業城市的日益蓬勃與壯大，即便是在今天第三世界的一些國家和城市當中，也還沒有達到論述後工業的基礎，因為工業經濟依然在以非常強勢的能量影響著這些國家及城市的進退和消長。

與此同時，那些曾經在城市發展的歷史中被用來貢獻給經濟飛躍的工業土地也隨之逐漸遭到遺棄，成為了過時不候的工業遺產，並因為其破舊的樣貌和老化的氣息而鮮有人問津，成為城市中的「悲情角落」——這就是「棕地」¹²⁸的來源。隨著後工業社會的到來，很多城市在面臨著產業結構調整的過程中留下了許多具有值得重視的工業遺產地段，這些工業遺產不僅見證了城市歷史的發展，同時也由於其曾經享有的功能而極有可能佔據了優越的地理位置，因此呈現出極強的使用價值。在城市的變遷與發展當中，面對產業調整后遺留下的工業遺產，如何處理它們成為了一個重大的議題。

根據國際工業遺產保護委員會（TICCIH）對於「工業遺產」的定義：「工業遺產是具有歷史價值、技術價值、社會意義、建築或科研價值的工業文化遺存。包括建築物和機械、車間、磨坊、工廠、礦山以及相關的加工提煉場地、倉庫和店鋪、生產、傳輸和使用能源的場所、交通基礎設施，除此之外，還有與工業生

¹²⁷ Edward Relph：《現代都市地景》，謝慶達譯（臺北：田園城市文化，1998年），頁308。

¹²⁸ 「棕地」（Brownfield）指被棄置的工業或商業用地，最早出現於1992年6月28日美國國會的一場由東北和中西部聯合會（Northeast Midwest Congressional Coalition）主持的聽證會中。

產相關的其它社會活動場所，如住房供給、宗教崇拜或者教育。」¹²⁹可見，對於工業遺產的理解是一種在整體上進行把握的理解。

對於工業遺產在概念及區分上的再思考引發筆者重新認識工業經濟在近現代城市發展中的地位以及工業遺產在當代城市中可以扮演的角色。作為工業發展歷史的遺留產物，尤其是承載了許多工業從事人口的特殊情懷，工業遺產不僅見證了歷史經濟形態的變遷，也見證了城市功能區分和城市生產消費內容的變遷。在今天看來，眼前所遺存的這些工業遺產從理論上說早已不符合時代生產的需要，高科技、信息化的新形式以日新月異的方式取代了曾經的車輪滾滾，然而對於曾經的紡織廠、菸酒場、印刷廠等所富有的時代特色、那些生產車間里發生的種種故事，卻成為了後人在茶餘飯後通過口耳相傳的豐厚談資。它們顯然代表了某個特有的時代。

然而，以僅有的懷舊情緒自然是無法讓現存的工業遺產「物盡其用」，發揮出它舊有的餘溫。更嚴峻的現實在於，作為一種已不符合城市時代需求甚至是不符合社會潮流的存在方式，工業遺產恰恰佔據了一部分令人眼紅的資源，尤其是其往往被遺留在城市舊有中心的區位優勢。以此來看，對現有的工業遺產任其閒置下去顯然是不可能的，於情不得隨意拆除，於理又無法坐視其對於城市社會資源的不合理使用。對於工業遺產的處理態度成為所有城市建設者共同面對的一大難題。

兩岸城市在各自的歷史發展進程中都不約而同地遭遇了這個問題。在中國大陸的上海，關於工業遺產的問題是從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開始浮現的，隨著城市建設速度加快和城市內部功能的不斷更新，城市的土地價格也受到持續的上漲影響，部分位於城市內部的工業企業逐漸面臨生存的困境，開始進行搬遷、置換，而曾經位於城市中心的工業建築就成為了工業遺產，包括濱江、沿鐵路的帶狀工業用地，還有分佈在城市周邊的大規模工業區。其中，一些具有歷史和文化價值的工業遺產如何得到妥善保護與科學的活化再利用成為了這場產業置換的焦點問題。至 2009 年 4 月，上海共有工業遺產文物保護單位 22 處，而總數則是達到了 200 多處，這些工業遺產分佈較為分散、類型多樣、數量豐厚，保護和利用起來

¹²⁹ 翻譯自 TICCIH,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塔吉爾憲章》), 2003 年, 頁 2。

有相當大的難度。不僅如此，這些工業遺產也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得不到關注，不論是政府還是民間，都無法認知到工業遺產的真正價值。

臺北的工業遺產問題出現的則比中國大陸還要更早一些，從 1980 年代開始，許多工廠由於成本過高而不得不遷廠至郊區甚至國外地區，因此造成了工業廠房閒置用地不斷增加的現象。1990 年代開始，為因應勞動密集型產業衰退造成的產業空洞化，後工業發展方向改為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增進土地使用效率、謀求區域均衡。2002 年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營事業民營化意外地使產業文化資產變得格外重要，原來由政府經營國營事業的土地資產突然面臨被淨空繳回國有財產局或者私有化、商業化的命運。這些國營企業廠區如酒廠、糖廠等，歷經數十年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在現在的市中心留下了大片舊廠區，廠區內具古蹟保護價值的建築物和生產機具多遭致閒置，未能進行有效管理。¹³⁰

與此同時，隨著世界經濟、技術和文化的發展，尤其是後工業時期信息經濟的飛躍，文化創意產業作為一種新興產業開始迅速出現在人們的視野當中，並且逐步成為影響城市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此消彼長的產業形勢、城市土地資源的稀缺、大眾審美情趣的轉變，都促使工業遺產尋找出路，而文化創意產業和工業遺產的結合則為其困境帶來新的契機。這種形式的集合自然也並非前無古人，在發達國家地區的城市建設經驗中其實早已有這種嘗試，追溯到 20 世紀 40 年代的紐約，就開始有藝術家和設計師們為了逃避在市區內工作生活的限制和高昂的租金，而聚集到了曼哈頓擁有大量鑄鐵框架工業建築的蘇荷區（SOHO），利用這些廢棄的工業廠房隔出居住和工作所需要的種種空間，一種新的藝文空間就此開始建立起來，並使得蘇荷區成為了先鋒派藝術家的彙集地，而文化創意產業與工業遺產的共生之路也就此展開。

無獨有偶，兩岸的一些先進城市在進入後工業社會的歷史現實中毫不例外地借鑑了這套濫觴於已開發國家的模式，將工業遺產與文化創意產業進行了一番結合，以期達到資源配置的最大整合效果。而文化創意產業本身也已經逐步受到重視，成為城市發展無可取代的內容，並對城市競爭力產生了深刻的影響。與此同時，文化創意產業也被視為繼第三波「資訊產業」經濟後的「第四波經濟動力」

¹³⁰ 整理自李佩蓉：《都市工業遺址的再生分析——以臺北華山 1914 與臺中 TADA 園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2012 年碩士論文。

¹³¹，成為衡量綜合國力的重要指標，被在全球普遍被委以國家發展的重要決策之一。這一波自二十一世紀開始起來掀起的文化創意產業風潮，著實改變了人類的經濟理解和消費模式，甚至也改變了人類的美學品位。

從本章所實地考察分析的兩個案例中可以看出，兩岸城市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視，在實體操作上主要還是依靠文化創意園區的發展為立足點進行展現的，儘管兩岸對此在具體的名稱表達上有所差異，但實際內容是類似的。這種類型的文化創意園區，必須基於資本、環境、市場、創意和產業及地區等形成的複合要素作用的基礎上進行發展，透過對原有工業遺產的歷史元素加以活化利用，在保留住一些歷史工業建築的價值同時，也透過文化基因的保存而使得經營的產品有所魅力價值，並通過傳媒進行傳播達到價值的最大化。另外，也可藉由文創園區帶來的多元消費空間，建立起地區的文化形象和文化認同。就本身而言，文化創意產業是一個以人為本的產業，它講究的是互動，創造的是雙贏，而它的存在也得以令一些充滿創意思維的人才發揮他們的想法，同時讓渴望驚奇與感動的消費者購買到他們平時想得到卻買不到的事物，在這種模式當中，真正製造的不僅是「產品」，更重要的是「文化」的輸出，而真正重視的也不僅是「規模」，而是「創意」的表達，真正追求的也不僅是「利潤」，而是「共識」的建立。在這種文化與創意的互動空間中，一種屬於自身城市的獨特文化生態也正慢慢有機地萌芽了。

這種通過將文化遺產和文化創意產業相結合而在城市中建構出一個個文化創意空間的模式，筆者的思考在於，一方面工業遺產為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區位資源、低廉的租金以及本身所具備的物質、文化基礎支撐，另一方面，文化創意產業的不斷升級和其所帶來的潮流也對它的寄生場域——工業遺產帶來了良性的刺激，越來越多的人開始通過這種文化創意空間的參與而了解到了屬於自身城市歷史、經濟、文化層面上的變遷。通過在這一空間內的多元消費行為在某種程度上形塑了當代的新型城市文化生態，這是一種集傳統歷史元素、當代藝術理念、多樣文化生活和豐沛創意空間於一體的城市文化生態。

在本章的兩個案例當中，通過比較可知，臺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有著更為精細的規劃佈局，在建築物外觀的保存上也更為尊重歷史原貌，網路行銷的手法以

¹³¹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97-102 年）第二次修正計畫（核定本）》緣起。

及產學結合的方式都是值得中國大陸的城市進行借鑑的；而反觀上海，儘管在體繫上沒有得到完整的建構，諸如田子坊官方網站乃至於上海創意產業中心官方網站都長期沒有進行更新，網路內容貧乏，缺少網路行銷的必要性，但其整體運作呈現出更適合以上海人為代表的後勁十足的文化創意生活，對於城市性格的塑造則比華山來得更為明顯，並且結合了里弄的生活場景，這比採取集中性展銷和場地租賃等模式的華山來得更為平易近人、更具生活氣息，在形式上更偏向于「創意聚落」¹³²的概念。對於這兩個工業遺產結合文創產業進行再利用的案例，筆者也做了一張對比表以更為直觀地表現兩者在運作過程中體現出的異同。

文創產業取向 案例比較	臺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	上海田子坊創意產業園區
遺產背景	臺北酒廠、工業形態集中	多種廠房疊置、商住混合形態
活化機制	政府委託民間管理	民間自發形成、政府跟進支持
推動主體	政府主推、民間受委託、企業參與	藝術創作者主推、政府扶持、企業參與
社會效益	充分利用遺產空間、促進產學結合	有效維持田子坊空間肌理、促進城市藝術美學品味
主要問題	文創意味變質、模式單一	商業比例過高、衝擊生活品質、縉紳化
共性	相似的遺產產業化歷程、對工業遺產的利用模式	

（表 2：文創產業取向的案例比較表）

很顯然，兩者都應當警惕並消除的威脅是類似的，那就是因過度的觀光化、商業化而失去的對文化遺產進行再利用的純正性。實際上，商業本身不會造成純正性的丟失，因為其實「各種形式的商業文化都建構一種新式的純正性，維繫新群體對於在該空間內居住和工作的權利主張。消費者的品味在其他資源的支撐

¹³² 劉維公曾列出了臺北十一個「創意街區聚落」，如「艋舺」、「康青龍」、「西門町」等，這些聚落是和當地居民共同生活在同一地理區域而形成的生活共同體，具有鄰里空間的生活性質和活絡的創意氛圍。

下，成了某種形式的權力」。¹³³如何在商業文化與消費權力之間形成平衡，不僅對於既有的文化遺產而言是重要的，在純正性上也是必須解決的難題。「鄰里純正性的重塑，主要是有利於建立鄰里建築物和地點的市場價值，即使是要以阻止藝術家、居民和小型企業主落地生根為代價。」¹³⁴在 Zukin 看來，重塑純正性是要有所犧牲的。而文創空間與其所帶來的城市文化生態效應正於某種層面上進行了這一重塑。

對於「華山」和「田子坊」這兩個「工業遺產」再利用的案例而言，可以進一步深入思考的，是蘊含在其中的美學意義。對「工業遺產」再利用時所不得不考慮的景觀設計，這些景觀設計時而顯現出對傳統美學的繼承，時而也通過「別有用心」的設計體現了對傳統美學的顛覆，在這種繼承與顛覆的對話當中，一種新的城市美學在各個角落裡默默開花了。曾經閒置、無可皈依的廢墟，經過創意設計的填充，重又復甦了一個富有生機、活力的場域，且再現了一副歷史感疊置的社會文化空間。

從生態學和資源利用的角度來看，「工業遺產」的再利用有利於節約建築材料，減少垃圾排放，從而減少環境的負面壓力，有利於維護區域的生態平衡；從後工業審美角度來看，廢墟的再生、空白的填充是一種展現了真實美與歷史美的視覺衝突，它體現著人類對於工業智慧、工業文明的歌頌；從多元消費的角度來看，文化創意空間的展開是消費觀念轉變的一次明證，不僅是創新力量對城市本質的一種提升，很多創意來自於本土的地方靈感，因此也是對自身特色的一種刻畫與彰顯；從文化認同的角度來看，對於「工業遺產」的人性關注與使用有利於我們銘記城市發展的歷史，凝聚工業時代的集體認同，在一種「喜新不厭舊」的格調中建構屬於城市自身的文化生態，在理論上它是有機的、多元的、純正的，但在實際運作當中，需要注意的部分還有很多。一個很值得思考的問題是，除了營造一個個雷同的文創園區之外，對於「工業遺產」，還有什麼是我們能做的嗎？除了採取如此單一的商業模式，還有什麼是可以發生的嗎？有一個學者曾就此提出過自己的見解，並發表了他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扮演角色的看法：「最後一個問題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被迫放棄其角色，讓位給世界貿易組織，理由乃是文化產品皆屬商品。在未來的幾年中，是否有可能去重建一套民主運作程

¹³³ Sharon Zukin：《裸城》，王志弘、王珣民、徐苔玲合譯（臺北：群學，2012年），頁41。

¹³⁴ Sharon Zukin：《裸城》，王志弘、王珣民、徐苔玲合譯（臺北：群學，2012年），頁289。

序，針對工業文化生產及商品，進行一場全球規模的政治辯論。透過一個世界文化組織來平衡彼此的權利，讓這個組織有實力來力抗貿易的世界組織。」¹³⁵或許也可以成立一種工業遺產國際組織以應對這些雷同的商業模式與遺產開發。

中國第一部工程科學鉅著《周禮·考工記》記載：「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也，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鑠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為良。」

從古至今，人類為求生存，依賴著大自然的資源與先民的智慧，發展出生活所需的器具，與此同時，為了追求更美好的生活，也在不斷地促進生活品質的提昇，對於器具的要求已不再侷限於實用價值，而是創造出「用」與「美」兩者兼具的器物來滿足生活，這就是文化的開始。

通過文化遺產結合文化創意產業而建構出的城市文化生態，使得富有質感的美學品味、富有創意的城市生活和富有詩意的文化消費成為了新的城市指標。

「創意」的價值在於對自身地方特色的深度挖掘與表達，文化遺產作為最能體現地方環境與特色的載體，它在城市發展中的意義就不止是一個簡單的角色而已了，將其進行科學的保護和創造性的再利用，這才是對「創意」和建構城市文化美學生態的最佳詮釋。

¹³⁵ Jean Pierre Warnier：《文化全球化》，吳錫德譯（臺北：麥田出版，2003年），頁154。

第五章 旅遊觀光取向的兩岸文化遺產

我怎樣描述齊拉，那座高壘環峙之城，都徒勞無功。我可以告訴您，那裡有多少台階，城中的街道因此像樓梯一般升起，那裡的拱廊有多麼地彎曲，還有覆蓋屋頂的鋅板是什麼模樣；但是，我早已明白，告訴您這些，等於什麼也沒說。組成這座城市的不是這些東西，而是空間的量度與過去的事件關係……

——Calvino 《Invisible City》¹³⁶

第一節、臺北淡水古鎮案例分析

「對臺灣人來講，如果陽明山算是臺北人情感的一個高度，那麼淡水就是臺北人情感的一個出海口。只要講到淡水兩個字，自然而然就會有懷舊、復古、浪漫的情懷和想像在裡面。」¹³⁷ 這話是臺灣導演梁志民說的，他在一九八八年創立了果陀劇場，最重要的作品無疑正是他的《淡水小鎮》。

《淡水小鎮》這部話劇於一九八九年首演，之後每隔幾年都會修改並翻新重演，如今已演到第七個版本了，包括張雨生、蔡琴、陶大偉等名流在內都相繼對其有過自己的演繹，不僅在臺灣島內演出，足跡也遍佈香港、北京、上海、廣州、杭州等地，引起了兩岸三地的轟動。它重新喚起了人們心中隱藏著的溫情，於溫馨的氣氛和平淡的敘事之中，充分展現出臺灣城市與生命連結起來的豐富性。正如導演梁志民所言，《淡水小鎮》像杯臺灣出產的烏龍茶，教人細細品味。

《淡水小鎮》講述的是臺灣人的日常生活，它改編自美國劇作家 Thornton Wilder 在一九三八年的作品《Our Town》，梁志民把它作品中慨歎生命無常的主題帶到了臺灣，成為了一部重現老臺灣風情的劇場作品。在梁志民的改編中，《Our Town》就成了《淡水小鎮》，並且融入臺灣的本土味道，如在一九九三年版的《淡水小鎮》當中，舞台的大背景即出於淡水的素人畫家李永沱之手，他畫的就是淡水幾十年間各個不同時期的歷史變遷。這部由《淡水風光》、《小鎮姻

¹³⁶ Italo Calvino：《看不見的城市》，王志弘譯，（臺北：時報，2001年），頁19。

¹³⁷ 石鳴：〈淡水小鎮：一種臺灣式懷舊〉，《三聯生活週刊》2013年第38期。

緣》和《再見淡水》三幕劇組成的話劇，通過初夏、中秋和隆冬三個季節的人生經驗表現了淡水小鎮兩家人一生平凡但又富有韻味的故事，並且通過劇場特有的藝術效果和表現方式，給予觀眾一種來自日常生活又超于日常生活的審美體驗和生命感悟。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院長王杰在評論這部話劇時曾說：「每個現代人都有自己的小鎮，這個小鎮可以是無錫的惠山，可是是臺灣的淡水，可以是桂林的三里店，可以是任何一個地方，它存在於歷史的記憶之中，只有藝術才能觸動和激活它。在社會的現代化過程中，在嚴格的意義上，我們每一個人都背井離鄉，離開我們情感上的母親，去追求成功和另外一種生活，但在情感上支撐我們前行的始終是那個故鄉小鎮。感謝果陀劇團的精彩演出，通過藝術的描繪和表達，淡水小鎮被昇華為一種純粹的存在，一個烏托邦，或者說一個美的存在。」

138

「淡水」在此就成為了一種意象，它有著懷舊式的生活寫實，也有著寄寓式的情感表達，更是一種家鄉的歸宿。對於臺北人來說，淡水幾乎成了浪漫的代名詞，因為年輕人會相約一起去淡水看夕陽；淡水也是滄桑的代名詞，因為它作為臺灣北部最早的開發點，歷經了荷蘭、西班牙以及英國和日本的統治，還見證著臺灣在幾十年時間裡從一個農業社會進展為工業社會的巨大變遷，一個個不可逆的時代潮流中暗藏着舊日生活圖景的一去不復返。

除此之外，李雙澤與胡德夫在淡水舉行的民歌演唱會，催生了臺灣的校園民歌運動；由兩位盲人歌手組成的「金門王與李炳輝」創作了《流浪到淡水》，歌唱著淡水的美麗與哀愁；周杰倫自導自演了《不能說的秘密》，暗喻著淡水的青春和愛情；就連來自中國大陸的民謠樂隊「小娟和山谷裡的居民」也通過翻唱影響了一代人的臺灣民謠集結成一張名為《從臺北到淡水》的專輯，藉此表達著淡水對於中國大陸人而言的華語民謠傳統力量。

淡水這座在臺灣有著悠久歷史的古鎮，正是通過這些意象的生成成為了在大臺北都會區中一個極具特色的場域，它通過對自身形象的刻畫，為臺北人提供了一個聊以抒情的空間。而自 1997 年淡水捷運線開通以來，淡水也急速成為了全臺灣最受歡迎的旅遊觀光聖地之一，從某種程度而言，這樣一個極富涵義的淡水顯然也重塑了臺北這座城市的文化空間，因此也不得不讓我們重新審視它的存在。

¹³⁸ 王杰：〈日常生活中的優美與崇高——臺灣話劇〈淡水小鎮〉觀後〉，《藝術評論》2014 年第 7 期，頁 85-87。

一、歷史沿革

「淡水」是臺灣現存最古老的地名，原本是明末以降往來中國和臺灣之間的閩南流民對臺灣北部的總稱（當時都以「雞籠山、淡水洋」、「雞籠淡水」、「澹水港」通稱之）。

淡水原系河名或此地原住民語音譯而來，與高屏溪之舊名下淡水溪南北對稱之。雍正元年原諸羅縣下增設彰化一縣及淡水一廳，於是淡水成為行政區名，惟其範圍，南自大甲溪，北至基隆，並非僅指今日之淡水所轄地。

今日之淡水，原稱「滬尾」、「滬尾莊」、「滬尾街」或「滬尾港」。《臺灣府志》載「用碎石圍築海坪之中，水滿魚藏其內，水汐則捕之」，石滬實為捕魚之設施，村社處其下勢，故名滬尾。¹³⁹

到了清末臺灣開埠通商，作為臺北外港所的滬尾，逐漸與「淡水」互用；到了日本殖民時代，遂正式以「淡水」取代「滬尾」之名稱，據稱也是因鑑於滬尾之臺語音與日本神戶（Koube）之讀音易相混，故改以淡水。臺灣光復後，即沿用下來將「淡水」作為鄉鎮之名。



圖 34 淡水港區計畫圖（1893 年，圖像來源於臺灣歷史百年地圖）

淡水的港口和城鎮發展，都和淡水河的航運有密切之關係。淡水河雖只是臺灣第三大河川，卻是臺灣航行最為便利的河川，以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為主的大小河系網住整個臺北盆地，提供了大臺北地區交通運輸網路，使沿河主、支流發展出許多港和市鎮，成為人民往來、物產運銷的樞紐。淡水即位於河口北岸，是淡水河水道的唯一出口，遂據此成為了北臺灣的門戶。在明末清初之際，它是海上列強競逐於南洋和東亞間的航途中繼地，清中葉之後則是臺北盆地和中國大陸沿海移民和物產的轉運港。到了清末開口通商後，不僅和安平、打狗（高雄）、基隆並稱臺灣四大口岸，更一躍而為全臺最大的國際港口。

自航路大發現之後的兩個世紀以內，正是歐洲海國列強各自為爭新殖民地而逐鹿亞洲的時代。南洋豐盛的物產、中國與日本廣大的市場和人口，以及被歐洲視為高利潤珍品的絲綢和瓷器，都是他們競力爭奪的對象。臺灣居於亞洲巷道十

¹³⁹ 王智平：《淡水》（臺北：遠流，1997 年），頁 3。

字路口的獨特戰略位置，因為可以扼制中國和日本進出南洋，一直被視為兵家必爭之地。

1624 年，荷蘭人捷足先登佔領了臺灣南部，不僅在航運與貿易立刻取得優勢，也因開發臺灣的物產而獲利甚豐。此後，以菲律賓群島為基地的西班牙人，為了和荷蘭、葡萄牙等國，競爭中國和日本的貿易，並防範日本以臺灣為踏板下南洋威脅其利益，也在 1626 年 5 月派遠征軍由馬尼拉北上，經臺灣東海岸抵基隆，在今和平島建「聖隆爾瓦多」城為基地，和佔領臺南的荷蘭人形成南北對峙的格局。

西班牙人為了要取得較大腹地，擴大其統治基礎，以及加強和中國貿易，遂於 1629 年秋天再率艦隊，由基隆入侵淡水，在河口北岸一形勢險要，建「聖多明哥」城，和基隆互為犄角，作為統治北臺灣的基地。¹⁴⁰

1642 年，荷蘭人乘西班牙在菲律賓發生戰亂難於分身之際出兵基隆，在激戰數日後，結束了西班牙在臺的統治。荷蘭統治臺灣北部幾經征討後，也在基隆和淡水重新築城，淡水的「安東尼堡」於 1646 年建竣，因中國人稱荷蘭人為「紅毛蕃」「紅夷」，因此三百多年來我們一直稱它「紅毛城」。

1661 年，鄭成功登陸臺南，驅逐在臺灣南部的荷蘭人，在淡水、基隆的荷蘭人見勢不可為，最終也陸續撤離臺灣。西、荷兩國在臺灣北部統治了的三十六年中，淡水和基隆一時成為華南和馬尼拉間的通商中心。



圖 35 修葺中以國旗顯示了歷史的紅毛城（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由於臺灣的淡水與中國大陸閩南地區距離最近，且又合風信，因此，自古便有漢人利用季節風到此停留，他們用毛氈、日用品、和瑪瑙、手釧等飾品、與凱達格蘭人交換硫磺和土產，當時的淡水被視為「荒穢之地」，他們到此只是臨時性的「漢番交易」，談不上開發。在迭經西班牙和荷蘭人的統治後，漢人到此拓墾已逐漸增加，到了明鄭時代，卻仍然未重視起淡水的開發，除一度防清軍乘虛攻其台灣北部，而重修紅毛城以此作為屯兵和流放犯人的地方，即使到了康熙年

¹⁴⁰ 陳志梧：《淡水河河岸遊憩規劃》（都市改革組織：淡水社區工作室，1994 年）。

間併入清朝版圖之後，臺灣重南輕北的現象也並未改善。但由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人口稠密、耕地有限，淡水距離最近且又為良港，由淡水河入臺北內地更是便捷，基於這些因素，淡水逐漸由村社發展成了具有港口機能的聚落。

乾隆年間，大陸移民進墾淡水達到最高潮，山區腹地逐步開發，只是當時的港口和船舶出入是在南岸的八里，而且淡水河系尚可讓大船直入臺北盆地，因此大城市皆在新莊、艋舺，淡水還只是河口的小村落。到了嘉慶年間，淡水經歷幾次海盜侵擾和民變之後，清廷決心加強防務，於嘉慶十三年（1808 年）將水師守備移駐滬尾，並設守備署和砲台於今紅毛城前方海濱，淡水治安日趨安定，由此發展更為快速。¹⁴¹

到了咸豐年間，淡水則逐漸由福佑宮廟後山崗和兩側河岸發展出一座有市



圖 36 隱於現代樓盤間的鄞山寺供奉著客家人信仰的定光古佛（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集、碼頭、街衢、百業繁興、以及有寺廟祭祀和私塾文教的山城河港，也逐漸被外國人視為一處有發展潛力的商港。（今日淡水守備署雖已無跡可尋，但福佑宮、龍山寺和鄞山寺等珍貴古蹟，還是被完整地保存了下來，遺跡於淡水的城市角落中。）

鴉片戰爭之後，西方國家的船隻逐漸東來，臺灣的自然資源和戰略位置再度引起列強注意，北部淡水及其腹地的物產和廣大的市場

素為他們所覬覦，基隆的煤更是來往的火輪所需。因此，以英國為首的船隻經常違法到基隆、淡水停泊貿易，到了咸豐年間，清廷也按既成事實發給外國商船執照，並予徵稅。

英法聯軍之役後，臺灣正式開埠通商，淡水城為通商口岸。1861 年，清廷派遣員區天民到淡水設立海關，並改水師守備署（今紅毛城停車場位置）為淡水海關。同年 12 月，英國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乘英艦 *Handy* 號抵淡水，淡水正式成為開港、設領事之地，不久更進而爭取艋舺、大稻埕作為淡水內港，將「淡水口岸」定義為淡水河系流域。

光緒九年（1883 年），清廷與法國因越南問題啟戰端，法軍欲以佔領臺灣來脅迫清廷屈服。翌年，強大的法國艦隊多次攻擊基隆未獲實效，遂轉攻淡水以期

¹⁴¹ 周宗賢：《淡水：輝煌的歲月》（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2007 年），頁 8。

直搗臺北，但在軍民合作下，終於逐退法軍獲得大捷。此役肯定了淡水在經濟、國防和政治上的重要地位，之後劉銘傳修建淡水砲台以防外敵再度來犯。（該砲台目前亦已成古蹟，城門上方尚留劉氏所題「北門鎖鑰」。）¹⁴²

就此，淡水在清同治、光緒年間進入鼎盛時代，尤以 1888 年貿易達到頂點，佔全臺總貿易額 74.9%。然而好景不

長，1895 年 6 月，日軍水陸並進佔領淡水，開啟了新的時代。明治時代以進取精神著稱的日本政府，開始積極經營淡水，除了與商社合作改變貿易型態之外，也取代了洋商在淡水的勢力。

淡水港因著貿易對象的改變，加上臺北上游的大量開發，水土保持失衡，以致河床淤積日深，大船難以入港，故而每況愈下。加上日本大力建設基隆港，輔以鐵路之便利，終於在 1903 年起淡水港的位置被取代了。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臺灣社會進入「戰時體制」，大船不再入港，淡水港遂告終結。¹⁴³

戰後，淡水淪為小漁港，雖一直有開港的風聲，但卻事與願違。隨著大臺北都會區的發展，淡水的產業結構與社會面貌都漸漸發生了改變。「大臺北都會捷運系統」淡水線的完成，為淡水帶來了嶄新的面貌和樂觀的前程，這個在歷史上一波三折的城鎮，終於又一次煥發出了欣欣向榮的生機。

二、現況概述

自捷運淡水線於 1997 年正式通車以來，一批批觀光客絡繹不絕地湧入淡水古鎮。為觀光而新建的淡水漁人碼頭、經過改造的金色水岸與淡水老街，從漁村聚落轉變成商業區的暗街仔以及一些經整修之後再度開放的古蹟，這些景點的聚集與串聯使得淡水在 2003 年後一直成為觀光客到訪最多的旅遊勝地。



圖 37 劉銘傳題字「北門鎖鑰」遺址（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¹⁴²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研究典藏——歷史與人文》，<http://www.tshs.ntpc.gov.tw>，搜索於 2015 年 11 月 29 日。

¹⁴³ 維基開放淡水：<http://tamsui.wikia.com/wiki/分類:歷史沿革>，搜索於 2015 年 11 月 29 日。

1987 年為配合捷運系統施作而停止的火車，一度帶給了淡水不便的交通生活和晦暗落寞的觀光市景，在這種背景下，沉寂十年後的井噴顯然更顯得難能可貴。捷運不僅帶來了觀光的人氣，也為淡水人帶來了「文化立鎮」的熱情。

淡水古鎮擁有新北市三分之一數量的古蹟點，已指定及登錄的古蹟更是全臺灣鄉鎮之冠。這些為數眾多的古蹟加上豐沛的地方資源，不但印證了淡水悠久的歷史，更是成為帶動地方旅遊觀光的不二選擇。同時，這也符合遺產經濟學所提出的重要含義。

隨著生活水平的不斷提升和臺北都會休閒區範圍的不斷擴大，淡水古鎮所擁有的自然景觀、歷史文化、古蹟空間等優勢元素，成為了淡水在發展旅遊觀光著重推廣的內容。在多方考量與討論之後，當時的臺北縣政府決定在淡水成立「淡水古蹟園區」，除針對古蹟保存、維護、再生及世界遺產資料的收集外，同時也有利於整合地方文史團體紛亂的意見和及淡水本身所擁有的豐富資源，並協助淡水在文化觀光方向上的發展，冀望結合社區營造的力量，經營一個具備優質文化屬性的觀光模式。帶著這樣的願景，「淡水古蹟園區」於 2003 年 2 月 1 日正式以



圖 38 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任務編組的形式成立了。成立初期，淡水古蹟園區設置於當時的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底下，儘管經過三年的努力縣政府的地方人士都肯定了園區在文化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將其提升至正式編制的二級機關，但以文化園區來立案的例子並沒有法源基礎，在這樣的狀態下，臺北縣政府只好將「淡水古蹟園區」更名為「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

物館」，將博物館立案於教育部項下。但儘管如此，淡水古蹟博物館實際上還是通過園區的概念進行整體規劃與運作。¹⁴⁴

¹⁴⁴ 張寶釧：《以淡水古蹟博物館經營做為地方發展觸媒之研究》，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 2008 年碩士論文。

淡水古蹟博物館的存在，使得官定古蹟得以在重整分類之後，可以結合周邊景點推出以古蹟為基礎軸線的主題旅遊觀光線路，例如「古蹟·生態·河岸之旅」、「馬偕之路」、「寺廟之旅」等等，也出現了以規劃時間長短為主的旅遊觀光選擇如半日遊、一日遊、二日遊等等。淡水古蹟博物館在這些線路中通過一種空間整合的



圖 39 淡水古建築群分佈圖（2012 年，圖片源於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模式，以歷史氛圍及其空間特色來營造不同區域的氛圍，並配合在各個歷史區域空間之中以不同的定位與遊憩方式，提供了前來參訪的觀光客通過豐富的遊憩體驗以了解淡水古鎮豐富多樣生態與人文的契機。另外，淡水古蹟博物館也將淡水古鎮的歷史空間融入進現代的城市紋理之中，因此才有可能在歷史與現實之間穿梭，並通過不同空間的感官體驗、不同時代的故事傳承來體會淡水的變遷與流轉，使身處其中的觀光客可以獲得潛移默化的認識。

「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邊歷史建築群」也成為了臺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在淡水古蹟博物館的官方網站介紹里如下寫道：「本館肩負串聯淡水古蹟建築群、現有觀光空間特色化發展的使命，期望將淡水古蹟發展為一處提供多語言、知性、藝術、深度觀光旅遊的文化欣賞環境，使所有的遊客都能經由不同時節的造訪，感受知性、感性、藝術的淡水文化洗禮。目前本館轄下的館區計有：淡水紅毛城、滬尾礮臺、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小白宮）、淡水海關碼頭、得忌利士洋行、淡水藝術工坊、滬水一方—漁人碼頭藝文空間、公司田溪程氏古厝。」

145

三、運作模式

作為一個以旅遊觀光為發展主軸的歷史城鎮，淡水被通過四個面向進行發展定位：

1. 提供大臺北都會區居住與休閒服務機能；

¹⁴⁵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館區介紹，

<http://www.culture.ntp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2964&Page=17254&Index=1&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搜索於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 善用豐富的文化及自然資源，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輔導傳統產業轉型或引進「觀光行銷」手法，並以「無污染」為目標，使淡水地區能永續經營與發展；
3. 著重城鄉發展與自然生態的平衡；
4. 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塑造高品質、文化的居住空間。¹⁴⁶

淡水捷運線通車之後，便捷的公共交通進一步拉近了從臺北到淡水的距離，因此淡水也被當作大臺北都會區的後花園用以進行時空定位。在這樣的定位狀態中，淡水對於臺北的意義便不僅只是一個休閒地點而已，它自身的歷史、人文、建築、古蹟等文化遺產更是一本活動著的人文教科書。基於淡水的這一歷史條件，淡水古蹟博物館的存在和作用就顯得十分重要。

淡水古蹟博物館與大眾既往印象中的博物館概念不甚相同，雖然名為博物館，但在實際運作上更類似於園區的概念，這是由於行政制度上的侷限性所造成的。園區概念的運作就更比傳統固定形態的博物館運作概念來得更為靈活，從而體現出一種「生活博物館」¹⁴⁷的活絡形式，因此淡水地方性的自然生態、歷史傳說、教育、產業、觀光與古蹟空間才能以一種相互涵蓋的模式呈現在大眾面前。這種「生活博物館」的形態，被張譽騰視為是一種「文化運動」，並認為有以下五組理念上的變化：

1. 從中央權威由上而下轉變為由下而上的草根型態。主張由地方居民充分參與，追求地方與文化認同；
2. 由傳統由內而外變成由外而內的經營方式。相較於傳統由博物館人員所掌握與發動的展示研究典藏等工作，應該將參與權勢放給居民；
3. 放棄大理論與大論述。一改過去專業學術主流論述，轉而重視文化多樣性，從地方集體記憶與在地遺產的角度來經營地方文化保存，博物館從專家知識變成通俗的博物館學；
4. 博物館營運基礎由以物為中心轉為以人為中心；

¹⁴⁶ 根據民國 90 年出版的《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整理而成。

¹⁴⁷ 所謂「生活博物館」的說法最早起源於法國，在法國，文化遺產不僅只有文物、建築，還包括自然遺產的元素、文化的生成、美食甚至誘人的旅遊點，同時生活博物館也是社區環境的一份子，因此社區的所有生活文化理所當然也由博物館表現出來。

5. 從過去導向變成現在或未來導向。博物館不再只是典藏過去文物的懷舊所在，而是應積極參與社會變遷，作為社會發展的催化劑。¹⁴⁸

通過這種新型博物館思維的樹立，以一種文化運動的方式，改變了人們的文化眼光，「博物館不再侷限於一個固定的建築空間內，它變成一種思維方式，一種全方位、整體性與開放式觀看世界的思維方式。」¹⁴⁹當然，這一生活博物館的概念雖然看上去很美好，但是也往往因為處於一個自上而下推廣的行政行為當中而失去其中意義，真正與民眾生活的融合還有非常長的路要走，更不能失之表面。



圖 40「生活博物館」的概念在於遺產地與人跟生活之間的融合（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除整合空間之外，淡水古蹟博物館對淡水旅遊觀光的作用還體現在它與淡水的地方產業建立了夥伴合作機制，以相輔相成的概念共同促進淡水的地方發展。例如，博物館和公車業、航運業合作共同推出了往返淡水交通的「All Pass 券」，博物館也另外開放夜間營業與夜間活動的辦理並協助餐廳、旅館等服務業推出聯合內容，以及為了協助藝術家販售藝術品而辦理展演及創意市集、為推銷淡水名產而出版相關旅遊觀光手冊等等行為，都是通過淡水古蹟博物館為發散點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了地方的文化特色，因此它也扮演著地方溝通平台和地方發展觸媒的角色與作用。

在概念上，淡水古蹟博物館抓好推動文化資產活化的核心策略，並推出結合古蹟特色的文化與教育推廣活動；在行銷上採取差異化的方式，各館區所展現的特色是不同的，並結合當地小區發展出以博物館為核心的地方文化中心；在價值體現上，博物館注重對參觀者價值的提供，使園區成為傳遞知識和傳承歷史文化的場域，並進行一些文化志工的招募與培訓，以滿足大眾學習與服務的需要。

¹⁴⁸ 轉引自殷寶寧：〈一座博物館的誕生？文化治理與古蹟保存中的淡水紅毛城〉，《博物館學季刊》2013 年第 4 期，頁 5-29。

¹⁴⁹ Harrison J D, "Ideas of museums in the 1990's",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13.2, 160-176 (1993).

四、後續問題

旅遊觀光的興盛對於淡水古鎮而言當然既是一個機會也是一個挑戰，「生活博物館」和園區的概念已經可以算是一種非常人性的模式，為淡水帶來了地方上的活絡精神。然而與此同時，在施行的過程中依然還是會遭遇很多機制上的問題，並對淡水的未來發展造成一定衝擊，勢必需要對其多加思考。



圖 41 破壞傳統空間的樓盤（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旅遊觀光的繁榮的確為淡水古鎮帶來了人氣，但也為秀麗的山海景觀帶來了對此覬覦已久的土地開發商。臨淡水河水岸和一些綠地資源豐富、視野絕佳的地方，房價不斷地上漲，建商們囿於利益的短視，竟無視於景觀的突兀和視覺的壓迫，把樓盤蓋得又高又密，不只遮蓋了淡水五虎崗築山坡而居的歷史風貌特色，更遮住了全民共享的淡水河之自然景觀。與此同時，見證著淡水歷史的古聚落生態也因為這些樓盤高度的阻礙而喪失了原本空間中的特殊人文地理風貌，弱化了既有的歷史人文優勢與價值，造成了天地、自然的失衡，衝擊了「天人合一」的傳統空間關係。這正是曾以歷史為榮的淡水古鎮現今所面臨的最大困境。

除盲目的建設之外，不當的觀光模式也對環境造成了污染，對生態造成了破壞。同時，觀光客所帶來的凝視也對淡水地方上的居民生活帶來了很大的影響，過度而不夠權衡的觀光模式使得生活在這一「生活博物館」中的居民遭到了生活品質上的衝擊，例如交通的堵塞問題、產業的單一問題等等。

另外，今日之淡水呈現出一種朝氣蓬勃的「新氣象」，這種被後天建構出來的「新」原本是城市發展之必然，然而卻因為新與舊之間的交織，以及不平衡的發展導致觀光客對於淡水認知上產生落差。事實上，儘管淡水古蹟博物館的存在為淡水在地方上築造了一個溝通與交流的平台，但建



圖 42「歷史城鎮」失去自身特色的情人橋（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構出來的「新淡水」卻在實際上成為更吸引觀光客前來淡水的原因。從坊間的媒體書刊中的一些行文可以看到，新興的人造地景所佔篇幅明顯更多，這大概也從某種程度上反映了讀者與旅遊者的心態。在這些新興的人造地景中，大量外來的空間元素開始出現，如師法舊金山漁人碼頭的淡水漁人碼頭，雖然沿用「碼頭」意象，但所訴諸的文化符碼和過往的淡水第二漁港毫無關連，觀景木棧道、造型搶眼的情人橋、垂掛燈飾的娛樂漁船，西化的商店街風格，共同塑造著和在地關係斷裂的龐大空間。在這種似是而非的現代性追求中，實際代表著淡水價值的歷史人文地景卻不如這些光鮮亮麗的人造新地景來得受歡迎，不得不令我們感到慨歎到一種現代性的失落，淡水正在失去自己的歷史，也正在失去自己的地方特色。所謂的「現代性」成為了以西方為唯一指標的現代性，對長久以來的東方文明自身來說不得不說是一種悲哀。

至於作為先進形式開放的淡水古蹟博物館，在善良地以開放的古蹟空間與建築結構作為初心之後，如今湧入的大量人潮正在過度地消耗著古蹟空間，對原有的純正歷史價值也是一種損耗。當一件事物來之不易的時候，我們至少會懂得要去珍惜它，可一旦它變得唾手可得的時，我們卻往往忘記了應該如何面對這份「簡單」。眼下的淡水古蹟博物館也正在遭遇這樣的問題，很多人在其中遊憩的時候，大概忘記了有時候自己可能正踩在一塊歷史的石磚上，而古蹟空間所展現的文化遺產的價值，也由於人們的無意識而常常被忽略了。如何讓觀光客有這種「文化敏感度」，很多時候並不僅僅源於觀光客自身的素養，作為歷史古蹟、文化遺產的呈現者和保護者，博物館、政府組織等公部門也需要對此做出一定的努力才行。

第二節、上海朱家角古鎮案例分析

由湯姆·克魯斯擔任製片人並且親自主演的好萊塢系列電影《碟中諜》，從1996年的第一部上映開始，到2015年的第五部作品，無一例外地成為了既賣好又賣座的好萊塢大片。在俘獲了全世界影迷極大關注的同時，湯姆·克魯斯在每一部影片中以不可思議的方式前往世界各地完成任務的方式也成為觀眾們津津樂道的話題，《碟中諜》系列甚至因取遍世界各國的風景而被人戲稱為是一場「阿湯哥的環球巡禮」。

每一部《碟中諜》的取景地都帶有十足的話題性，如《碟中諜1》中的布拉格城堡、《碟中諜2》中的死馬點州立公園、《碟中諜4》中的迪拜塔和《碟中諜5》中的斯蒂芬大教堂等等。和這些取景地一樣成為了當時話題焦點的，還有《碟中諜3》中的上海陸家嘴和西塘古鎮。在《碟中諜3》中的中國取景戲份共達到全片三分之一之久，同時這也是影片情節最為高潮和刺激的段落，這些戲份節奏明快地展示了上海迷人的夜景，使得東方明珠塔、金貿大廈、中國銀行大樓和黃浦江盡顯於螢幕之上。除了充滿現代性的陸家嘴，另一個在電影中被視為具有上海象徵意味的取景地點放在了極具傳統江南特色的西塘古鎮。需要注意的是，西塘古鎮雖毗鄰上海，但實際上則坐落於浙江省行政區劃內，並不屬於上海管轄，而這在影片中並未有特別說明，只說任務執行地點位於上海。這當然是後話，不熟悉西塘的人更是無從分辨彼此，但從中可以體會到的是，好萊塢影片作為代表了美國甚至是西方語境的文化傳播產品，這種投射意味著西方對於上海的理解不僅有其充滿現代性的面向，同時也輻射到傳統上海那種頗具江南古鎮特色的文化張力。這一點對於我們今日理解上海，也是有一定參考價值的。¹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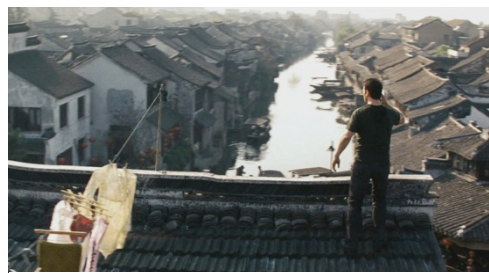


圖 43 《碟中諜3》中的上海意象（圖片來源於網絡）

影片中的西塘古鎮靜謐安詳，正是傳統江南古鎮最真實的寫照，小橋流水人家、故居白牆灰瓦，一戶戶尋常人家坐在門口靠著竹椅聊天，儼然一派與世無爭

¹⁵⁰ 儘管有一些人在文化上抱持一種警惕，認為呈現古鎮取景鏡頭是西方人對中國腐朽年代的刻板印象，竹竿晾曬內衣及片中上海警察頗為呆板、遲鈍等鏡頭甚至也被上綱上線為有損中國形象，然而還是有不少人拒絕這類政治化的解讀，相信這種電影中呈現的真實實際上也是現實中的真實，高樓大廈與狹窄棚戶區共存的城市、美麗寧靜與落後陳舊共存的古鎮，不正是一種極具張力的社會現實嗎？

的桃源村落風情。對於這部影片而言，這種靜謐是用以襯托湯姆·克魯斯式的躍動的話，而對於可以被視為文化現象的觀影體驗而言，這一番古鎮情結則是可用以襯托上海都市的立體性。

如果說《碟中諜 3》將拍攝地選在西塘古鎮是為了影片劇情發展和動作畫面的需要，那麼其中所蘊涵的將古鎮風情作為上海另一個面向的情況就不必再執著于究竟拍攝地是否位於上海了。¹⁵¹事實上，就在上海市西郊的青浦區，在距離西塘古鎮僅不到 40 公里的地方，也有一處朱家角古鎮。位於江浙滬交界之地的朱



圖 44 朱家角相對地理區位圖（圖片截取自網絡地圖）

家角古鎮，和方圓百里內的周莊、同里和西塘等古鎮一起，成為了地理上極富地方特色的「長江以南古鎮文化遺產群」。「江南古鎮」一詞，也成為了一個集合概念，在地理方泛指「長江以南古鎮」，尤其以江南水鄉古鎮為典型，彙集了古鎮古建築、古

鎮老街區和古鎮民宿等內容而成為文化遺產群。

朱家角古鎮，就是以這樣一個江南古鎮的水鄉風情植入於上海這座現代化的國際大都市之中的，它的存在使得上海更具現代城市的立體感，同時也將上海的城市文化空間刻畫地更為靈動。時至今日，在城市郊區擁有這樣一片古色古香的角落顯然為市民們提供了與喧鬧市區截然不同的觀感和體驗，從朱家角古鎮輻射開來的江南古鎮文化遺產群也成為旅遊觀光體驗的聖地，吸引著一批又一批厭倦都市生活的人來此偷得浮生半日閑。下面，本研究即以朱家角為例探討江南古鎮作為文化遺產在旅遊觀光取向上對於城市的意義何在。

一、歷史沿革

朱家角之地，大約成陸於七千年前，此由澱山湖底發現有新石器時代至春秋戰國時代的遺物可推測得出。

朱家角在唐朝以前分別隸屬於由拳縣、婁縣、嘉興縣、信義縣、崑山縣。唐天寶十年（751 年），分屬於華亭縣和崑山縣。南宋年間，朱家角開始形成小集

¹⁵¹ 之所以選擇西塘主要是為了電影中在屋頂和煙雨長廊飛奔的鏡頭需要，但古鎮依然就此成為好萊塢甚至西方語境理解上海的另一種方式。

市，名朱家村，後因水運方便，商業日盛，逐漸形成集鎮，至明萬曆年間遂成繁榮大鎮。清代以後，成為青浦縣西部的貿易中心。至清末民初，商業之盛已列青浦縣之首，為周圍四鄉百里農副產品集散地。宋如林在清嘉慶《珠里小志》序中描述道：「今珠里為青溪一隅，煙火千家，北接崑山，南連谷水，其街衢綿亙，商販交通，水木清華，文儒輩出……過是里者，群羨讓耕、讓畔之風猶古，而比戶弦歌不輟也。雖高陽里、冠蓋里媲美可也。」至抗日戰爭前，鎮上商賈雲集，人煙繁盛，以北大街、大新街、漕河街為商業中心，從一里橋元號油廠至東市街梢，街長三里多，店鋪千餘家，有「三涇（朱涇、楓涇、泗涇）不如一角」之譽。民國時米市極盛，青角薄稻米名聞遐邇，其時漕港兩岸的米廠、米行、米店就有百多家。每屆新谷登場，河港幾為米船所壅塞，其盛況可見。加以鎮上商業行業齊全，網點遍布，貨源充沛，營業興盛。¹⁵²

宋高宗建炎初年（1127 年）建普光寺於澱山頂東側。元至正年間建圓津禪院於朱家村，禪院位於今漕河街 193 號瑚塔港北口西側，漕港河南灘，明萬曆年間重修。

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 年）4 月，倭寇數百人由上海陸道劫掠唐行鎮（今青浦鎮）、朱家村等地，並奪漕船，載所擄獲之物入海。嘉靖三十五年（1556 年）5 月，把總劉堂等大敗倭寇於柳河、澱山，至此，縣境內倭寇之患遂平。

隆慶五年（1571 年），慈門寺僧性潮募捐籌款建造橫跨于漕港河之上的放生橋，橋長 70.8 公尺，是當時上海地區最大的五孔石拱橋。¹⁵³清嘉慶十七年（1812 年），圓津禪院覺明募款重修放生橋。

宣統二年（1910 年），設朱家村為珠葑自治區，實行自治，為青浦縣十六個自治區之一。

1927 年，珠葑區改為珠葑市行政局，設局長。1931 年，改設第二區公所，設區長，列為青浦八個區公所之一。1937 年，抗日戰爭開始，大批難民來到朱家角，引起霍亂蔓延，死亡百餘人，同時日機數次轟炸鎮區。1938 年，日軍憲兵部隊駐紮一隅小學，稱「朱家角守備軍」。

¹⁵²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江南名鎮：朱家角》，

<http://www.shtong.gov.cn/Newsite/node2/node71994/node72081/node72097/index.html>，搜索於 2015 年 11 月 29 日。

¹⁵³ 朱家角鎮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青浦鄉鎮志系列叢書——朱家角鄉志》（新大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 年），頁 4。



圖 45 宣統二年上海行政圖（圖片來源：上海市閔行區圖書館）

1940 年，汪偽政權調整行政區劃，朱家角隸屬青浦第六區，下轄三鎮六鄉。1946 年第二區公所改稱區署，下轄一鎮二鄉。1948 年實行鄉鎮合併。¹⁵⁴

1949 年 2 月，蔡其忠獨資僱匠修繕放生橋。5 月 14 日，中國人民解放軍第 27 軍 235 團偵察連進鎮，24 日建立朱家角市人民政府，市長為陳駕倉，下轄四鄉一鎮。

1950 年 4 月，朱家角市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10 月開展土地改革運動。1951 年 4 月，撤銷朱家角市建制，改朱家角區，7 月土地改革運動結束。1954 年 9 月整編機構，撤銷朱家角區，將沈巷、安莊、葑澳三鄉劃歸練塘區管轄，萬隆、薛間、天心三鄉劃歸城廂區，朱家角成立鎮政府。

歷經人民公社和文化大革命的困難時期後，1984 年 5 月，朱家角人民公社召開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實行政、社分設，成立朱家角鄉人民政府，選舉產生正、副鄉長。¹⁵⁵

1991 年，朱家角鎮和朱家角鄉合併成一個縣屬建制鎮。2000 年，青浦區行政區劃調整中與沈巷鎮合併為新建制鎮——朱家角中心鎮。

朱家角自成繁華市鎮後，文儒薈萃、人才輩出。明清兩代共出進士 16 人、舉人 40 多人，其中有清代學者王昶、御醫陳蓮舫、小說家陸士諤、報業巨子席裕福、畫僧語石等，留下了豐富的文化遺產。民國時期，鎮上有民眾教育館、書報社、戲院、書場等文化場所，有詠珠社、韻聲社等文藝結社、民間藝人活動。鎮上還先後有《珠溪》、《薛浪》、《驪珠》等 20 多種報刊出版發行。朱家角鎮因經濟繁榮、文化倡明，宗教活動也淵源流長，非常活躍。明清期間為佛教活動全盛時期，有不同類型的廟宇 20 多處。建於元代至正年間的圓津禪院以典藏名家書畫而成為清代名剎。位於澱山湖畔的報國寺是上海玉佛寺下院，建於明代，明崇禎十三年(1640 年)重修後，二三百香火不斷，佛手極盛。20 世紀 80 年代後，上海市佛教協會幾次修繕擴建，現佔地面積 38.5 畝，建築面積 5000 平方

¹⁵⁴ 同上，頁 6-8。

¹⁵⁵ 同上，整理自頁 10-30。

公尺，氣勢恢宏，香客盈門，已被列入市級文物保護單位，因處澱山湖畔，風景秀麗，交通便捷，善男信女遍及海內外。另外，還有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都在朱家角鎮建活動場所。建於清咸豐十年(1860 年)的天主教「耶穌昇天堂」是青浦縣有影響的重要教堂之一，民國 34 年(1945 年)成為公堂，直屬上海教區，並轄金澤等地 6 所小堂。現有信徒 2000 多人，教堂內有常住修女 4 人，工作人員 2 人，經費由上海教區發給。¹⁵⁶這些歷史內容同樣進入今日朱家角的日常生活當中。

二、現況概述

朱家角古鎮於 1997 年被上海市政府命名為上海市首批四大文化古鎮之一，並於 1998 年開始正式啟動實質性旅遊開發。朱家角古鎮的旅遊開發重點抓「兩點亮線一條街」的景點開發，所謂兩點指的是放生橋和周美弄，兩線指的是陸上旅遊線和水上旅遊線，一條街則是指明清街，又名北大街。



图 46 朱家角明清北大街（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

1999 年，朱家角古鎮實施了「四三一」開發計劃，修復了四個景點——課植園、井亭港、百年老店涵大隆醬園以及展示歷史文化的陳列館，整修三條線上的建築——放生橋、市河、周美弄兩側的古建築，新建一個為觀光客提供休閒場所的銀杏樹廣場。

2000 年，朱家角古鎮重點修復了八點五線一面的景點，八點包括大清郵局、青銅器陳列館等八處景點，五線包括東井街、西井街等五條古街，一面為放生橋。2001 年開始，朱家角古鎮借 APEC 會議的契機，一躍成為「2002 年度中國旅遊知名品牌」，位列上海青浦區遊覽點的榜首

朱家角擁有市區保護級人文古跡十多處，按類型可以分為古風石橋、商用建築、宗教景觀、園林住宅和其他社會建築五大類。古風石橋共有 36 座，其中包括保存完好的明清古石橋 20 多座，以明龍慶五年（1571 年）的放生橋為代表，

¹⁵⁶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江南名鎮：朱家角》，
<http://www.shtong.gov.cn/Newsite/node2/node71994/node72081/node72097/index.html>，搜索於 2015 年 11 月 29 日。

橋上雕刻有 8 條盤龍、4 只石獅子，反映了古代匠人的高超石刻技藝，這些石橋巧妙地將河道密佈的朱家角古鎮聯合成為一體；商用建築以沿河老街依水而立的鐵匠鋪、竹器店、老作坊等百年老字號為代表，加上點綴店鋪之間的幡旗招牌，共同構築了朱家角自古至今興盛的商業場景；宗教建築以擁有報國寺、城隍廟和圓津禪院為代表，是本地人的信仰寄托之地；園林住宅以集江南豪門大富人家建築之大成的「席式廳堂」為代表，由明嘉靖年間禮部尚書席永培告老還鄉時所建，另還有「課植園」這樣的莊園及粉牆青磚黛瓦的老式江南弄堂民居；其他社會建築則有江南地區最早、也是目前華東地區唯一留存的大清郵局，其門頭和建築體現了中西文化交融的特點，工藝和構建則體現了民族風格和現代氣息的結合，被視為近代上海石庫門建築的雛形。



圖 47 朱家角大清郵局（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

近幾年，又先後修復並對外開放了稻米鄉情館、漁人之家、陶玉館等旅遊景點，豐富了景點內涵，並在鎮外修建了亞洲最大的水上運動場、設施先進的上海國際高爾夫鄉村俱樂部、上海太陽島國際俱樂部等一流的現代化旅遊設施。目前，朱家角已基本形成了以古鎮旅遊為龍頭，以太陽島、環澱山湖為依托的旅遊新格局。

着眼於古鎮旅遊的持續健康發展和新型城鎮建設，朱家角陸續投資了近百億人民幣進行古鎮再造，調整發展了古鎮商業、改造鎮區綜合管網設施、大澱湖環湖景觀改造、漕港河沿河景觀改造等內容，著力以「世博度假第一地標」為目標塑造古鎮，初現「新江南水鄉」的特殊風貌，將朱家角打造成了一個集旅遊、度假、休閒為一體，以「古文化」和「水文化」為內涵的新型古鎮。

在現有的兩條旅遊線路中，陸上線路主要包括「民俗風情游」、「魚米之鄉探訪遊」、「APEC 線路」和「常規線路」，水上線路則主要有乘坐羅鍋遊船沿漕港河到放生橋碼頭到城隍廟的線路和乘坐中型遊船從放生橋碼頭到澱山湖線路。

儘管旅遊觀光頁正如火如荼的展開，但朱家角與此同時也開始了新鎮區的開發，這是城鎮化的必然趨勢和朱家角鎮區居民的基本需求，在理論上是無可厚非

的，然而新鎮區的出現直接導致古鎮區功能的轉移與衰弱。以新式建築為主體的新鎮區逐漸成為了朱家角的勞動和就業中心，並逐步建立了社會服務系統和城鎮交通系統，從而改變了朱家角當地居民傳統的生活方式，使「小橋流水」式的傳統空間模式面臨著巨大的衝擊。



圖 48 面臨資本經濟巨大衝擊的古鎮（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

城鎮化的發展趨勢也令一些旅遊地產開始侵入朱家角的古鎮風情，很多樓盤甚至以江南小鎮的模式進行新式包裝，表面上看與古鎮建築有所融合，但卻在實質的歷史價值中損害了朱家角的歷史風情，使得整個朱家角城鎮區缺乏了整體的協調，要新不新要舊不舊的狀態也令傳統的江南古鎮失去了賴以成名的特色價值。

三、既有模式

在朱家角古鎮的旅遊目的地建設過程中，政府這個角色一直起著主導的作用。不可否認的是，正是這種在中國大陸屢見不鮮但又樂此不疲的方式促使了朱家角古鎮旅遊觀光業能夠得以迅速發展。

政府的主導作用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政策主導：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各級政府都對朱家角的旅遊觀光給予了積極的政策扶持，在市級規劃的旅遊觀光業政策中，也為朱家角古鎮發展自身觀光導向的古鎮定位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而古鎮建設一般也是在政府規劃的指導下進行的；
2. 投資主導：在政府充當朱家角古鎮旅遊觀光發展的投資主體之外，還存有通過其他多種渠道而來的市場資本，如朱家角投資開發公司，實行的則是企業化的運作模式，與政府形成「一套班子兩塊牌子」的一體化結構；
3. 管理主導：朱家角古鎮旅遊行業的管理主要由朱家角的旅遊行政組織如朱家角旅遊事業管理局承擔負責，而古鎮文化遺產資源的保護則依託於當地政府的文物保護單位負責進行保護工作的展開。

與此同時，朱家角古鎮也推出了一些圍繞古鎮民俗文化展開的具備娛樂性質的旅遊產品，如舉辦朱家角古鎮旅遊節，並配置夜遊朱家角、民間文藝行街表演、京劇大家唱、水鄉朱家角集郵展覽等內容，但這樣的旅遊產品除了民間文藝的部分，其它都暴露出特色不足的問題，亦受到節慶時間上非常大的限制。實際上成為一種聊以自娛的方式，對本身歷史城鎮的特色弘揚沒有起到明顯效果。



圖 49 朱家角古鎮中的商鋪（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

商業層面，朱家角古鎮在各條街區的商鋪採取不同的功能分類方式。如北大街主賣特產和當地小吃，面對的是流動的、短暫停留及有購買伴手禮需求的觀光客；而東井街以餐飲住宿行業為主，設施較為完善，面對的是停留時間較長、有休憩需求的觀光客，因此在這一街區上開了一些品質較高的民族傳統手工藝品商鋪；大新街和漕河街則是另一種面向，這兩條街區

比較安靜，因此成為小資遊客與文藝青年的駐足之地，在店家功能上也以咖啡店、書店、客棧和酒吧這些休閒娛樂類的商鋪為主。

2003 年，朱家角古鎮開始進行土地開發策略研究，最終在 2005 年正式提出了「度假」概念，明確了朱家角的度假經濟發展之路，這一概念吸引了市場的注意力。2006 年，朱家角還舉辦「宜居」主題論壇並從各方面進行營造宜居環境的實踐。2007 年 9 月，朱家角通過了建設部專家的評審成為國家宜居城市，2008 年，朱家角又在「國際花園城市與國際花園社區」競賽活動中獲得「國際花園城市」殊榮。度假和宜居越來越明確地成為朱家角目前發展的兩大主題。

2007 年以來，朱家角還舉辦了以現代民謠和原生態民歌為主，集電子、實驗、搖滾等多種音樂形式為一體的音樂嘉年華——「朱家角水鄉音樂節」，成為中國大陸首個也是唯一一個以「水鄉」這種開放文化空間為場地的音樂節，並發展成為一個成熟的旅遊品牌，吸引了來自四方八方的音樂愛好者到江南水鄉古鎮進行全新的音樂與文化體驗，同時也將朱家角古鎮內外的文化藝術機構激發活絡了起來。

四、後續問題

朱家角古鎮的區位條件優越，自然和文化資源豐富獨特，上海市政府及相關管理單位也一直以開放的胸襟和謹慎的態度對待朱家角古鎮的旅遊開發建設。這些先天的優勢和後天的努力使得朱家角近些年來在遺產保護、文化繁榮、旅遊發展等方面都獲得了積極的進步。在遺產保護方面，朱家角修繕了一批歷史建築、整修了傳統街巷鋪地，實施了古鎮污水管網改造和老鎮區綜合管網改造。在自然環境改善方面，朱家角著力進行水環境整治和綠化建設。在文化創新方面，朱家角舉辦了大大小小的文化藝術節，開設了匾額、絲綢等林林總總的文化館，盡力地爭取高雅文化與民俗文化融合。

但是從整個朱家角古鎮目前的旅遊觀光模式來看，它一般還是比較着重於通過挑選一些在建築學上比較有價值的古建築進行修復並以此為價值開放給前來遊覽的觀光客。

這樣的發展略顯單一，在建築學、美學上都引發了一些問題：

1. 對於大眾觀光客而言，只有古建築的形式會產生重複之感因而心生厭倦；
2. 遊覽方式有點「走馬觀花」，遊客參與性比較低，止步於視覺，而無法參與進當地的文化特色之中；
3. 一些旅遊商品、工藝品與其他古鎮、古城有很大的相似性，引發遊客的不滿，反而對本土極具特色的產品如玫瑰露酒、涵大隆醬油¹⁵⁷等沒有進行深層包裝，令外地遊客無福消受；
4. 古鎮的旅遊配套設施不夠齊全，較為落後，如公共廁所、停車場這類彰顯公共利益的場所數量不足，古鎮內景區指標不夠清晰，觀光體驗的融入感不強；
5. 管理體制不完善，目前朱家角古鎮的旅遊開發主要由朱家角古鎮投資公司下屬的古鎮旅遊公司負責，而古鎮的管理則由鎮政府負責，同時古鎮的經營還受上海市旅遊事業管理委員會的影響，這種多頭管理體制的存在嚴重地影響了朱家角以一種純粹江南古鎮的形象出現在觀光客面前，相關利益群體的衝突也限制了古鎮的進一步發展；

¹⁵⁷ 曾獲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金獎。

6. 由於朱家角古鎮的旅遊開發是自上而下以政府行為進行的，因此民主機制不夠完善，也就造成了當地居民參與古鎮觀光化的熱情不夠高漲，積極性也不足，居民和觀光客之間沒有足夠的對話空間也降低了旅遊的親切度。

過度的商業化和旅遊產品的同質化引起了旅遊觀光客的審美疲勞，古鎮吸引力下降，不少歷史城鎮轉而進行以文化、藝術等為主題的商業開發。朱家角的尚都里、四民會館都是集觀光遊覽、特色商業、文化展示於一體的綜合性空間，與此類似的還有同里老街新江南、周莊江南人家等。這些新的文化消費空間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滿足現代人的懷古之需，而且這些精心裝飾的文化館、精品店還傳遞著時尚的氣息，似乎為古鎮注入了新的元素。但我們會發現，這些也不過是一出熱鬧的表演，一些精品店裡在出售雲南的特色手工藝或藏銀飾品，另一些文化館裡擺放與古鎮文化毫無聯繫的現代雕塑裝置，一邊傳統漁歌剛落音，另一邊現代音樂又來和，讓身處古鎮的人們感覺新奇卻摸不著頭腦。這種成規模地、有計畫的文化消費、娛樂消費，與本土文化還有幾分聯繫？在現代生活方式轉變的背景下，傳統民俗文化的生存狀態已令人堪憂。作為傳統文化的空間載體，歷史城鎮理應擔負起培育、滋養傳統文化的大任。旅遊發展遭遇瓶頸在於觀光旅遊過於粗放、過於物質，難以滿足人們所期望的精神體驗。簡單地轉向現代的藝術、高雅的藝術和高價的藝術品是否能夠解決問題，本土文化又被放置何處，值得深思。



圖 50 同質化、商業化古鎮模式所帶來的審美疲勞（圖片系作者自攝於 2015 年 8 月 80 日）

古鎮的發展與轉變過程吸引了眾多有實力的經營商、開發商，這些商家為古鎮熱鬧繁榮的景象的確做出過很大的貢獻。但隨著相對高價的餐飲設施、特色商店、文化展館進入歷史城鎮的同時，面向當地居民的商鋪數量卻在持續減少，而且他們還不得不面臨日常生活必需品價格和生活費用的上漲，這成為文化古鎮對旅遊觀光模式對於當地居民的一大衝擊。此外，貧富不均、資源不均等問題也都會對歷史城鎮的社會人文環境造成威脅。

第三節、從「歷史城鎮」看兩岸文化遺產的再生產與城市文化空間的塑造

誠如筆者在第二章對文化遺產保護歷史脈絡所進行的梳理所顯示的那樣，過去一百多年來，文化遺產保護的範疇處在不斷的發展擴張之中，保護的對象也從單純的紀念性古跡發展到歷史建築、歷史建築群、歷史地段乃至整個歷史城鎮的大範疇，在保護理念上從對具有歷史、藝術價值的重要性歷史建築和考古遺址等針對性的內容發展為對環境整體性的把握。「歷史城鎮」具備完整而豐富的歷史與藝術價值，並成為象徵著民族精神的文明載體，作為地方上社區居住和生活的主要場所，「歷史城鎮」代表了地方獨特的文化身份，反映了當地社會文化的複雜構成。與遺產保護理念一同發展的認識，在今天促使我們把文化遺產保護的政策與眼光放在包括歷史建築修繕在內的，以提升文化豐富性、公共空間品質化、地方生活特色化等為活力基礎對「歷史城鎮」進行維護、發展這些具有深刻社會文化意義的內容上來。

2005 年以來，國際文化遺產保護領域以「歷史性城市景觀」為主題概念展開了關於歷史城鎮保護與管理的討論，UNESCO 世界遺產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在地 36 屆大會上通過了《關於歷史性城市景觀的建議》，倡導將遺產保護整合到城鎮整體發展中來。國際保護專家學者曾指出，對城市文化遺產保護的真正突破是隨著人類對生態和自然環境日益強烈的關注才得以實現的，可見，城鎮保護的觀念建立與對整體環境的深刻認識密不可分，相較於傳統的歷史建築保護概念，對歷史城鎮的保護更側重於整體視野的把握，以可持續的視野從文化遺產資源到歷史城鎮的空間環境、社會生活、文化傳統等方面實施整體性的保護策略。

正如 Graeme Aplin 在其遺產經濟學的架構中提出來的認識，目前遺產觀光是將經濟發展和遺產保護結合在一起最好的方式，但整體性策略在此要求旅遊觀光要與當地居民的生活有所兼顧。在中國大陸，自 1980 年代以來，以平遙、周莊等為代表的古城、古鎮的旅遊觀光發展取得了明顯的經濟效益，「歷史城鎮」作為一種獨特的旅遊資源富有強大的吸引力，「歷史城鎮」的觀光化也帶動了當地其他服務業的興盛如零售業、餐飲業、住宿業等配套內容，對以「歷史城鎮」為根基的當地人民在經濟繁榮上起到了急速促進的作用。但經過了三十多年的發展，時至今日，「歷史城鎮」的觀光感伴隨著越來越無法無天的商業化而逐漸降低

了，旅遊發展與本地生活脫節了，造成了許多觀光客的惡性旅遊體驗，在某種程度上說，這就是整體性策略沒有成功把握的結果。

在本章中涉及的兩個案例，筆者也製作了一張對比表以更為直觀性地表現「歷史城鎮」這一成規模化的文化遺產如何以一種觀光化的姿態進行活化。

旅遊觀光取向 案例比較	臺北淡水古鎮	上海朱家角古鎮
城鎮定位	文化立鎮、臺北都會休閒區	上海四大文化古鎮、江南水鄉
保護政策	淡水古蹟園區、生活博物館	歷史文化名鎮體系、以開發促 保護
推動主體	政府推動、捷運通車、社區參與	政府、資本、管理主導，下設 政府設立的旅遊管理公司
社會效益	促進了遺產與生活空間的融合	歷史建築與整體城鎮肌理得以 完整保留
主要問題	旅遊地產介入、觀光客的凝視	同質化嚴重、徒有其表、新城 建設對舊鎮衝擊巨大
共性	以發展旅遊業帶動遺產觀光、存在過度觀光化和商業化的現象	

(表 3：旅遊觀光取向的案例比較表)

中國大陸對「歷史城鎮」保護發展的成敗原因，從本章對截取的案例上海朱家角古鎮的具體考察中可以略知一二。中國大陸在 1982 年創立的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制度，是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文化遺產和歷史環境保護體系，它對於國家級歷史文化名城、省級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古村落保護概念的提出，無疑有助於文化遺產保護的具體落實。這一制度最有效的成果即是在 1997 年 12 月 3 日於義大利 Naples 召開的 UNESCO 世界遺產委員會第 21 屆大會上，中國大陸的歷史文化名城平遙、麗江被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這是中國的歷史城鎮第一次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它標誌著中國歷史文化名城的保護工作已經得到世界的肯定。¹⁵⁸中國大陸對歷史文化名城的保護的要求不僅意味著對文物古蹟、歷史街區的保護，

¹⁵⁸ 張松：《歷史城市保護學導論——文化遺產和歷史環境保護的一種整體性方法》（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263。

還應綜合城市經濟、社會文化中的積極因素，成為社會發展的深層控制力。這是因為一切脫離人或文化背景的開發建設都是沒有靈魂的發展，文化不僅是發展的手段，同時也是發展的目標。歷史城鎮總體規劃的內容要充實、發展，規劃的制定階段要積極聽取歷史城鎮居民的意見，社會經濟發展計畫必須要與歷史文化保護相協調，保證城鄉歷史環境和整體傳統風貌的協調，並與周邊自然環境取得良好的和諧關係。「在二十一世紀，歷史城市不是一個問題，而是一個解決方案。一種城市文化，應立足於一種穩定性的、環境和諧的、持久性的發展，如果我們想成功處理人類未來面臨的城市問題，我們不能輕視這種範例。」¹⁵⁹

但同樣也是基於這一制度，各地政府開始通過各式各樣的形式為自身爭取到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古村落的標籤桂冠而不惜代價。一些鼠目寸光的政府工作就將「歷史城鎮」折騰地失去了其本真的價值，這種沒有遠見的行為是對「歷史城鎮」和文化遺產保護最大的威脅群體。在上海朱家角古鎮的案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很多只重視短期利益和政績行為的發生，這樣的行為充斥著、威脅著「歷史城鎮」的傳統性和歷史功能性，在很多發展中國家也有類似情況發生。總結起來，這些眾多引起「歷史城鎮」衰弱和失真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1. 人口增長以及世界範圍的從農村湧向城市的人口，導致了社會的變遷與歷史中心的崩壞，在這裡歷史性紀念建築被商業化，居住區常常是高密度而且是不衛生的；
2. 私人機動車輛的不斷增加及其無處不在，產生了大量廢氣和有害振動；
3. 高層建築的開發，導致小氣候變化，歷史城鎮中心窒息；
4. 工業生產方式和規模的改變及商業運作方式的變化，影響到歷史地區的經濟功能；
5. 由手工業生產轉向批量生產的浪潮，需要大規模的建築並導致大量的、歷史地區無法承受的交通聚集；
6. 現代化功能和服務的導入，取代了傳統設施，引起現代大型設施過多、過剩的問題；

¹⁵⁹ 林志宏：《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187。

7. 舊建築由於缺乏維護以及人們對其文化意義和功能價值認識不夠，倒塌、衰弱的危險性在增加。¹⁶⁰

這些原因導致了「歷史城鎮」內部空間環境的失衡、歷史脈絡的迷失、社會文化多樣性的破壞、地區特色的剝離，在案例中，上海朱家角古鎮即是因此而發生了諸多問題，也使得遊客對旅遊體驗產生不滿，甚至導致它在整個江南古鎮的大圈層中一直處於一個形象被遮蔽的狀態，知名度也一直僅限於附近地區，無法向周莊、烏鎮一樣順利打開，更不幸的是還要面臨被都市邊緣化的危險。¹⁶¹知名作家、民間文化保護專家馮驥才曾說，古鎮的意義在於它和其它古鎮的不一樣，因此可知，同質化的古鎮模式對於歷史文化遺產的保護也是十分不利的。

在這個角度上說，臺北的淡水古鎮顯然要做得好很多，由於捷運的通車，淡水避免了都市邊緣化的威脅，另外，在臺灣，淡水古鎮有著其特殊的歷史地位和文化象徵，而淡水古蹟博物館以一種「生活博物館」態勢的展開，不僅為淡水的生態保護做了貢獻，鼓勵了鄰里氛圍、社區生活的參與，而且對於文化遺產本身的保護也顯示出更為靈活、飽滿的姿態，人們甚至可以在淡水古鎮的旅遊觀光行為中直接體驗到文化遺產的魅力，拉近了歷史與現實的距離。但同樣的，淡水古鎮的問題也出在商業空間對歷史文化空間的侵蝕，在經濟的誘惑下無法權衡價值利弊，處於短視的眼光壓迫之中，另外，觀光客的凝視以及一些觀光不當的行為也沒有得到很好的維護和處理，導致淡水古鎮的觀光魅力長久得不到進步。

在對這兩個案例進行比對分析的過程中，筆者認為在這種「歷史城鎮」結合旅遊觀光的文化再生產模式背後，其實還有很多元素值得深入挖掘探討。城市文化空間的塑造即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對於文化遺產保護而言，這既是前提，也是結果，因此勢必對其進行一番解讀。

所謂「空間」，不僅僅是傳統地理學家研究的那種「自然」存在於地球表面的地方或者是區域，傳統人文地理學、文化地理學無止境地研究房屋類型、田野的形態、木屋的建築方法、音樂歌詞的地方形象，這樣的研究是古文物式的研究和獨特個例的研究，因此帶有不可避免的詭辯性，難以解決看起來緩和、實際上

¹⁶⁰ 同上注，頁 260。

¹⁶¹ 從上海市中心無地鐵直達朱家角，中心要轉兩次車，不便利的交通也是朱家角的困境之一。

激烈的社會問題。從以往人文地理學對文化的空間研究，轉變到現在對空間的文化研究，正是傳統人文地理學與新文化地理學的分野標誌。¹⁶²

汪民安曾說：「現代城市正是依照這樣一個空間觀念而確定了它的基本結構：一個色情場所只有在和警察場所的關係中確定它的意義；一個墓地只有在和公園的關係中確定它的意義；一個商城只有在和一片社區的關係中確定它的意義；一個車站只有在和一個城市的關係中確定它的意義。將單個的空間，定位於關係領域中，並將空間的意義置放在這種關係中，這就是現代城市結構部署的一個獨特特徵。」¹⁶³因此從這個角度思考城市，勢必無法脫離其與空間的論述。空間是被歷史性建構出來的，並和時間一道構造了城市社會的標準，它迫使市民在一定社會空間秩序裡面生存。城市文化空間是城市空間的一個重要方面，它與後現代學派之間有極其重要的關係。

後現代主義學派強調文化的多元性、差異性，認為它們支配著城市的生產，也關係著城市個體的行為、需要以及城市深層次的社會文化價值、生活經驗、文化傳承等複合價值理念，並立足於此對時空概念不斷地賦予新的界定。最具代表性的空間論述就是 Michel Foucault 對空間和人之間單向生產作用的闡明，他認為對個人而言，「空間具有強大的管理和統治能力。物理性的空間，憑著自身的構造卻可以構成一種隱秘的權力機制，這種權力機制能夠持續不停地監視和規訓……就此而言，現代社會，就是一種空間化的社會，是一個個規訓性空間並置的社會，是通過空間來統治和管制的社會。」顯然，福柯是從政治的角度，從統治技術的角度來談空間和人的關係。空間對人的統治，是社會統治技術的一個基本手段。顯然，空間的統治借用了建築技術，並且在建築的發展歷史中表現出來。城市的設計實際上暗含著一種巧妙的統治目標。人們對此渾然不覺……城市空間政治的管制能力是藉助城市的空間佈局來實現的。即權力是藉助城市中的空間和建築的佈局而發揮作用的，無論是單個的建築還是一片建築群，都可以設計作為統治之用。」¹⁶⁴從這個意義上來說，Michel Foucault 考察的是微觀空間，是微觀政治中的空間，是作為權力媒介和來源的空間。這也可作為筆者在闡述對「歷史城鎮」的再生產作為文化遺產保護時如何對城市文化空間加以塑造提供模

¹⁶² 李蕾蕾：〈從新文化地理學重構人文地理學的研究框架〉，《地理研究》2004 年第 1 期，頁 125-134。

¹⁶³ 汪民安：《身體、空間與後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00。

¹⁶⁴ 包亞明：《後現代性與地理學的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1-18。

式上的參考價值，只不過筆者意圖探討的並非其微觀政治空間，而是基於此而產生的微觀傳統價值空間。

「歷史城鎮」作為傳統價值的凝聚場域，在對其進行再生產的過程中，所不能缺少的就是融匯傳統價值的內容。在本章選取的兩則案例中，上海朱家角古鎮屬於中國傳統中典型的「江南水鄉古鎮」，它曾是一個地理概念，現在更是一種文化概念。江南水鄉古鎮的文化景觀介於城市文化景觀與鄉村文化景觀之間，這是它在特定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經濟環境中孕育而成的。朱家角古鎮以其得天獨厚的水陸交通享有商賈雲集、商業興旺的歷史，也促進了「文氣」的生產，使此地文脈發達、人才輩出，引領了上海「海派文化」的創造與開拓，是強烈地方文化色彩的活化石，可被視為上海的精神文化源頭。這是典型的中國城市的生產模式，它與西方傳統觀念中的「城市」是不一樣的，同時這也是中國城鄉文明的特別之處，它是非二元對立的，是跨越了城鄉之分野的。其中原因也在於中國人自古已通曉天人合一、順天應命等利用大自然法則的人地關係的方法和指導原則，並通過它們來構築其文明社會。¹⁶⁵因此，理解中國文化脈絡下的城市，須通過天人合一的傳統價值空間來理解的，它與鄉村的差距並沒有那麼大，也絕非彼此隔絕。從這個角度而言，重視對「歷史城鎮」乃至於古村落等文化遺產的保護，實質上是對中國傳統價值空間的重新發現，是對現代以西方為中心的城市概念的一次洗禮，是對本土地方特色的一次重新建構和理解。

¹⁶⁵ 此觀點參考薛鳳旋：《中國城市及其文明的演變》（北京：世界圖書出版，2010年），頁329：「西方現代的地理學認為城市有三個特點，並且以之謂城市的定義：居民主要從事非農業活動；人口集中且人口密度很高；建築密度高並擁有不同的風格，形成與農村不同的城市景觀。這些觀點的背後，明顯將城、鄉看作二元對立的產物。西方的城鄉二元觀念由來已久，主要是源於古希臘的城邦概念。」而「傳統中國的城市是按照儒家思想設置和規劃的，負責將上天的德蔭（即風調雨順和國泰民安的德化）向其所屬的農村和腹地推廣，亦即是為農村經濟和農民提供農業和社會所需的各種服務的平台。唐以後，新儒學涵蓋宋明理學和明清心學，這套思想學說，簡稱為中國傳統的價值觀，為中國文明的延續提供了穩健的上層架構，因為它適應了農業經濟，保持了農業社會的穩定與和諧。這或許是在七大古文明中，中國傳統文明仍能延續至今的最大原因。儒學並不是僵化的價值觀，亦可以由中國的政治、經濟體制與城市的演進而體現出來。」

第六章 結論

在對上述雙城六案例進行比較、分析、提煉的過程中，筆者逐漸意識到自己所進行的研究課題實際有著重要的現實意義——它不僅牽涉到城市研究、遺產保護研究、產業研究、文化研究、地理空間研究等內容，更重要的是在一個跨學科、多視角的領域當中，提供一種在統攝視角審視下促使城市進行文化遺產保護與再利用的思路。

筆者之所以要將兩岸城市中文化遺產保護的內容分類為三個取向進行比較探討，實際目的並非意欲論述兩岸城市的文化遺產保護類型只有這三種而已。恰恰相反，以類型學的模式進行闡釋只是這份研究的第一步而已。筆者在每一種類型學的總結中也會將其與城市文化的內涵進行連結，這種論述的方式也並非意欲說明在這一類型中僅有這一種文化形態而已。大體上而言，三種取向、三種類型、三種模式、三種形態等形式，在為了突出重點的目的時存在分別，但在整個系統框架當中卻是相互聯繫、密不可分的，它們實則作為一個整體呈現在大眾面前，提供我們以思維和行為的可能。通過對它們的分析和比較，可以促使我們從一個更為具體的視角來看待今日城市的文化遺產。

第一節、文化遺產保護的核心是人

經過具體案例的具體分析和比較研究之後，筆者認為至此可以再回頭承接本研究在第二章中花費巨大篇幅著墨的城市理論和文化遺產理論的發展脈絡來看，眼下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再利用已不僅僅只是文史工作者所需要關注的內容，而且已經成為城市規劃者、政府官員甚至於是社會公民都需要共同關注與參與的重要內容。因此對兩岸的城市建設者而言，不僅要注重從制度和政策上的考量對城市文化遺產進行保護和再利用，還要注意激發民間活力，做到上與下的完美契合。另外，在越來越被拓寬的城市文化遺產領域的概念趨勢下，不獨要做好個體歷史建築的保存與整修，也要注重對街區、鄰里、生活空間等場域的活化。兩岸城市的文化遺產在內容的細節上或許有所不同，但對於文化遺產進行保護的用意和方向是一致的。在這種背景下，兩岸大可以不必太過拘泥於政治上的分歧，對於文

化領域同心協力，達成一致目標，並為之共同努力。兩岸文化遺產合作機制的建立可以多加借鑒國際遺產領域所帶來的資源和先進性。這些資源包括：

1. 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世界遺產基金會等組織機構及其所創建之整套的標準化、全球化組織框架和管理體制；
2. 以《世界遺產公約》等文件為基礎的全球化保護管理程序、方案、經驗等內容共享；
3. 以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等為代表的全球合作項目，集結各方資金、人才以展開具體的文化遺產保護活動。

在與國際對話的過程中，也要注意對自身地方社會文化脈絡的價值把握。文化遺產所體現的正是在地文化和社會的本體文明信仰，它是由一個個世代的人所營造出來的，是構成一個地方社會的基石。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切忌把屬於自己的地方特色給遺失了，如在朱家角古鎮出現的不中不西的樓盤就是對文化特色最大的傷害，這種不顧地域文化只求短暫經濟利益的短視行為，地方當局應當有所警示，如果「因保護不力使其歷史文化價值受到嚴重影響的，批准機關應當將其列入瀕危名單，予以公佈，並責成所在地城市、縣人民政府限期採取補救措施，防止情況繼續惡化，並完善保護制度，加強保護工作。」¹⁶⁶從這一點上來說，文化遺產保護的機制是非常靈活的，它絕非一成不變，也不應當成為一蹴而就的跳板，「保護的最終目的是為了居住生活在環境中的人，關注社會生活，維持社會的穩定性和可持續發展。不僅僅是體現在古遺址、古建築、近代現代中藥史跡及代表性建築等不可移動文物物質形態的保護，重點還是生活在歷史文化名城內的人。不能為了保護而保護，而是應該體現以人為本的精神。」¹⁶⁷這不是嘴上說說的空話而已，政府與社會民間的力量需要團結起來，共同維護這一人的居住與生活空間的存在。

¹⁶⁶ 林志宏：《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264。

¹⁶⁷ 林志宏：《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123。

第二節、遺產產業化背後的批判性反思

從宏觀上看，城市化是人類在工業化發展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化進程與城市化進程息息相關。工業化不僅為農業和手工業提供了機器設備，大大促進了農業和手工業的迅速發展，而且興建起來的大量工廠也可以吸收來自農村的大量剩餘勞動力，從而人口開始大量從農村轉移到城市。

顯然，城市的發展不應該一味追求高姿態、快速度，更需要整體的協調與個性的張揚，保護好城市文化的多樣性，重視城市中多元的文化發展，只有這樣才能守住城市文化的根脈和城市精神的家園。

將文化遺產尤其是一些佔據核心地段的閒置工業遺產融入進城市新生浪潮的文化景觀之中，通過對文化產業及其消費行為的豐富，以經濟動力驅使城市形態及其歷史遺蹟的保護，從而形成富有歷史記憶的空間場域，既改善豐富了城市的環境又引導了公眾的參與，又使消極靜態的限制型保護轉變為積極動態的發展型保護，形成一種網格化、多層次的「文化遺產城市化」的現代格局。這自然是工業遺產面臨城市化，以及城市面對文化遺產現代化的一種折中處理方式。處理得好，可以在既不破壞遺產價值的基礎上，賦予其新時代的文化價值，將它靈活轉換為歷史與現實融匯的新事物。但是若處理得不好，不僅會導致不可再生的遺產資源就此浪費，同時也會破壞整個城市在文化生態上的良性建構。

文化消費是城市在當代不可避免的一塊領域，在很大層面上而言，就有通過遺產產業化並發揮其商業文化價值的因素存在。在如今文化消費漸成趨勢，而文化遺產卻日漸變味的情況下，不得不引起關注整個社會走向的人的重視，在遺產產業化的背後，也需要我們對其進行嚴肅的批判性反思。

文化遺產是一種不可再生的資源，它體現的是過去對現在的價值。對其不假思索以及不計代價的使用，是對文化遺產的不負責任，也是對子孫後代的不負責任。遺產當然可以有產業化的元素介入，遺產經濟學實際上就是對遺產產業化的合理解釋。但是在遺產產業化的背後，是否還應當有有一個相應的產業與文化平衡機制對其進行適時的評定與監督，成為筆者所思考的一個問題。如果失去監督，一旦產業化偏離了航向，則會導致文化遺產從此走向無法挽救的路徑。另外，對於產業化的開始，是否也應當具備一個權衡的空間，容許社會與遺產地生活空間的參與，如此才可以從一開始就對其制定一個嚴格的標準。文創產業作為一項具有生命力的產業，與文化遺產相結合而形成文化創意空間當然是值得肯定

的一件事，但假如這樣的行為超過一個限度，則會導致所有文創空間都是一個樣子，這就失去了文化遺產本身所含有的地方特色價值，從而導致一種浪費。對此我們還可以有更多的想象，比如，工業遺產本身是否就可以作為一項文創產業來進行呈現呢？另外，結合遺產的文創空間是否可以更大程度地發揮出遺產地的特色價值，而非千篇一律的造就一些與遺產地無關的文創產品呢？工業遺產本身其實就有非常多極具特色的價值，它的生產線，它的生產空間，其實都可以作為文創產品，然而很多人對此卻沒有文化上的敏感度。筆者以為，這是非常值得引起我們重視並需要批判性反思的一點。



第三節、看不見的城市文化遺產

經過對兩岸城市文化遺產保護歷程的雙城六案例架構之比較分析，可以看到單以兩岸而言，城市文化遺產要注意的很多問題都是相似的。實際上，雖然筆者在類型上刻意對六案例進行了分類，但其實歷史街區的保存中也有文創產業與旅遊觀光的色彩，文創產業中也有工業遺產的保存與旅遊觀光的脈絡，而旅遊觀光的歷史城鎮裡就更不乏歷史保存與文創產業的現狀疊置了。分類是基於類型側重上的安排，但顯見的是，即便如此，很多文化遺產的宿命卻殊途同歸。

在本研究中，臺北與上海的後工業性質已經非常明顯，建立在後工業文明基礎上的當代城市文化最為突出的表現便是大眾文化的繁盛。形成這種文化大構局的深層原因在於，與傳統城市的文化運作方式圍繞政治經濟為中心不同，當代城市文化開始圍繞「城市」本身進行運轉，城市也成為文化生產與消費的場域；另外，獲得充分發展的城市文化又返歸對經濟與政治社會產生重要的影響，並成為城市綜合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構成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其本身就已經成為了政治與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探討文化遺產保護與再利用的發展歷程中，城市是永恆的命題。它與文化遺產同時構成了地方情感的連接紐帶，也成為地方環境與文化特色的載體。但是，在我們觀察文化遺產在城市中的命運時，這些文化遺產實際上已漸漸消失在了這座城市之中。筆者之所以這麼說，並非意味著文化遺產已與城市融匯成為了一個整體，實際上，由於很多對文化遺產價值輕視的行為依然存在，尤其是商業價值當道的年代，這些文化遺產無一例外地都在遭受著同一種宿命的侵襲。無論是試圖對「歷史街區」作出的風貌保存，還是結合「工業遺產」發生的文創產業，抑或是將一個「歷史城鎮」觀光化為一座城市的文化空間地標，這些文化遺產都處於逐漸被經濟行為牽著鼻子走的命運當中，沒有純正性的資源供給，文化遺產不過是一個空殼子，而攝入資源太多，文化遺產又失去了其純正性的意義所在。在這種此消彼長的態勢之中，城市於是真的成為了卡爾維諾所說的「看不見的城市」，而城市文化遺產也成為了「看不見的城市文化遺產」。

然而，筆者依然不會對城市失去信心，也不會對文化遺產失去信心。筆者依然堅信，城市的真正發展之道，在於文化遺產能在保證純正性的基礎上實現城市現代化的佈局，在於時代精神昂揚之中也滲透著傳統城市價值的復興，在於對城市歷史文脈的尊重與傳承。所以，在東方文明重新佔據世界重要位置的今天，我

們必須要找回自己失落的文明，建構出擁有文化自覺的現代性。城市文化，歸根結底是屬於「人」的文化，這是儒家傳統一以貫之的，離開了對「人」的關懷，城市文化就將失去其立足的根基。兩岸城市及其文化遺產的進一步發展，或許就可以從城市命題的本身開始架構，通過制度政策與文化空間上的生產，走出一條擁有地方特色的城市之路。



第四節、後續研究的建議

關於城市文化遺產的研究目前還不能算是一個體系完畢的學科系統，還待後人對其進行全方位的探索和補充。在本研究當中，筆者從兩岸的視野出發，以兩岸的代表城市為落腳點進行研究，所進行的方式更偏向於是一種文化觀察，這和筆者受了多年文化研究和教育的影響不無關係。

對於這一未能全盤開出的新興領域，誠如筆者在第二章的理論發展脈絡中所總結的那樣，隨著越來越多學科、門類和社會人員的參與，城市文化遺產的研究範圍需要越來越拓展且跨學科、跨領域之研究體系的建構。這是時代賦予城市文化遺產的研究命題，也是城市文化遺產面對時代潮流所必須建立文化自覺。

在本研究當中，筆者結合了「歷史街區」、「工業遺產」和「歷史城鎮」三類文化遺產以三種發展取向對城市文化遺產重要的幾大保存與活化方向作了一次梳理和比較。當然，這種比較是建立在兩岸基礎上的，在筆者設想當中，兩岸城市甚至也可以通過這種比較的視域建立起一種合作化的機制，結合彼此的長處共同維護城市文化遺產的健康發展。事實上，雙城記是一種模式，但多城記也未嘗不可行，城市需要交流，也需要合作，這是未來城市的主流。

在後續的研究當中，筆者認為臺北與上海的城市比較只不過是一個楔子，可作拋磚引玉只用，未來會有更多的城市加入城市文化遺產的研究系譜之中。兩岸也可以擴展為東亞城市，甚至是世界範圍內的城市研究。越來越廣闊的研究海洋，越來越多學科、多領域的研究融匯，促使城市文化遺產的研究在當今的學術領域中佔據一席獨特的文化地位。而這，正需要我們這些後輩的不懈努力！



參考文獻

專書部分：

Richard Florida, *The Flight of the Creative Class: The New Global Competition for Talent* (HarperBusiness Reprint edition, 2007).

Kenneth Powell: *Architecture Reborn: Converting Old Building for New Uses* (Rizzoli, 1999).

Dean S Rugg, *Spatial Foundations of Urbanism* (W. C. Brown Co 2nd edition, 1979).

Richard L. Austin: *Adaptive Reuse: Issues and Case Studies in Building Preservation*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88).

TICCIH, *The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2003).

Graeme Aplin著：《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劉藍玉譯（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出版，2004年）。

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波德萊爾美學論文選》，郭宏安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年）。

Alan R H.Baker：《地理學與歷史學——跨越楚河漢界》，闕維民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

Italo Calvino:《看不見的城市》，王志弘譯（臺北：時報，2001年）。

David Harvey：《希望的空間》，胡太平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David Harvey：《後現代的狀況》，閻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David Hesmondhalgh：《文化產業分析》，廖珮君譯（臺北：韋伯文化國際，2009年）。

Jane Jacobs：《美國大城市的死與生》，金衡山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6年）。

Kevin Lynch：《城市意象》，方益萍、何曉軍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年）。

Ronan Paddison：《城市研究手冊》，郭愛軍等譯校（上海：格致出版社，2009年）。

Edward Relph：《現代都市地景》，謝慶達譯（臺北：田園城市文化，1998年）。

- Oswald Spengler：《城市的心靈》，選自Spengler《西方的沒落》，吳瓊譯（上海：三聯書店，2006年）。
- Julian H. Steward：《文化變遷的理論》，張恭啟譯（臺北：遠流，1989年）。
- Steve Pile, Christopher Brook and Gerry Mooney：《無法統馭的城市？》，王志弘譯（臺北：群學，2009年）。
- Anthony M. Townsend：《城市的未來，應該要是什麼樣子》，張美惠譯（臺北：臉譜出版，2014年）。
- John Urry：《觀光客的凝視》，葉浩譯（臺北：書林，2007年）。
- Jean Pierre Warnier：《文化全球化》，吳錫德譯（臺北：麥田出版，2003年）。
- Sharon Zukin：《裸城》，王志弘、王珮民、徐苔玲合譯（臺北：群學，2012年）。
- 西村幸夫：《故鄉魅力俱樂部：日本十七個社區營造故事》，王惠君譯（臺北：遠流，1997年）。
- 李乾朗：《臺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第一輯（臺灣省內政部委託調查研究並出版，1993年）。
- 李乾朗：《臺灣近代建築之風格》（臺北：室內雜誌，1992年）。
- 薛益忠：《都市地理學》（臺北：三民，2006年）。
- 林崇傑：《轉化中的歷史保存操作機制：試論台北歷史建築的處境及其發展命題》，選自《古蹟及歷史建築營運管理與活化再利用國際研討會及工作營實錄》（臺中：臺中縣政府，2001年）。
-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修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期末報告書》，2005年。
-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都市設計研究室：《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初步發展構想及都市設計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委託，1990年）。
- 王智平：《淡水》（臺北：遠流，1997年）。
- 陳志梧：《淡水河河岸遊憩規劃》（都市改革組織：淡水社區工作室，1994年）。
- 周宗賢：《淡水：輝煌的歲月》（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2007年）。

郭恩慈：《東亞城市空間生產——探索東京、上海、香港的城市文化》（臺北：田園城市，2011年）。

莊永明：《臺北老街》（臺北：時報，1991年）。

曾旭正：《那一大片綠地遺失了，臺北今睜有點High》（臺北：新新聞，1997年）。

王景慧、阮儀三：《歷史文化名城保護理論與規劃》（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99年）。

阮儀三：《歷史環境保護的理論與實踐》（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年）。

胡惠林：《文化產業發展與中國新文化變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張松編：《城市文化遺產保護國際憲章與國內法規選編》（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7年）。

薛理勇：《上海老城廂史話》（立信會計出版社，1997年）。

張松：《歷史城市保護學導論——文化遺產和歷史環境保護的一種整體性方法》（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8年）。

顧軍、苑利：《文化遺產報告——世界文化遺產保護運動的理論與實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

蘇智良：《上海：城市變遷、文明演進與現代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羅慶鴻：《政經建築觀——香港都市發展實例反思》（香港：商務印書館，2010年）。

包亞明：《後現代性與地理學的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林志宏：《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

汪民安：《身體、空間與後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年）。

薛鳳旋：《中國城市及其文明的演變》（北京：世界圖書出版，2010年）。

傅崇蘭等：《中國城市發展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李歐梵：《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增訂版）》（香港：牛津出版社，2006年。）

李歐梵：《都市漫遊者——文化觀察》（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年）。

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熊月之：《異質文化交織下的上海都市生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

國家文物局法制處：《國際保護文化遺產法律文件選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

朱家角鎮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青浦鄉鎮志系列叢書——朱家角鄉志》（新大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年）。

英文期刊部分：

Gideon Sjoberg, "The Pre-industrial City", *World Urbanism* 60.5 (Mar. 1955).

Harrison J D, "Ideas of museums in the 1990's",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13.2, 160-176 (1993).

臺灣期刊部分：

Frampton Kenneth：〈朝向批判性地區主義：抵制性建築六大要點〉，選自《反美學：後現代文化論集》，呂健忠譯（臺北：立緒，1998年）。

林崇熙：〈文化資產詮釋的政治性格與公共論壇化〉，《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07年第7期，頁64-76。

夏鑄九：〈臺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998年第9期，頁1-9。

夏鑄九：〈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00年第40期，頁47-82。

夏鑄九、劉昭吟：〈全球網絡中的都會區與城市：北臺都會區域與臺北市的個案〉，《城市與設計學報》2003年第15-16期，頁39-58。

馬萬利、梅雪芹：〈有價值的烏托邦——對霍華德田園城市理論的一種認識〉，《史學月刊》2003年第5期，頁104-111。

顏亮一：〈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2005年第42期，頁1-24。

張淑娟：〈從世界文化遺產觀光經驗思考臺灣文化觀光的發展〉，《交資學報》，2011年第6期，頁101-126。

龍應台：〈文化空間思索〉，《建築師》，2003年第3期，頁88-93。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修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期末報告書》，2005年。

梁菁：《社區營造視角下的臺灣地區歷史街區復興研究——以臺北大稻埕歷史街區為例》，會議論文，2014年。

殷寶寧：〈一座博物館的誕生？文化治理與古蹟保存中的淡水紅毛城〉，《博物館學季刊》2013年第4期，頁5-29。

大陸期刊部分：

徐嵩齡：〈中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經濟學：源起、概念、主要論題〉，選自徐嵩齡、張曉明、章建剛編《文化遺產的保護與經營——中國實踐與理論進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131。

王育：〈重讀雅典憲章〉，《北京城市學院學報》2009年第3期，頁104。

王志章、趙貞、譚霞：〈從田園城市到知識城市：國外城市發展理論管窺〉，《城市發展研究》2010年第8期，頁25-30。

李傳義：〈近代城市文化遺產保護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華中建築》2003年第5期，頁90-93。

宋峰：〈世界遺產「完整性」原則的再思考——基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中4个概念的辨析〉，《中國園林》2009年第5期，頁14-18。

宋佳珉：〈可持續發展——中國城市化的現實選擇〉，《商業研究》2004年第13期，頁17-20。

姚糖、蔡晴：〈兩部雅典憲章與城市建築遺產的保護〉，《華中建築》2005年第5期，頁17-19。

阮儀三：〈保護世界遺產的要義〉，《同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頁1-3。

阮儀三、張豔華、應臻：〈再論市場經濟背景下的城市遺產保護〉，《城市規劃》2004年第12期，頁48-51。

陳飛、阮儀三：〈上海歷史文化風貌區的分類比較與保護規劃的應對〉，《城市規劃學刊》2008年第2期，頁104-110。

阮儀三、肖建莉：〈尋求遺產保護和旅遊開發的「雙贏」之路〉，《城市規劃》2003年第6期，頁86-90。

阮儀三、嚴國泰：〈歷史名城資源的合理利用與旅遊發展〉，《地市規劃》2003年第4期，頁48-51。

胡惠林：〈文化產業正義：文化產業發展的歷史地理學問題〉，《上海交通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頁7-19。

張朝枝、鄭艷芬：〈文化遺產保護與利用關係的國際規則演變〉，《旅遊學刊》2011年第1期，頁81-88。

張松：〈世界遺產保護的理論問題研究〉，《建築師》，2000年第6期，頁19-23。

章建剛：〈遺產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和理想模式〉，《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頁44-56。

陶偉：〈中國「世界遺產」的可持續旅遊發展研究〉，《旅遊學刊》2000年第5期，頁35-41。

林明昊、鐘毅：〈工業遺址再開發的操作模式借鑑——以臺北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為例〉，《四川建築》2013年第4期，頁15-18。

詹小秀、簡博秀：〈城市文化創意園區研究——以臺北華山1914文化創意園區為例〉，《上海城市規劃》2013年第6期，頁112-118。

褚勁風、高峰：〈上海城市與創意產業園區協調發展研究〉，《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2007年第6期，頁139-142。

江凌、倪洪怡：〈上海文化產業園區管理：現狀、問題與對策〉，《福建論壇（人文社科版）》2013年第4期，頁53-59。

魏小安：〈發展旅遊和遺產保護能否「雙贏」——關於中國世界遺產資源保護、開發與旅遊業發展〉，《旅遊管理》2003年第2期，頁4-13。

陳淳、顧伊：〈文化遺產保護的國際視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頁122-129。

薛鳳旋：〈中國城市與城市發展理論的歷史〉，《地理學報》2002年第6期，頁723-730。

楊麗霞、喻學才：〈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利用研究綜述〉，《旅遊學刊》2004年第4期，頁85-91。

鮑方旋、李龍生：〈經濟學視野下的文化遺產保護與開發〉，《商品與質量理論研究》2014年第9期，頁122-154。

石鳴：〈淡水小鎮：一種臺灣式懷舊〉，《三聯生活週刊》2013年第38期。

王杰：〈日常生活中的優美與崇高——臺灣話劇〈淡水小鎮〉觀後〉，《藝術評論》2014年第7期，頁85-87。

管娟、郭玖玖：〈上海中心城區城市更新機制演進研究——以新天地、8號橋和田子坊為例〉，《上海城市規劃》2013年第4期，頁53-59。

陳靜茜、錢亦蕉：〈田子坊：弄堂裡的生存博弈〉，《新民週刊》2009年第42期。

林少雄：〈當代中國城市發展與城市文化生態建構〉，《藝術百家》2013年第3期，頁24-28。

李蕾蕾：〈從新文化地理學重構人文地理學的研究框架〉，《地理研究》2004年第1期，頁125-134。

學位論文部分：

於舜聲：《從上海文創產業中「替代空間」來看「都市轉型」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2010年碩士論文。

蔡孟儒：《兩岸有形文化遺產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2010年碩士論文。

盧怡如：《臺北與上海：文化資本觀點中的城市觀光意象》，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2013年碩士論文。

王揚明：《創意文化園區與大學產學合作策略之研究——以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與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2009年碩士論文。

劉逸雅：《社區營造與社會資本關係之探討——以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再生計畫案為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2009年碩士論文。

何益忠：《從中心到邊緣——上海老城廂研究（1843-1914）》，復旦大學2006年碩士論文。

陽磊：《歷史城區邊界空間研究——以上海老城廂為例》，上海同濟大學建築系2009年碩士論文。

陳怡君：《華山1914創意文化園區建制與發展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行銷與產業組2009年碩士論文。

錢敏杰：《上海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探討》，華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專業2009年碩士論文。

李佩蓉：《都市工業遺址的再生分析——以臺北華山1914與臺中TADA園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2012年碩士論文。

政策法規部分：

《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網路資源部分：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數據庫
上海民政政務信息公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籌備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局
上海古城牆大境閣「老城廂史跡展」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上海市閔行區圖書館
維基百科

